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1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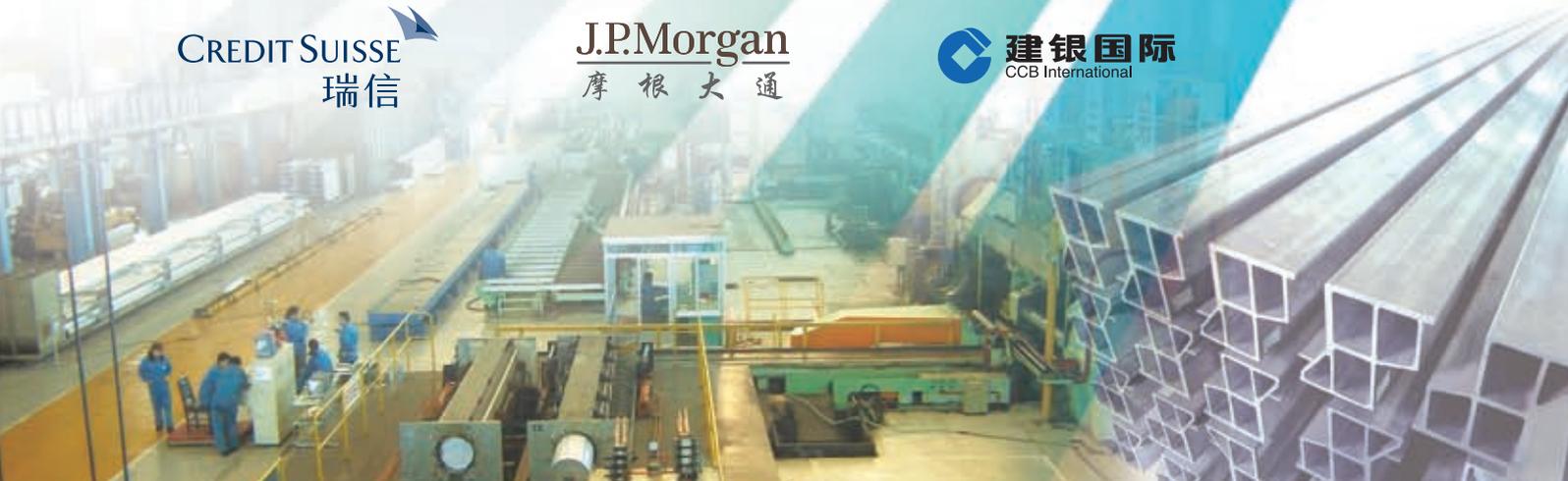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J.P.Morgan
摩根大通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000,000股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98,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不適用
股份代號	: 102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CREDIT SUISSE
瑞信

J.P.Morgan
摩根大通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決定，定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6.10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已折讓新交所市價。如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支付申請表格所載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在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數額。在此情況下，有關公佈最遲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和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若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已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如上所述般下調，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若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香港包銷商) 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上述終止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登記豁免及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招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而股份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證券及期貨法」) 第274條及/或第275條的豁免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股份的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除非該人士為(a)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b)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的條件；或(c)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另作別論。

* 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由0.004%更改為0.003%。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及公佈發售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da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可於**www.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寄發股票的日期⁽⁵⁾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⁴⁾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⁴⁾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務請注意該等時間或會作修訂。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接受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為止。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初於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則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以及成功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提供有關閣下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會轉至第三者作退款之用。閣下兌現支票時，銀行可能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閣下兌現支票或可能令退款支票無效。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如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自行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後仍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為適用寄發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沒有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發售股份概不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進行買賣。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取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歷史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90
豁免	129

目 錄

	<u>頁次</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5
主要股東.....	142
股本.....	143
財務資料.....	146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9
包銷.....	20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0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1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 — A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務.....	IV-1
附錄五 — A — 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V-A-1
附錄五 — B — 對上市規則的修訂.....	V-B-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若干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領先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根據易貿資訊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用作生產高速列車及地下鐵路列車車身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達到66%。我們所從事的行業需要特殊工程專業技術，並通常以項目為單位進行。用於生產高速列車及地下鐵路列車車身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是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組成部份。我們亦為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內率先及少數具備載客列車車身下游組裝能力的公司之一。中國的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發展迅速，而我們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在向列車製造商提供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方面往績超著。我們亦將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出口到國際市場，並曾參與歐洲及亞洲多項列車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於同期，來自國際銷售的收益並不重大。由於我們一直維持產品的卓越質量，我們亦屢獲中國及國際性的重要認證及獎項。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國內全部五家許可列車製造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已是長春軌道、唐山軌道及南車株洲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已是南京南車的長期供應商。該等客戶部份來自同一集團，例如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中國北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25.9%、38.5%、30.4%及41.2%，中國南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8.3%、18.6%、17.5%及23.5%。我們同時亦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即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出口產品，雖然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際銷售佔總收益比例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進行的國際銷售的收益貢獻合計佔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4.5%、3.6%、4.5%及2.3%。就我們所知，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其中兩個，即Bombardier及Alstom已透過與中國公司合營在中國擁有市場佔有率。

我們曾獲中國政府及中國及國際知名機構頒發多個獎項及殊榮，顯示我們具備卓越的質量標準及質量管理系統。「麥達斯」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表彰為「二零零七年中國名牌產品」，是鋁合金擠壓型材製造商中唯一獲頒此殊榮的公司。根據易貿資訊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是我們的業務類別中，僅有兩家獲得IRIS認證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商之一，IRIS認證為評估鐵道運輸行業的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認證。我們亦為兩家全球最頂尖列車製造商Alstom及Siemens，以及長春龐巴迪的認可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符合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的能力為我們帶來顯著優勢，令我們有利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爭取現有客戶的新合約，而這亦為我們的鋁合金部得以增長及錄得盈利的重要因素。

我們為少數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入選亞洲《福布斯》的「最佳中小型上市公司」名單的六間亞洲公司之一，同時亦是唯一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足證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錄得盈利。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我們榮獲二零一零年新加坡企業大獎「市值3億新加坡元至10億新加坡元」類別的「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此為新加坡企業大獎五個獎項之一。新加坡企業大獎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由新加坡商業時報主辦及新交所協辦。得獎足證我們在維繫投資者關係方面的長期努力。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鋁合金部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88.8%、91.7%、95.4%及9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鋁合金部的絕大部份收益乃產生自向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鋁合金部總收益的52.1%、64.3%、64.8%及69.6%，而向其他行業（包括電力行業）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佔同期鋁合金部總收益的47.9%、35.7%、35.2%及30.4%。

我們製造大型及高精密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的車架。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亦用作配電電纜、工業設備、船隻及貨車等其他終端產品的部件。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乃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質量標準以度身訂造的基準製造。除了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外，我們的鋁合金部亦提供下游組裝服務，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對列車車身部件進行加工，其中包括焊接、機械加工和折彎鋁合金擠壓型材部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大型鋁擠壓型材產品的製造商共有八家。根據中國法規，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擠壓型材產品毋須特殊認證。儘管如此，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已獲頒IRIS認證並為Alstom、Siemens及長春龐巴迪

的認可供應商，足證我們的卓越品質標準及質量管理系統。根據易貿資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所用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總市值分別為人民幣353,300,000元、人民幣453,700,000元及人民幣575,500,000元，而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75%、83%及66%。同期，由於我們專注於及將繼續專注於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因此我們於中國整體鋁加工材行業及鋁擠壓型材產品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微不足道，按易貿資訊估計少於1%。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鋁合金錠坯作為原材料，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鋁合金部的絕大部份銷售成本，因此我們受鋁合金錠坯價格波動影響。有關鋁材價格波幅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鋁原材料價格」一節。為減低原材料價格風險，我們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將合約項下的絕大部份毛利鎖定。因此，本公司的業務乃以合約為基準，包括固定價格合約及成本加成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鋁合金部訂立的未決未變現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5億元，而我們預期來自中國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項目的需求將持續殷切。為了配合預期迅速增長的需求，我們正透過投資於新生產線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兩條鋁合金擠壓生產線，總年度產能⁽¹⁾為20,000噸。我們預期透過增加三條新的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我們的年度鋁合金擠壓產能⁽¹⁾提高至50,000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經營一條下游組裝線，該組裝線每年可對大約300輛列車車廂的列車車身部件進行加工。我們預期透過增加兩條新的下游組裝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我們的下游組裝產能⁽²⁾提升至可對大約1,000輛列車車廂的列車車身部件進行加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新增三條擠壓生產線及兩條下游組裝線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0新加坡元，有關款項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內部現金資源、現有銀行借款及（如有需要）新增銀行借款一併撥付。

(1) 我們所呈列的鋁合金擠壓產能乃基於各生產線投入生產用於列車車身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時的最佳生產水平（由相關製造商建議）。有關我們的擠壓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擠壓生產線」一節。

(2) 我們所呈列的下游組裝線產能為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因素的目前年度產能，該等假設及因素包括生產程序所用的機器的規格。有關我們的組裝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組裝生產線」一節。

我們亦對南京南車進行策略性投資，南京南車為一間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地鐵列車、轉向架及其相關零件業務的聯營公司，我們為該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持有32.5%權益。南京南車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我們現時於其中擁有兩名代表。南京南車為中國僅有四家製造地鐵列車的許可鐵道製造商之一。目前，我們為唯一對中國少數許可列車製造商作出重大策略性投資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令我們可直接進軍迅速增長的中國地鐵列車製造市場，且為有利我們發展成為綜合鐵道設備部件供應商的重要策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帶來除稅前溢利1,300,000新加坡元、1,900,000新加坡元、3,300,000新加坡元及1,700,000新加坡元。

此外，我們設計、製造及安裝PE管。我們認為此乃非核心業務，而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充此業務部門。我們過往亦曾從事買賣鋁合金片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惟已於二零零九年年終終止該等貿易活動。

我們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新交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於新交所主板轉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約為119,900,000新加坡元、138,100,000新加坡元、150,000,000新加坡元及46,100,000新加坡元。我們於同期的整體溢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31,900,000新加坡元、32,700,000新加坡元、37,500,000新加坡元及9,900,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優勢

- 為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領先市場地位
- 向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卓越往績
- 我們持續付運優質產品足證我們符合全球列車製造商認可的嚴格認可標準的能力
- 與領先的國內及國際列車製造商擁有穩固關係
- 經驗豐富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 擴充我們的鋁合金擠壓產能
- 發展成為綜合鐵道運輸部件供應商
- 提高於國際市場的佔有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被廣泛分類為：(i)與本集團的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以下列出各項風險因素，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的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

- 由於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市場性質不同，新加坡股份過往的價格未必反映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股份的表現
- 本公司可能因同時遵守兩地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需要額外的資源
- 我們的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
- 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若干規定可能被撤回，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此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及成本
- 倘（其中包括）絕大部份成交在聯交所進行，則本公司可能被聯交所釐定為以香港作第一上市地，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法定及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成本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產能及設施對我們的業務起關鍵作用，而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延誤或重大干擾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其中部份為同一母公司最終擁有，如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而失去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該等客戶的採購量出現任何重大減幅或該等客戶拖欠付款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根據合約向主要客戶授出的若干權利可能令我們蒙受損失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及可能未能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溢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重續我們的認證或延長其有效期，我們可能喪失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依賴及將繼續依賴我們的鋁合金部帶來絕大部份的收益，而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業務營運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或終止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熟練職工及員工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挽留該等人員或物色適當的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於南京南車擁有控股權益，而其他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的利益或與我們的利益衝突的行動
- 我們的鋁合金部需要持續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這取決於供應商是否妥為履行其合約責任以及須承受價格波動
- 我們受鋁合金錠坯價格波動影響，其可能導致我們所訂立的合約的毛利及邊際純利率出現波動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而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準時應付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干擾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鋁合金部的收益大部份產生自我們改變業務專注方向後向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銷售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而這可能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增長前景
- 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其他替代物料而減少對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
-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未能以有利條款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該等資金
- 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擴充及增長，或我們的新增產能或我們的列車車身組裝服務的需求未如我們所預期般增長或以較我們預期緩慢的速度增長或減少或我們未能成功提高我們於國際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香港申請的若干商標註冊尚待批准
- 我們可能面對能源成本上升及／或能源供應不足
- 我們可能未有就產品責任索償及若干業務風險投購足夠的保險
- 我們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減少或改變對運輸基礎建設的開支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及復甦緩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控制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及禽流感的疫症爆發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轉變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到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而這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所受到的法律保障
- 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本集團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境內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我們的收益的能力及影響我們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 未能繼續享有目前我們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從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可能被徵以預提稅
-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股息可能不合資格享有新加坡中國稅收協定項下的稅務優惠
- 對中國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作出的進一步改變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發售價可能並未反映將於買賣市場通行的價格，而閣下可能未能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價格再出售我們的股份或甚至未能出售我們的股份
- 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 由於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較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高，閣下將面對閣下應佔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及大幅攤薄
- 我們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其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不同，因此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登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及交易量可能減少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不盡可靠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概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於該等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基準編製：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9,875	138,139	149,993	31,221	46,053
銷售成本	(75,640)	(90,961)	(93,398)	(18,021)	(31,027)
毛利	44,235	47,178	56,595	13,200	15,026
其他經營收入	2,069	3,334	1,898	120	1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2)	(3,786)	(4,709)	(712)	(1,232)
行政開支	(7,608)	(8,216)	(9,808)	(1,998)	(3,346)
融資成本	(1,937)	(2,590)	(809)	(606)	(2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的業績	1,256	1,915	3,314	(83)	1,661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	35,053	37,835	46,481	9,921	12,085
所得稅開支	(3,331)	(7,223)	(9,222)	(1,894)	(2,1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31,722	30,612	37,259	8,027	9,9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192	2,065	282	495	-
年度／期間溢利	<u>31,914</u>	<u>32,677</u>	<u>37,541</u>	<u>8,522</u>	<u>9,938</u>
每股基本盈利 (新加坡仙)	<u>3.78</u>	<u>3.87</u>	<u>4.18</u>	<u>1.01</u>	<u>1.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6	3.62	4.15	0.95	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25	0.03	0.06	-
每股攤薄盈利 (新加坡仙)	<u>3.73</u>	<u>3.86</u>	<u>4.18</u>	<u>1.01</u>	<u>1.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1	3.62	4.15	0.95	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24	0.03	0.06	-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67	111,854	194,605	220,401
土地使用權	2,902	2,999	18,285	18,13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0,989	31,917	33,414	35,0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11	410
預付租金	28	28	26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5	2,090	14,048	11,860
	<u>109,391</u>	<u>148,888</u>	<u>260,789</u>	<u>285,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90	15,665	17,706	21,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24	67,473	54,934	54,462
可收回稅項	-	-	-	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66	32,406	101,223	94,519
	<u>111,280</u>	<u>115,544</u>	<u>173,863</u>	<u>171,0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41	30,358	13,459	22,504
銀行借款	18,373	14,742	80,104	82,984
應付股息	4,226	2,111	2,411	2,411
應付所得稅	1,157	673	783	-
	<u>39,097</u>	<u>47,884</u>	<u>96,757</u>	<u>107,899</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83</u>	<u>67,660</u>	<u>77,106</u>	<u>63,1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574</u>	<u>216,548</u>	<u>337,895</u>	<u>349,06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6,327	16,646	20,910
遞延稅項負債	-	419	415	415
	<u>-</u>	<u>6,746</u>	<u>17,061</u>	<u>21,325</u>
資產淨值	<u>181,574</u>	<u>209,802</u>	<u>320,834</u>	<u>327,7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014	131,237	220,696	220,696
庫存股份	-	(518)	(518)	(518)
外幣匯兌儲備	(6,365)	3,733	(3,428)	(4,110)
中國法定儲備	11,013	14,547	18,234	19,144
購股權儲備	1,996	2,525	3,062	3,120
保留盈利	43,916	58,278	82,788	89,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81,574</u>	<u>209,802</u>	<u>320,834</u>	<u>327,737</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節選未經審核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並根據當中所載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節選經審核業績亦已載列以供比較之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或日後任何業績。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7,795	47,563
銷售成本	(22,191)	(32,171)
毛利	15,604	15,39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3	2,42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772	13,238
所得稅開支	(2,260)	(2,15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512	11,084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89)	—
期內溢利	<u>9,423</u>	<u>11,084</u>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706	23,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34	75,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23	103,240
總流動資產	<u>173,863</u>	<u>202,5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59	30,316
銀行借款	80,104	97,353
應付股息	2,411	2,411
應付所得稅	783	1,751
總流動負債	<u>96,757</u>	<u>131,831</u>
流動資產淨值	<u>77,106</u>	<u>70,708</u>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1,266,900,000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並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上限）。我們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本開支及潛在收購，其中約45%擬分配為廠房及機器資本開支，以擴充本公司的鋁合金業務產能，約20%用作潛在收購鋁合金相關行業內的公司。於分配予資本開支的45%所得款項中，我們擬動用約35%購置新擠壓生產線，方法為在吉林省現有生產基地以外或在現有生產基地設立新生產中心，以擴充產能。至於餘下約10%，我們擬擴大組裝能力，以便進一步實現本公司作為綜合鐵道運輸部件供應商的意向，以供應高附加值、可供即時裝配鋁擠壓型材產品⁽¹⁾。預期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將配合中國載客鐵道行業對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根據易貿資訊預測，有關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分別為123.4%、26.3%及26.0%。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政府的措施及政策將繼續有利於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因此未來幾年有關需求將繼續上升。至於分配予潛在收購的約20%所得款項，儘管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識別收購目標，但我們擬物色機會以分散我們的產品組合或藉成立合營公司或收購從事鋁合金相關行業的合適公司以提高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 約2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1) 董事估計，分配予資本開支的45%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其中35%分配予擴充鋁合金擠壓產能及10%分配予下游組裝線）會用作增加我們的鋁合金擠壓產能約20,000噸及下游組裝線產能約300輛列車車廂。該項估計乃根據增加兩條額外擠壓生產線及一條組裝生產線的假設作出。謹請注意，我們所呈列的鋁合金擠壓產能乃基於各生產線投入生產用於列車車身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時的最佳生產水平（由相關製造商建議）。有關我們的擠壓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擠壓生產線」一節。我們所呈列的下游組裝線產能為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因素的目前年度產能，該等假設及因素包括生產程序所用的機器的規格。有關我們的組裝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組裝生產線」一節。

- 約1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公司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為應付擴充生產線後的經營現金流量需要，該等生產線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運作。我們最近藉新增三條擠壓生產線及兩條下游組裝線擴充我們的擠壓及組裝產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新增生產線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0新加坡元，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配售12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內部現金資源、現有銀行借款及（如有需要）新增銀行借款一併撥付。尤其，於近期購入的三條擠壓生產線中的一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產及另一條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試產，另一方面，兩條組裝生產線中的一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產。由於近期進行擴充產能，本公司將需要動用大量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隨著近期購入的所有餘下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投入運作，因此需要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作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應付擴充產能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需要。

倘由於發售以低於最高價定價以致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則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194,6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公司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以上目的撥資，則我們擬透過不同途徑為餘額提供資金，其中包括營運所產生現金及銀行融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於實際動用所得款項前，我們擬將該所得款項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賬戶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第二上市

本公司於新交所作第一上市並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相信第二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作日後擴充及其他業務計劃之用，以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集資渠道及接觸更多機構及零售投資者。此外，我們相信由於更多機構投資者及香港本地零售投資者可擁有本公司股權，此舉將擴大及分散本公司的投資者群及使之更多元化。再者，由於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此舉將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形象，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

倘（其中包括）絕大部份成交在聯交所進行，則本公司可能被聯交所釐定為以香港作第一上市地，在該情況下，基於第二上市而授予本公司的嚴格遵例豁免將被撤銷，而我們

將被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將不再受惠於先前獲授予的豁免。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法定及合規責任及將產生額外合規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若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因此，股東將不受獲豁免的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保障。此外，該等豁免可能被撤銷，致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承擔額外法律及合規責任。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一節。

新加坡及香港對於股東保護制度存在若干殘餘差異。例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可要求香港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只有合共持有一家新加坡公司不少於10%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提出，方會召開大會。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擁有一家公司合共2.5%股權的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其他股東寄發任何決議案通告或聲明。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5%或不少於100名持有公司股份股東（其平均繳足股本不少於每名股東500新加坡元者）可要求公司傳閱任何決議案或聲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反映該等規定及在該等事項上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因此香港股東應注意有關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進行有關事項的最低股權或最少股東數目限制，而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這方面的規定較香港公司法更為嚴格，因此，香港股東將不會享有香港法例賦予較為有利的少數股東條文待遇。詳情請參閱「附錄五－A－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我們已根據就在新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及與此同時舉行的全球發售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全球發售及建議發行發售股份。有關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所附帶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第二上市」一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發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的每日平均交投量分別為6,032,608股、4,283,250股、15,407,359股及11,531,661股，而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分別為9,368,929新加坡元、2,721,164新加坡元、11,142,474新加坡元及11,754,305新加坡元。有關轉讓股份的措施已制定，以便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進行股份轉讓。有關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可能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加坡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派付的末期股息必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可超過我們的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的董事可能在未經我們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

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同時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在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之內派付，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同時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將其純利(經扣除稅項及過往年度虧損後)至少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其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倘招致損失或受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契約所限制，則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可能在分派方面受到限制。

有關我們的股息應付稅項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可能被徵以預提稅」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股息可能不合資格享有新加坡中國稅收協定項下的稅務優惠」的章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16,900,000新加坡元、12,700,000新加坡元及9,6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亦宣派2,4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上述有關股息全已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我們宣佈將於記錄日期(有待公佈)向股東派付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025新加坡元。該等股息派付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¹⁾

	根據6.10港元 的最高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的市值 ⁽²⁾	7,224,6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2.67港元

附註：

-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 (2)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184,367,800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根據ESOS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184,367,800股股份計算。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6.1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2.79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拆細股份、股份合併或紅股發行。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本變動」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列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stom」	指	Alstom Transport，鐵道行業內全球領先的公司，專門發展系統、設備及服務，總部設於法國
「鋁合金部」	指	本集團的鋁合金部，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部門，其業務乃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經營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修訂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mbardier」	指	Bombardier Inc.，全球領先運輸公司，總部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
「四方龐巴迪」	指	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新加坡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易貿資訊」	指	易貿資訊（上海）有限公司，領先的中國國內顧問及研究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中國鋁擠壓型材產品的行業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人團體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華夏認證」	指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標準認證中心」	指	北京九千標準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長春龐巴迪」	指	長春長客龐巴迪軌道車輛有限公司，由Bombardier與長春軌道成立的合營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中國北車」	指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長春軌道」	指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連機車」	指	中國北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唐山軌道」	指	唐山軌道客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正或曾經從事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南車南京浦鎮」	指	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南車四方」	指	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南車株洲」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Zhuzhou Electric Locomotive Company*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折讓新交所市價」	指	較新交所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價格的等值港元
「ESOS」	指	麥達斯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被採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被修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Green Oasis」	指	Green Oasis Pte Lt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該等猶如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即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2,000,000股新股份（可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我們、陳維平先生、周華光先生、瑞信、摩根大通（亞太）、建銀國際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向機構、專業人士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即我們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98,000,000股新股份（可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國際買家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我們、陳維平先生、周華光先生、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
「IRIS」	指	國際鐵道行業標準
「吉林麥達斯」	指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NE Industries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i)瑞信；及(ii)J.P. Morgan（就國際配售而言）或摩根大通（亞太）（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聯席牽頭經辦人」		(i)瑞信、(ii)J.P. Morgan（就國際配售而言）或摩根大通（亞太）（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iii)建銀國際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摩根大通（亞太）」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許可高速製造商」	指	獲鐵道部批准可參與中國國家高速列車項目的公開競投的製造商，目前為南車四方、長春軌道及唐山軌道
「許可鐵道製造商」	指	獲國家發改委批准可參與中國國家地鐵列車項目的公開競投的製造商，目前為南車株洲、南京南車、南車四方及長春軌道
「許可列車製造商」	指	許可鐵道製造商與許可高速製造商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股份於當日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載有發行人的適用規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證券於新交所發售的方式及(ii)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麥達斯北京」	指	麥達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idas Ventures」	指	Midas Ventures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鐵道部」	指	中國鐵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NE Industries」	指	North East Industries Pte Lt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南車」	指	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擁有其32.5%股本權益，其餘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發售價」	指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將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ESOS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我們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及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3,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約15.0%，藉此（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的」應據此詮釋，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全球發售目的於當日確定發售價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新加坡元」及 「新加坡仙」	指	分別指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新加坡仙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海阿爾斯通」	指	上海阿爾斯通交通設備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市價」	指	(i)釐定發售價的完整開市日當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ii)釐定發售價的完整開市日當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收市價（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釐定）。倘於釐定發售價的某個完整開市日當日，股份並無交易，或倘發售價於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前已釐定，則新交所市價將根據(i)股份於緊接股份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前的開市日至釐定發售價當日期間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ii)緊接釐定發售價前的開市日的股份收市價（視情況而定）釐定
「新交所自動報價系統」	指	新交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emens」	指	Siemens AG，一間全球領先綜合技術公司，專門開發及製造工業、能源及保健行業的產品，總部設於德國
「新加坡中國稅收協定」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簽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指	瑞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UKAS」	指	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萬士達」	指	山西萬士達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Green Oasis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網上申請形式申請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

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0港元	：	人民幣0.88元
7.77港元	：	1.0美元
5.78港元	：	1.0新加坡元
人民幣5.06元	：	1.0新加坡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除另有註明者外，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點位。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或任何數據之間的計算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 指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譯名或相反情況，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此詞彙表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若干該等詞彙可能並未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錠坯」	指	固體圓柱或長方體形狀的鋁合金，用作透過擠壓方式生產鋁合金產品的原材料
「CNC」	指	電腦數值控制
「輸氣PE管」	指	用作輸氣的PE管
「MN」	指	兆牛頓，力的單位
「MRT」	指	公共快速運輸
「PE」	指	聚乙烯
「PE管」	指	以高密度聚乙烯製成的管
「輸水PE管」	指	用作輸水的PE管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前應先仔細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許多因素而導致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別，該等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被廣泛分類為：(i)與本集團的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對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本節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資料。

與本集團的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

由於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市場性質不同，新加坡股份過往的價格未必反映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股份的表現

我們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目前的意向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CDP的股份（「新加坡股份」）將繼續於新交所買賣，而全球發售項下將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香港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證券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CDP及香港證券登記處之間調遷股份所需的時間不定，並不能確定被調遷的股份何時可作交易或結算。

新加坡及香港對於股東保護制度存在若干殘餘差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擁有至少5%以上股權的股東可要求香港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只有合共持有一家新加坡公司不少於10%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提出，方會召開大會。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擁有一家公司合共2.5%股權的股東或至少50名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其他股東寄發任何決議案通告或聲明。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5%或不少於100名持有公司股份股東（其平均繳足股本不少於每名股東500新加坡元者）可要求公

風險因素

司傳閱任何決議案或聲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反映該等規定及在該等事項上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因此，香港股東將不會享有香港法例賦予較為有利的少數股東條文待遇。詳情請參閱「附錄五－A－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此外，新交所及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段、交易特色（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由於該等差異，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此外，新加坡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新交所過戶股份至聯交所一般需要15個營業日完成，相反亦然，投資者可能因此產生包括取消股票費、重新登記費及股票發行費在內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由於新加坡證券市場及香港證券市場的特色不同，新加坡股份過去的價格未必對香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表現具指引性。因此，投資者於評估於全球發售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記錄。

本公司可能因同時遵守兩地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需要額外的資源

作為新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當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本公司將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可能因同時遵守兩套規則而承擔額外的成本及需要額外的資源。

我們的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同時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投資者可能未必能購買股份或未必可迅速地或按彼等認為吸引的價格將股份套現。

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若干規定可能被撤回，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此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及成本

於新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獲授若干有關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一節。舉例而言，由於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我們在若干交易時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或編製有關的股

風險因素

東通函。與獨立股東批准、就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編製股東通函有關的新加坡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A – 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概不保證聯交所及證監會將不會撤回任何該等已授出的豁免或就任何該等豁免附加若干條件（例如，倘於上市日期後的成交中心及本公司股東基礎轉移至香港）及本公司因此被釐定為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附加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及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需要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事宜而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前述者均可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倘（其中包括）絕大部份成交在聯交所進行，則本公司可能被聯交所釐定為以香港作第一上市地，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法定及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成本

儘管本公司尋求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聯交所可酌情重新指定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為第一上市地位。現時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第二上市地位於日後不會改變。例如，倘本公司的絕大部份股份成交均在聯交所進行，則為上市規則之目的，本公司可能被釐定為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在該情況下，基於第二上市而授予本公司的嚴格遵例豁免將被撤銷，而我們將被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將不再受惠於先前獲授予的豁免。如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法定及合規責任及將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能及設施對我們的業務起關鍵作用，而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延誤或重大干擾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產能及設施。為配合客戶對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愈加殷切的需求，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透過安裝三條新的生產線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亦透過新增兩條下游組裝線提高我們的下游組裝產能，使我們能夠對列車車身部件進行加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對新生產機器設備付運或安裝的延誤或我們的生產機器或設備故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延誤及／或重大干擾將導致我們未能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或甚至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亦因應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擴充我們的產能以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及應付對我們的產品日益增長的中國市場需求。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或應付我們的客戶需求，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即主要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線及下游組裝線均位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且相互位置相近。倘於吉林省遼源市地區內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如水災、火災、地震及颱風等其他事件或對該區造成重大損毀的其他我們未能控制的事件，則可對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須動用大量資金費時進行維修，因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受到嚴重損毀，我們可能被迫尋找代替的生產設施，而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製造業務十分專門及規模龐大，因此要物色及取得替代生產設施十分困難。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到該等代替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承擔龐大的額外成本及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於該等設施可供使用及投入營運前發生中斷情況。我們的製造業務的任何干擾或延誤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受到重大或持續的干擾，或發生任何人為災害而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毀，我們可能未能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或甚至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其中部份由同一母公司最終擁有，如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而失去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該等客戶的採購量出現任何重大減幅或該等客戶拖欠付款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有兩類—來自鐵道運輸行業的客戶及來自非鐵道運輸行業的客戶。我們的鐵道運輸行業客戶包括主要中國許可列車製造商及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進行的國際銷售的收益貢獻合計佔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4.5%、3.6%、4.5%及2.3%。就我們所知，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其中兩個，即Bombardier及Alstom已透過與中國公司合營在中國擁有市場佔有率。中國的列車製造業高度集中，僅有五名許可列車製造商持有牌照製造高速及地鐵列車。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全部五名許可列車製造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早於二零零三年以來已是長春軌道、唐山軌道及南車株洲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已是南京南車的長期供應商。此外，我們的部份鐵道運輸行業的客戶屬於同一集團，如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因此存在鐵道運輸行業客戶群過於集中的風險。中國北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貢獻25.9%、38.5%、30.4%及41.2%，中國南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貢獻8.3%、18.6%、17.5%及23.5%。我們的非鐵道運輸行業客戶包括鋁合金生產商及銷售及買賣鋁合金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51.8%、63.9%、

風險因素

58.5%及71.1%。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中兩名來自鐵道行業及其餘三名來自其他行業，而來自該兩組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為25.9%及25.9%。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中四名來自鐵道行業及餘下一名來自其他行業，而來自該兩組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為57.1%及6.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中四名來自鐵道行業及餘下一名來自其他行業，其收益貢獻分別為47.9%及10.6%。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14.9%、27.7%、15.8%及27.9%。於同一財政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來自鐵道行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所訂立的絕大部份重大合約均是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若干我們的合約容許我們的客戶因正當理由取消合約所涉及的個別訂單或終止合約，該等理由包括其最終客戶取消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僅有權根據合約條款取得若干直接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一節。

此外，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挽留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按目前的水平從該等主要客戶取得訂單。鑒於我們的客戶群較為集中、我們依賴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以取得我們大部份的收益及我們大部份的未履行合約均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有關任何重大客戶的任何重大訂單延誤、暫時取消、取消、減少或終止、任何未能準時或未能向任何客戶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的情況、或不論是因我們或該等客戶而導致與任何該等客戶發生任何合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與任何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將局限我們訂立更多合約的能力及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或違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85天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3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因經濟衰退而延遲付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500,000新加坡元、600,000新加坡元及400,000新加坡元。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呆賬撥備於日後足夠。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違約的風險不會於日後增加。

我們根據合約向主要客戶授出的若干權利可能令我們蒙受損失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授予彼等若干可能令我們蒙受損失的權利，其中包括暫時取消訂單的權利（例如與Siemens、Alstom、長春軌道、唐山軌道及南車株洲的合約），以及倘我們延誤付運或陷入財政困難時進入我們的設施及接管製造所涉產品的權利（例如與Siemens、Alstom、長春軌道、唐山軌道及南車株洲的合約）。我們早於二零零

風險因素

三年已向部份該等客戶供貨，而該五名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貢獻合計分別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35.8%、53.2%、44.9%及52.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或我們的客戶日後將不會行使該等合約權利。倘我們的客戶決定行使暫時取消訂單或進入我們的設施的權利，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面對重大營運干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及可能未能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溢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眾多，令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在資產及收益上具規模的大型企業，該等公司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著名的品牌、穩定的客戶群、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更完備的生產線及／或較高的產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相近或更優越的產品及服務或較我們更快適應轉變中的市場趨勢或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

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七年的7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83%，而二零零九年則下降至66%，其中部份原因為供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使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總市值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53,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75,500,000元。儘管中國目前僅有少數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商集中於向列車製造商供貨，惟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於鐵道運輸分部的商機為新參與者及現有參與者帶來增長機會。因此，日後的市場競爭程度可能激增。我們認為此行業的進入門檻包括需要具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列車製造商確立良好關係、持續準時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精通相關程序及擁有相關專業知識。根據易貿資訊，新市場參與者需時約一至兩年才能向市場生產高質量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中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的競爭及趨勢」。無法保證向列車製造業供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商的數目將不會大幅增加，或我們的現有客戶將不會大幅提升其產能或列車製造商將選擇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而不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我們將可保持我們於生產中國的高速列車及地鐵車身所用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佔有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大型鋁擠壓型材產品的市場參與者共有八家。根據中國法規，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擠壓型材產品毋須特殊認證。該行業可能進行整固，以致出現規模較大擁有較大市場佔有率的綜合供應商。此外，為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的競爭者在定價時可能更為進取，以致競爭更加激烈。加劇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調、利潤減少及市場佔有率下降，以上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中國的許可列車製造商數目於未來增加，無法保證該等新增的許可列車製造商將選擇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激烈的競爭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整體下降亦可對我們的價格造成下調壓力及損害我們的溢利率。倘我們無法在價格、交貨時間、產品質素或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視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而我們的業務、溢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重續我們的認證或延長其有效期，我們可能喪失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為向全球兩大列車製造商Alstom及Siemens以及長春龐巴迪供貨的中國認可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進行的國際銷售的收益貢獻合計分別佔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4.5%、3.6%、4.5%及2.3%。就我們所知，三大全球列車製造商其中兩個，即Bombardier及Alstom已透過與中國公司合營而在中國擁有市場佔有率。此項認證為我們提供平台，有利於在中國以及國際出口市場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鋁合金部，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為認可供應商，以及根據Alstom的運輸標準為Alstom質量聚焦全球採購「甲」級國際認證的持有人。此地位令我們成為Alstom全球所有單位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全球採購夥伴。我們亦取得IRIS認證，該認證為評估鐵道行業的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該等認證會被定期重新評估(每年至每三年一次不等)，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認證之有效期會被重續或延長。

我們的認證構成我們的國際客戶或潛在客戶用以評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根據中的重要部份。由於中國客戶亦可能向其他國際出口市場供應產品或服務，故該等客戶亦重視我們的認證。因此，該等認證為我們提供於中國及全球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以及爭取新客戶及合約方面的競爭優勢。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而喪失我們的認證，或未能重續我們的認證或延長其有效期，則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及將繼續依賴我們的鋁合金部帶來絕大部份的收益，而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業務營運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或終止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及將繼續依賴我們的鋁合金部帶來絕大部份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鋁合金部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88.8%、91.7%、95.4%及96.7%。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風險因素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鋁合金部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毛利的91.3%、94.5%、97.1%及98.4%。我們的鋁合金部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而我們並無計劃擴充我們視為非核心業務的PE管部。倘任何事故（特別是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務）導致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正常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延誤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熟練職工及員工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挽留該等人員或物色適當的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留住我們的主要管理層、熟練職工及人員的服務。失去我們的管理層、熟練職工及人員的若干主要成員及未能吸引合資格的替代人選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維平先生或周華光先生（彼等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離職，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我們各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儘管如此，我們的執行董事仍可離開本公司及可於合約約定的服務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後選擇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任職。此外，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未能或不願意留守其現時職位，及我們可能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亦可能須撥出財務資源以及分散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專注力以招聘離職主要人員的替任人選。

於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內，對合資格及熟練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對合資格及熟練人員的競爭可能令我們須支付較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而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挽留我們現有的合資格人員或吸引及挽留新的合資格人員，當中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熟練工程師。

此外，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我們的其他主要人員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分銷商、專業知識、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能否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的專有專業知識。透過聘用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或主要人員而取得及成功使用我們的專有專業知識的競爭對手可能有力以更進取的價格進行競爭，原因為其並未承擔專有專業知識的開發成本，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能否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而倘與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擁有良好工作關係的主要人員離職將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熟練職工及人員或招聘合適的替代人選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於南京南車擁有控股權益，而其他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的利益或與我們的利益衝突的行動

為進入鐵道運輸行業及把握因中國鐵道運輸分部迅速增長而產生對地鐵列車的殷切需求，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以創辦股東的身份投資於南京南車，以作為實現前述目標的戰略的一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南京南車的32.5%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分別為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貢獻1,300,000新加坡元、1,900,000新加坡元、3,300,000新加坡元及1,700,000新加坡元。作為非控股股東，我們並無控制南京南車的管理層，且並無參與制訂與南京南車有關的財務、營運及政策決定。南京南車的其他股東可採取並不符合我們的利益或與我們的利益衝突的行動。該等行動包括減少或終止南京南車向本公司採購用於地鐵列車項目的鋁合金型材，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鋁合金部需要持續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這取決於供應商是否妥為履行其合約責任以及須承受價格波動

我們的製造程序所用的原材料為鋁合金錠坯（就我們的鋁合金部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鋁合金錠坯分別佔我們鋁合金部的銷售成本約82.0%、83.7%、78.7%及81.5%。我們因此受到鋁合金錠坯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鋁價波幅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鋁原材料價格」。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合共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94.6%、68.7%、78.5%及97.0%。

鋁合金錠坯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國際及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以及市況波動，而鋁合金的價格可能出現重大波幅。鋁合金的市場價格的轉變時間難以預測。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我們就各合約的整段期間及所有數量尋求鎖定所需的原材料的價格，從而很大程度上固定該合約的毛利率。就「成本加成」合約而言，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訂單及付運時間表採購原材料。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全部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幅的影響，從而導致盈利能力下降。例如，我們採購合約項下的原材料價格上升的時間與我們對與客戶所訂銷售合同實施相應增幅的時間可能存在時差。此外我們也未必能夠就固定價格客戶合約取得原材料供應商的固定價格合約。該等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升幅如未能透過提高價格轉

風險因素

嫁予客戶，則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不會延誤、暫時取消、取消或減少原材料的供應。因此，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及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以降低我們所面對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價格（包括鋁合金錠坯的價格）波動風險。倘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以調高價格的方式將此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鋁合金錠坯價格波動影響，其可能導致我們所訂立的合約的毛利及邊際純利率出現波動

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鋁合金錠坯作為原材料，因此我們受鋁合金錠坯價格波動影響。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幅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邊際純利率出現相關波幅。本公司按合約基準進行業務，包括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基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成本加成」合約的性質使然，我們於該等合約的毛利率及邊際純利率並非固定，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上升將使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增加；而儘管我們於該等「成本加成」合約的毛利及純利維持不變（基於原材料按客戶訂單及交付時間表購買），該等合約的相關毛利率及邊際純利率將因相同金額的毛利除以較高金額的收益而下降。因此，原材料成本上升將削減我們於該等「成本加成」合約的毛利率及邊際純利率，相反亦然，從而導致本公司的毛利率及邊際純利率波動，即使我們於該等合約的毛利維持不變。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而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準時應付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干擾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39.0%、23.3%、39.4%及32.0%，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第二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27.3%、23.2%、31.0%及31.7%。有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一節。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失去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與彼等出現糾紛將干擾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供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甚至未能繼續供應原材料。倘該等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難以更換供應商或可能產生轉用新供應商的成本，而這將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鋁合金部的收益大部份產生自我們改變業務專注方向後向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銷售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而這可能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增長前景

鋁合金部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部門，並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88.8%、91.7%、95.4%及9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電力行業及其他行業（包括工程行業以及建造及建築行業）供應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鋁合金部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向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銷售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鋁合金部的總收益的52.1%、64.3%、64.8%及69.6%，而來自向電力行業及其他行業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收益於同期分別佔鋁合金部的總收益的47.9%、35.7%、35.2%及30.4%。為把握迅速增長的中國鐵道行業所帶來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早於二零零三年便制訂了逐步集中於鐵道運輸行業的策略，並因此帶來上述業績。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甚至可以推行我們的策略或來自鋁合金部的收益將於日後如以往般增長，因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存在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不明朗因素許多在我們控制以外。我們強烈勸籲有意投資者不應視我們的過往業績為未來增長的指標。

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其他替代物料而減少對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在用於製造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車廂方面與由其他物料製成的產品（包括鋼鐵及其他金屬複合物）存在競爭，由於鋁合金較為輕巧及堅硬，故一般以鋁合金製成的產品用於製造高速列車車廂。倘我們的客戶因成本考慮、市況、技術或其他考慮因素而選擇使用鋼鐵及其他替代物料作為代替品，彼等可能減少其對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未能以有利條款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該等資金

興建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投入大量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3,000,000新加坡元、43,200,000新加坡元、118,300,000新加坡元及28,900,000新加坡元，這些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提升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能、購入新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線及發展我們的下游列車車身組裝能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我們的擠壓年度產能分別合計為20,000噸，而我們的首條下游組裝線已於二零零九年投產，每年可處理約300輛車廂的車身部件。我們的資本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就進行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及開發新產品線所需的資本開支。此外，隨著我們為配合日

風險因素

益增長的客戶需求而擴充我們的產能，我們未來可能有龐大資本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籌措額外資金以應付該等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三條新增擠壓生產線及兩條下游組裝線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0新加坡元，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配售的120,000,000股新股的所得款項、內部現金資源、現有銀行借款及（如有需要）新增銀行借款一併撥付。

為實現大幅拓展產能的計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長期及短期借款撥付部份資本要求。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3,900,000新加坡元。因此，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按總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同期由10.1%增加至31.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借貸上升幅度高於權益增長的幅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為149,000,000新加坡元。為撥付我們的產能拓展，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約16,900,000新加坡元及28,200,000新加坡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取得我們所需金額的融資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下的融資及我們甚至無法獲得融資。此外，銷售額外的股本證券可能令我們的股東的股權被進一步攤薄。以債務籌措資金將增加債務履行責任及產生對我們業務帶來制約的營運及財務契諾。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未能取得所需融資，我們可能被迫延後資本投資項目、潛在收購及投資或可能縮減業務或終止營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及若干應收賬款，已作為現有銀行貸款的抵押或按揭。倘若我們未能以營運所得現金或額外融資償還有關貸款，可能導致我們喪失若干或全部資產贖回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擴充及增長，或我們的新增產能或我們的列車車身組裝服務的需求未如我們所預期般增長或以較我們預期緩慢的速度增長或減少或我們未能成功提高我們於國際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正擴充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產能，而這將令我們的總年度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由20,000噸提升至50,000噸。我們亦正發展我們的下游列車車身組裝能力，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加工車身部件的年度產能由約300輛列車車廂提高至約1,000輛列車車廂。我們有意透過收購額外的產能及發展我們加工列車車身部件的下游組裝能力繼續擴充我們的鋁合金部的營運。我們的擴充計劃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

風險因素

重大壓力。我們亦將面對維持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的重大需求。我們的擴充及增長計劃可能遇到我們未能預期或控制的困難或延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增產能或我們的下游組裝服務將擁有足夠的需求。倘需求不足，我們為取得新增產能或發展我們加工列車車身部件的下游組裝能力而承擔的成本在回收上將有困難，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於中國以外市場的佔有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開拓國際市場。我們因開拓國際市場而面對若干風險，其中包括商品價格及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本地政府的管理措施的影響、國家經濟情況、與國際競爭對手日趨激烈的競爭、與國際營運相關的額外困難，例如運輸及員工成本增加、客戶喜好的不同、法例及監管轉變、我們遵守任何外國法律的負擔及成本以及額外稅務負擔。

我們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及時提升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的能力以及擴充、培訓及動員我們職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能力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充，這將令成本增加及引致並非最佳的投資決定及可能令本集團未能把握商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申請的若干商標註冊尚待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香港辦理若干商標註冊，包括我們的標誌。有關尚在進行的商標註冊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依賴多項知識產權法律（包括商標法）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嚴重侵犯，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待註冊的商標申請不會遭受拒絕或將可獲得批准。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在香港於本招股章程使用該標誌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法例。倘本集團日後因在香港使用該標誌而遭受或可能面臨任何責任索償，不論理據是否充分，都可能會導致高昂訴訟費用，使本集團行政及財務資源受損。

我們可能面對能源成本上升及／或能源供應不足

我們於生產活動中消耗大量電力。由於我們的產能提高及我們的業務擴充，我們的能源需求亦將會增加。我們過去可以政府規定的電價從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的本地電網取得我們所需的電力，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面對能源成本增加、電力供應短缺或干擾。倘我們

風險因素

的能源成本大幅增加或無法獲充足的能源供應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求及配合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有就產品責任索償及若干業務風險投購足夠的保險

我們為鐵道運輸行業製造及向其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而我們提供產品質量的一般保證。此外，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間或須就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向最終客戶及第三方提供補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對任何保證或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因產品責任索償而產生的重大虧損。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規定的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產品可能出現的瑕疵而面對責任索償或訴訟。該等索償可能以合約補償、調解糾紛及仲裁的方式進行，或倘我們的產品問題導致第三方蒙受損傷則以民事訴訟的方式進行。我們已為我們的鋁合金部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保險的範圍足以覆蓋因產品責任索償而產生的任何虧損。任何未受保險覆蓋的虧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與鋁合金擠壓型材及PE管生產有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施的損害、環境污染、運輸損害及延誤、工業損害及自然災害所帶來的風險）可能令本公司蒙受虧損。我們可能未能取得或投購相關保險以覆蓋與自然災害、業務干擾或因我們的生產活動而產生的環境損害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產生任何我們的保險未覆蓋的虧損，或我們的保險不足以補償所產生的虧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我們的開支亦主要以人民幣計算。因此，我們並未因我們的營運而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我們的外匯風險的正式對沖政策。我們的董事相信，僅於我們擴充我們的出口營運後才需要一套正式的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因此，當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時面對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申報貨幣為新加坡元，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綜合賬目時換算為新加坡元。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生效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資產負債表內以股東權益中的貨幣調整入賬。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外匯風險」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減少或改變對運輸基礎建設的開支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製造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作為中國城市的運輸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一部份）的列車製造商為我們的鋁合金部的主要客戶之一。該等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主要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或為配合中國政府政策施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繼續投入資金於基礎設施。過往，中國政府已實施不同的宏觀經濟政策以管理中國經濟的增長。近期中國政府宣佈大規模的財政刺激方案以刺激國內經濟。此包括就（其中包括）高速公路、鐵道、電網及其他公眾運輸基建發展投資人民幣四萬億元。不同因素影響中國政府對中國運輸基礎建設的公眾投資計劃的性質、規模、地點及時間。該等因素包括政府對中國各地不同地區經濟的政策及優先次序、放寬監管以鼓勵私營企業參與運輸基礎建設項目及整體中國經濟的一般環境及前景。

倘中國政府大幅縮減全國運輸基礎建設的公共預算，特別是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的公共預算，將令我們的鋁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減少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及復甦緩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日經歷了極度動盪及混亂的時期。近期的全球經濟衰退、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事宜以及信貸的可得性及信貸成本的憂慮造成前所未見的市場動盪，且令外界對全球經濟以及資本及消費市場的未來前景感到悲觀。該等因素加上油價波動、商業活動縮減及消費信心下降及就業率下降令全球及中國經濟前景在出現若干復甦的同時仍存在不穩定因素。因此，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大幅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控制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一環，我們須遵守由中國政府頒佈的不同環境、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控制使用有害物質或有效限制其排放則會令我們面對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懲處，而這可干擾、限制我們的業務或甚至令我們的業務被終止。隨著中國政府繼續通過旨在加強環境保護措施的法例及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標準，我們預期須於日後遵守更多的規定。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及複雜性，遵例可

風險因素

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需要投入龐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遵例及監察系統，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控制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及禽流感的疫症爆發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營運可能受到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地區的不利天氣狀況、水災、地震、暴風雪、疫症或自然災害的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年初，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流感成為全球疫症。中國若干地區亦曾經歷如SARS、H1N1及禽流感的疫症。倘中國持續爆發SARS、H1N1或禽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令中國經濟放緩，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任何我們的僱員被確認為散播SARS、H1N1或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同類疫症的可能來源，則我們可能須將我們的僱員隔離、暫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暫停我們的分銷渠道。即使我們並未直接受疫症影響，但不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爆發SARS、H1N1或禽流感或其他同類疫症亦可能整體減慢或干擾經濟活動。惡劣的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可能破壞我們的生產設施、干擾我們的能源供應或分銷渠道及令我們的僱員受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轉變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絕大部份的銷售亦來自中國，而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的相當大部份。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目前及將繼續取決於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匯兌控制。過往，中國經濟屬於中央規劃，並由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的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對其經濟系統進行不同的改革。於過去二十年，該等改革為中國帶來經濟增長。然而，政府對經濟的持續控制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可能採納的不同政策及措施以調控經濟，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i)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或放緩增長的措施；(ii)改變稅率或徵稅方式；或(iii)實施額外的匯兌及向海外匯款的限制，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的改變，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轉變或法律、法規或詮釋或實施上的轉變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到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而這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所受到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為由書面法律、法規、批文、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所組成的法典系統。中國政府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當中，以應付投資者的需要，並鼓勵外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一般較法律制度迅速，現有法律及法規能否及如何應付若干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部份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實施及落實仍處於實驗階段，因此政策有可能改變。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落實的先例仍相當有限，而中國法院頒佈的法令對下級法院並無約束力。因此，排解糾紛的結果相比其他較為成熟的司法權地區而言相對缺乏統一性以及可預測性，中國法律亦可能較難快捷及公平地強制執行或落實法院或其他司法系統的判決。

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本集團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境內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部份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和上述人士的絕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除香港以外，中國目前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份發達國家或地區訂立條約，訂明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之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集團或於中國境內的人士交達傳票，或於中國境內向彼等執行中國並未與其訂立條約以訂明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之判決的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裁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據此，持有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需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某一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然而，由於該安排仍存在許多規定及限制，因此，可能難以根據該安排向本集團或於中國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

風險因素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我們的收益的能力及影響我們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中國的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的規管。於中國，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目前，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外資企業外匯登記」。我們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外資企業。取得該登記證（須每年重續）後，外資企業可開設包括「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在內的外匯賬戶。目前於「經常項目」範圍內的兌換（例如以外幣匯款支付股息等）可毋須獲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進行，然而，於「資本項目」中的貨幣兌換（例如直接投資、貸款等資本項目等）仍須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份資產為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法規不會出現對我們不利的修訂，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繼續享有目前我們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從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吉林麥達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根據吉林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批准吉林麥達斯於增加投資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批覆」（吉國稅發[2006]第316號），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吉林麥達斯以其追加投資購入的55MN生產線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此後三年可獲扣減50%的企業所得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撤回或撤銷該等稅務優惠或該等稅務優惠於有效期屆滿前繼續適用。倘我們不再享有該等稅務優惠或倘稅務優惠的範圍收窄，則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提高，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從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鋁合金部已取得若干非經常再投資退稅。該等再投資退稅乃中國政府按其稅務政策向我們退回的款項。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據其退稅的稅務政策，因此，該等再投資退稅並不會再發生。再投資退稅一般佔再投資溢利以及經營資本投資的增額的40%。退稅的時間取決於本公司何時支付所得稅。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申請退回再投資稅。我們的申請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而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取得該等再投資退稅。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可以取得該等再投資退稅。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組織。根據由國家稅務局近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於海外註冊成立及由中國國內企業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及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該企業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目前，並無有關對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例如我們）釐定「實際管理」的官方實施規則。因此，目前仍未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將就稅務目的而言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相信，我們並非由中國國內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因此，目前我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稅務機關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我們將不會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機關將不會於日後修訂相關規則或頒佈新稅務規則而令該等規則適用於我們及我們被視為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可能被徵以預提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股息乃來自中國境內，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投資者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儘管該所得稅可能被中國國務院或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被豁免或下調。同樣地，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股份取得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上文風險因素所述，並不肯定我們是否將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未能確定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取得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稅務責任部份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或修訂相關規

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就應付我們的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股息可能不合資格享有新加坡中國稅收協定項下的稅務優惠

我們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我們大部份的業務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的外資企業應付其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費以及該名外國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的外資企業的股份取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有稅收協定，訂明經下調的預扣稅率。根據新加坡中國稅收協定，倘新加坡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的至少25%股本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新加坡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不多於5%，否則股息預扣稅率為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應用稅收協定須符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1)納稅人須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2)因以中國企業的若干股本權益比例（該比例一般須為25%或10%及根據新加坡中國稅收協定為25%）的直接擁有人的身份而享有稅收協定的稅務優惠的公司收款人，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任何時間達到直接擁有權的標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並規定非居民企業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准方可享有稅收協定的稅務優惠。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將「受益所有人」限制為個人、企業或其他一般獨立經營的組織及載列若干有關確認該「受益所有人」的不利因素。鑒於不同的中國稅務法規就有關企業根據稅收協定應用優惠預扣稅稅率訂立愈來愈多嚴格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符合所有該等要求及取得所需批准以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稅務優惠。

對中國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作出的進一步改變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包括規管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的法律、法規及執行政策在內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執行政策正在演變及可出現進一步的改變。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政詮釋的進一步改變或中國政府更嚴格執行政策亦可令我們面對更嚴格的規定，其中包括處罰及罰款方面的規定。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令我們承擔龐大的額外成本或以其他形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發售價可能並未反映將於買賣市場通行的價格，而閣下可能未能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價格再出售我們的股份或甚至未能出售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未於香港公開發售。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乃經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並可能與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無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香港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或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將不會下跌至發售價以下。

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及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員的財務估計轉變及我們的表現並未符合該等估計；
- 政府監管；
- 一般經濟狀況及投資者對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增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
-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將不會下跌。

由於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較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高，閣下可能面對閣下應佔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及大幅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較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高。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將面對每股2.67港元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假設發售價為6.10港元，即發售價上限及不包括少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而現有股東於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其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不同，因此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到我們的章程細則及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新加坡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我們的少數股東可得到的補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得者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A – 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登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及交易量可能減少

我們的股份的買賣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表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倘研究範圍包括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不利資訊，不論資訊的準確性，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亦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將我們包括於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失去曝光率及因此令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不盡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份官方及私人刊物及來自與不同的官方機構及非官方第三方的通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以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字被準確轉載及從該等來源摘錄，惟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或顧問作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來自該等來源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並不作出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方所編撰者有出入。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實際情況並不一致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的行業與其他中國相關分部的官方及其他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亦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國家的資料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該等官方事實及官方統計數字的比重及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預期」、「相信」、「期望」、「估計」、「可能」、「應當」、「需要」或「將會」等。該等前瞻性陳述討論有關我們的增長策略及關於我們的將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期望等。購買股份的人士謹請留意，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若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或全部假設並不正確，則以該等假設為依據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方面而言，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辨識的風險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可視為我們表示將會達成有關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有關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的責任。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所作的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或出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瑞信保薦。

瑞信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瑞信及J.P. Morgan為國際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瑞信及摩根大通（亞太）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信、J.P. Morgan及建銀國際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瑞信、摩根大通（亞太）及建銀國際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名列「包銷」一節的香港包銷商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告落實。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定價

為全球發售進行的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將會釐定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而釐定，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本招股章程的使用限制

我們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未必會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ESOS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獲批准及已於新交所買賣。於發行發售股份前，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新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份或貸款資本均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目前並未尋求或不會建議於短期內尋求進行該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由於（其中包括）根據建議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必須經股東批准，以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將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寄發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根據建議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全球發售或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概無須經新交所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慮，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個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保存，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0港元	:	人民幣0.88元
7.77港元	:	1.0美元
5.78港元	:	1.0新加坡元
人民幣5.06元	:	1.0新加坡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中對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或任何數據之間的計算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維平	2 Marina Boulevard #58-06, The Sail @ Marina Bay, Singapore 018987	中國
-----	--------------------------------------------------------------------------	----

周華光	11 Carmen Street, Opera Estate, Singapore 459738	新加坡
-----	--------------------------------------------------------	-----

非執行董事

湯偉明	475 River Valley Road, #20-01, Valley Park, Singapore 248360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華	2 Countryside Link, Singapore 789926	新加坡
-----	-----------------------------------------	-----

曾士生	335D Pasir Panjang Road, Singapore 118664	新加坡
-----	----------------------------------------------	-----

徐衛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前進大街2699號 吉林大學法學院	中國
-----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就國際配售而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5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就國際配售而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5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包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WongPartnership LLP
One George Street
#20-01
Singapore 049145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
15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DO LLP
19 Keppel Road
#02-01 Jit Poh Building
Singapore 089058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4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2 Shenton Way #04-01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4
總辦事處	2 Shenton Way #04-01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聯席公司秘書	新加坡 Tan Cheng Siew @ Nur Farah Tan 香港 魏偉峰
法定代表	周華光 11 Carmen Street Opera Estate Singapore 459738 魏偉峰 <i>FCIS, FCS (PE), CPA, ACCA</i>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振華 (主席) 曾士生 湯偉明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士生 (主席) 周振華 湯偉明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士生 (主席) 周振華 湯偉明

公司資料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遼源市分行
中國吉林省
遼源市
人民大街518號
郵編136200

中國建設銀行
遼源市分行
中國吉林省
遼源市
人民大街418號
郵編136200

中國工商銀行
山西分行
中國山西省
芮城縣
大禹西街
郵編044600

除非另有訂明，於本節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日期乃部份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節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已委聘以中國為基地的、中國領先的國內顧問及研究公司易貿資訊編製有關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及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行業報告，易貿資訊專注於中國的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¹⁾。易貿資訊為唯一獲我們委聘的數據來源供應商。下節為易貿資訊的觀點及研究結果概要，載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編製的報告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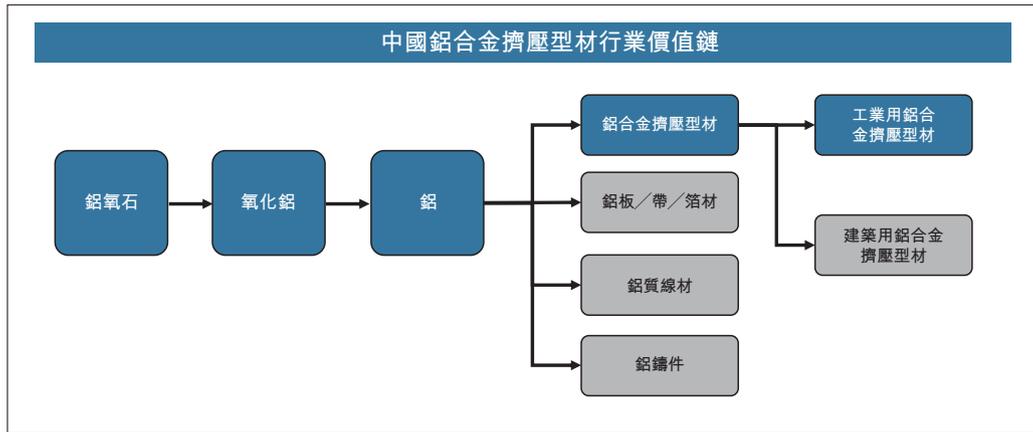
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概覽

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價值鏈

鋁為一種輕巧、防蝕、耐用及可伸展的金屬。鋁不單具備鋼鐵的堅硬特性，而且可被延展及輕易進行機械加工、鑄造、拉伸及擠壓，令其適合作廣泛用途。由於鋁的用途多且廣，故成為全球被最廣泛使用的有色金屬之一。用作組裝的鋁一般包括以原材料氧化鋁冶煉的原鋁及以廢金屬生產的循環鋁。

(1) 易貿資訊報告所用的參數及假設反映易貿資訊對現時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及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了解。易貿資訊對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擠壓型材需求的市場評估及預測與編製行業報告時中國政府對該行業的政策高度吻合。行業報告內用作市場評估及預測的主要假設及參數數據主要來自兩大來源，其一為中國政府及相關行業機構／協會的公開數據、官方文件及官方新聞稿。該等機構／協會包括中國國土資源部、中國海關總署、國家發改委、鐵道部、運輸部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另一個來源為於對行業的洞察力有必要時，透過易貿資訊與各大業內人士及專家進行主要訪談，以了解例如鋁製列車百分比、每部列車平均鋁型材噸用量、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的列車密度以及業內列車平均交付時間的行業趨勢。易貿資訊受聘編製報告的主要受聘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包括顧問費、付款條款、報告時間表及保密條文等標準條款。委聘及顧問費的條款乃由易貿資訊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支付合共約70,000美元的顧問費。本公司於委聘易貿資訊編製本行業報告前，易貿資訊與本公司概無過往交易。

下圖為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價值鏈的圖表說明。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鋁氧石行業

於中國，由於蘊藏量有限及近年氧化鋁產能提升，對鋁氧石的需求多以進口應付。鋁氧石進口由二零零三年的60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6,100,000噸。

氧化鋁行業

儘管於二零零五年前，中國面對輕微的氧化鋁短缺問題，但由於中國氧化鋁行業的產能迅速擴充，中國的氧化鋁自足率由二零零三年的52.3%提升至二零零八年的84.9%。根據中國海關部門及易貿資訊的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5,100,000噸氧化鋁，而國內氧化鋁的產量則達到24,300,000噸，佔全球產量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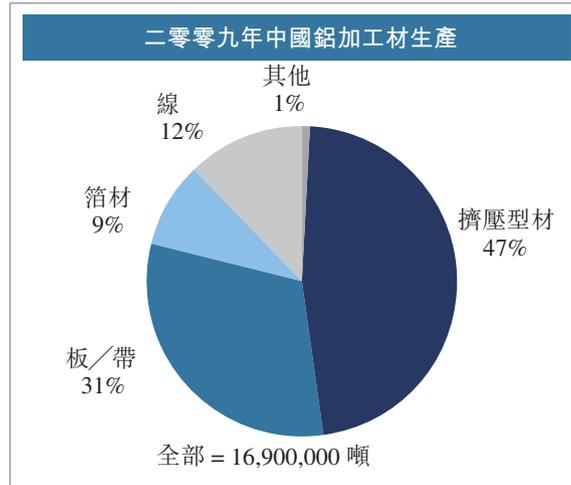
鋁合金行業

中國的鋁合金行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迅速發展，於該期間，國內產量按年增加超過20%。易貿資訊估計，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的鋁行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僅錄得有限增長，鋁產量分別達到13,200,000噸及12,900,000噸。

半製成鋁合金產品行業

半製成鋁合金產品行業一般被稱為鋁加工材行業，指以鋁合金錠製造中間鋁合金產品的行業。該等中間產品包括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鋁合金帶及板以及鋁合金箔材。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有色金屬協會」）及易貿資訊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年末，中國鋁加工材行業約有1,400名生產商，產能超過20,000,000噸。截至二零零九年年末，中國鋁加工材行業的總產量約為16,900,000噸。鋁合金擠壓型材產量佔7,900,000噸、箔材產量佔1,500,000噸，而板及帶產量佔5,200,000噸。

下圖顯示按產品種類劃分中國鋁加工材生產明細。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用途

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可被分類為建築用及工業用產品。建築用鋁合金擠壓型材主要用於門窗、欄杆及樓宇的帷幕牆或如拖車式活動房屋、橋樑、體育館、機場離境大樓及倉庫蓋頂等建築組成部份。工業用鋁合金擠壓型材應用於運輸、機械及設備、消費耐用品、航空及航天、汽車、能源、農業、軍事及其他下游行業。

下表提供鋁擠壓型材產品應用於廣泛的工業分部的例子。

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的用途	
分部	用途詳情
建築用鋁合金擠壓型材	建築及房地產 門窗、欄杆及樓宇的帷幕牆
	拖車式活動房屋、橋樑、體育館、機場離境大樓及倉庫蓋頂等建築組成部份
工業用鋁合金擠壓型材	運輸 載客鐵道運輸設備，其中包括高速及地鐵列車車身 其他鐵道設備、汽車、集裝箱、單車、船隻及船舶、航空及航天等
	機械及設備 石油及石化業設備、能源及電子通訊業機械
	消費耐用品及其他 家庭電器包括冷氣機、洗衣機等 其他包括軍事行業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的供求平衡

根據易貿資訊，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顯著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產量達到7,100,000噸，於二零零七年的淨出口為1,000,000噸。

根據易貿資訊，鋁擠壓型材產品的國內需求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以10.9%的比率增長。於二零零九年的總產量為7,900,000噸，而於二零零九年的淨出口則為400,000噸。於該年，中國消耗約7,500,000噸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

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的主要生產商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協會的統計數字，中國有超過600名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商，其中85%為小型鋁廠，產能少於每年10,000噸，主要製造建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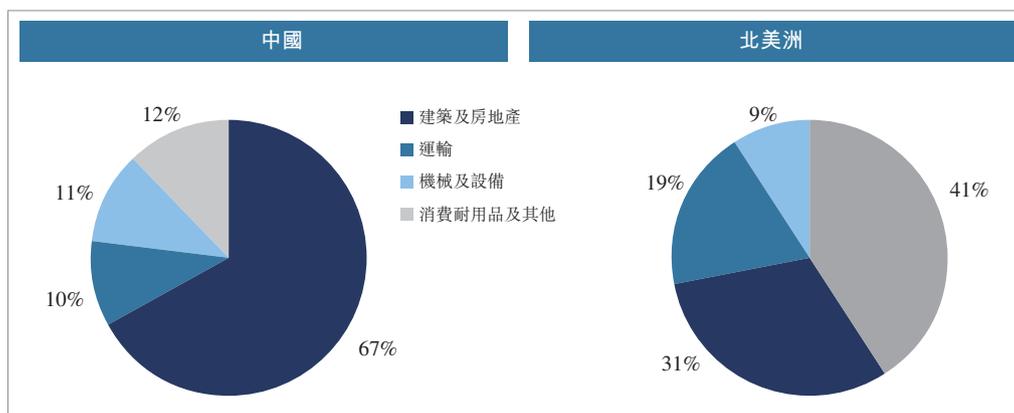
十大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生產商主要位於遼寧省、廣東省及山東省。該等生產商包括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豪美鋁業有限公司、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鳳鋁鋁業有限公司、龍口市叢林鋁材有限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江陰鑫裕裝潢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堅美鋁型材廠有限公司。

中國的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似乎正進行整合過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頒佈鋁行業准入條件，規定新的鋁合金擠壓廠的年度產能須為50,000噸以上。新廠房亦須擁有較低的能源消耗量、較高的產出率及較高的設施效率。

中國對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

與北美洲相比，中國對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預期將迅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運輸及物流行業消耗749,000噸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該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包括單車、汽車、集裝箱、載客鐵道、車身、貨運鐵道車身、船舶及飛機。

下圖載列中國及北美洲不同行業的鋁擠壓型材用途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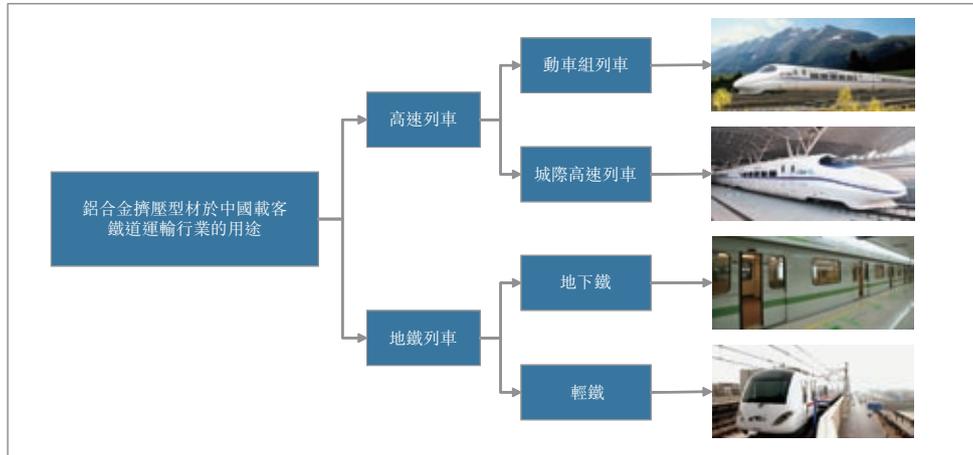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及易貿資訊

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

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於中國載客鐵道行業的應用

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為高速列車及鋁製地鐵列車的載客車廂車身。所有高速列車車身均以鋁合金製造，而地鐵列車車身則以不銹鋼及鋁合金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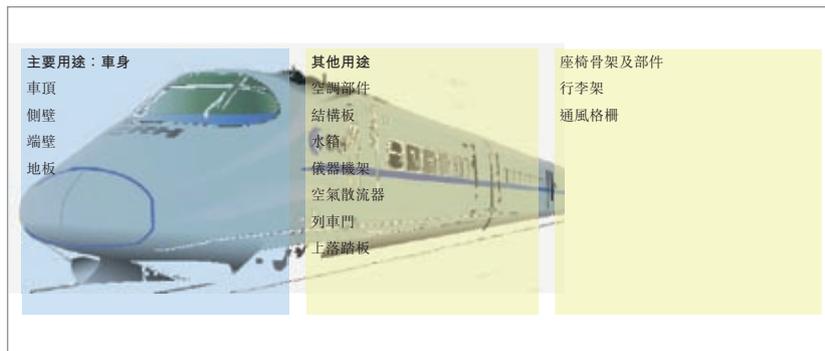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擠壓型材產品的一般用途。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使用鋁合金製造鐵道列車可降低結構重量及能源消耗及同時提高車速及載重量。因此，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一般用於高速及地鐵列車的車頂、端壁、側壁、地板及如扶把及上落踏板等配件。

下圖載列鋁擠壓型材產品於高速列車的用途。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中國市場內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鐵道部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投資人民幣20,000億元擴充其鐵道系統，並特別著重發展地鐵及高速列車路線。在該等投資的帶動下，預期地鐵及高速列車的需求將於短期內增長。

由於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可降低結構重量及能源消耗，並同時可提升車速及載重能力，因此，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為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理想建材，被廣泛應用於地鐵及高速列車。

因此，國內地鐵及高速列車產量增加將必然地帶動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預期對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將於短期內大幅增加。

中國的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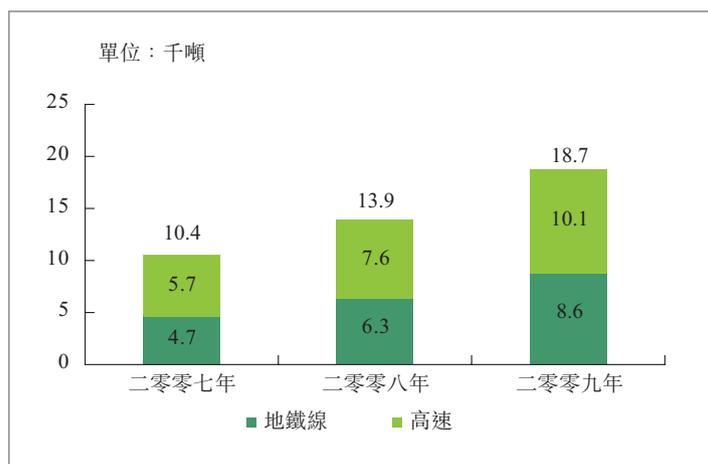
根據易貿資訊，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於過去三年出現快速的整體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增長率分別達到33.7%及34.5%。於二零零九年，來自中國地鐵及高速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市場需求以量計分別達到8,600噸及10,100噸。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對鋁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增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對鋁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

	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高速	千噸	5.7	7.6	10.1
地鐵線	千噸	4.7	6.3	8.6
合計	千噸	10.4	13.9	18.7
增長率			33.7%	34.5%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行業概覽

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對鋁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展望

根據易貿資訊，中國政府現行政策將使生產及交付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在不久將來有所增長，該等增長估計將使二零一二年的鐵道運輸設備的鋁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增至66,7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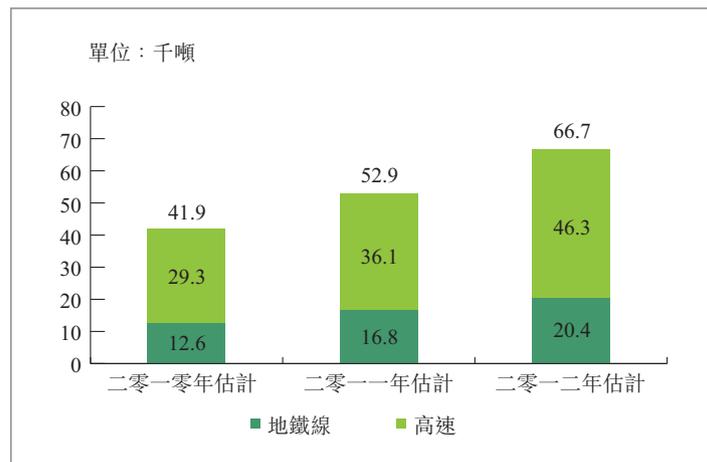
地鐵列車分部方面，根據中國政府增加地鐵線覆蓋範圍的計劃，地鐵列車的需求在不久將來將會持續增長，導致地鐵列車分部對鋁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相應上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達至20,400噸。

高速列車分部方面，根據鐵道部與列車製造商所訂立的訂單的交貨時間，高速列車的需求及其相關生產於不久將來將持續增長。此分部對鋁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相應上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達至46,300噸。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對鋁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

	單位	二零一零年估計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高速	千噸	29.3	36.1	46.3
地鐵線	千噸	12.6	16.8	20.4
合計	千噸	41.9	52.9	66.7
增長率		123.4%	26.3%	26.0%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中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的競爭及趨勢

製造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需使用擠壓力超過50MN的大型鋁合金擠壓設備。

儘管中國市場內有超過600名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商，惟其中僅有約17名擁有具備潛在產能以生產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大型擠壓設備。

在該17名擁有大型擠壓設備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商之中，其中大部份為於過去二十年成立的私營公司。該等公司主要位於中國東北部、山東及廣東省。除了該等私營公司外，市場上亦有如西南鋁、西北鋁及東北輕合金等國有企業，該等企業為政府項目製造鋁合金擠壓型材。外資公司如吉林麥達斯與愛勵鋁業(天津)有限公司(前稱柯魯斯(天津)鋁工業型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愛勵國際公司收購)亦於中國擁有產能，該等公司專注就高端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進行生產。

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需及時及穩定地獲供應優質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對製造商來說，能否製造安全的地鐵及高速列車是首要考慮因素，因此，具備良好往績對生產商於競投列車製造商的鋁合金擠壓型材供應合約時至為重要。新市場參與者一般需要約一至兩年掌握相關技術及取得相關的專業知識以於此行業生產優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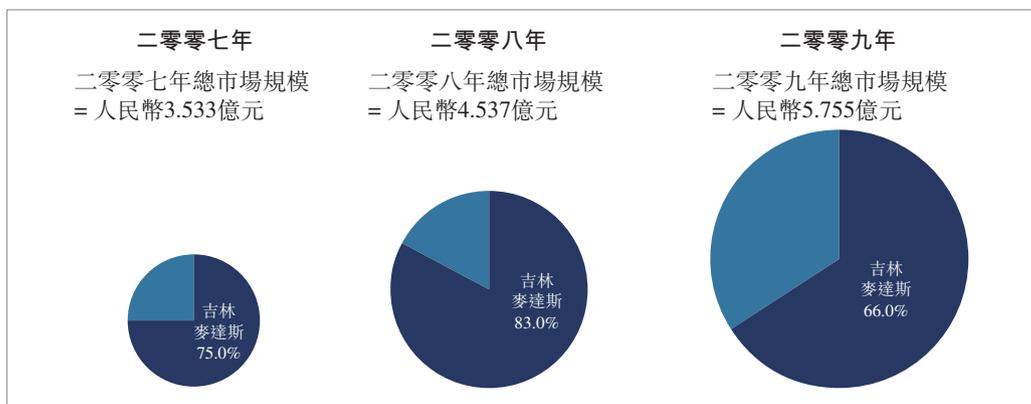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二年起，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迅速增長為鋁合金擠壓公司帶來商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八間公司曾為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吉林麥達斯與龍口市叢林鋁材有限公司為領先公司，近年佔有最大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吉林麥達斯與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僅有兩家獲頒授IRIS認證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商。據報，吉林麥達斯與龍口市叢林鋁材有限公司曾參與草擬供中國高速鐵道運輸行業使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行業標準。

根據吉林麥達斯向中國鐵道行業出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收益，以及就以估計每年在中國生產的鋁製車身地鐵及高速列車車廂數目為基準的估計中國市場規模(按價值計)、生產該等列車估計所消耗的平均鋁合金噸數及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估計平均單位價格作出比較，易貿資訊估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吉林麥達斯佔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中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75.0%、83.0%及66.0%。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吉林麥達斯於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內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佔有率。

吉林麥達斯於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內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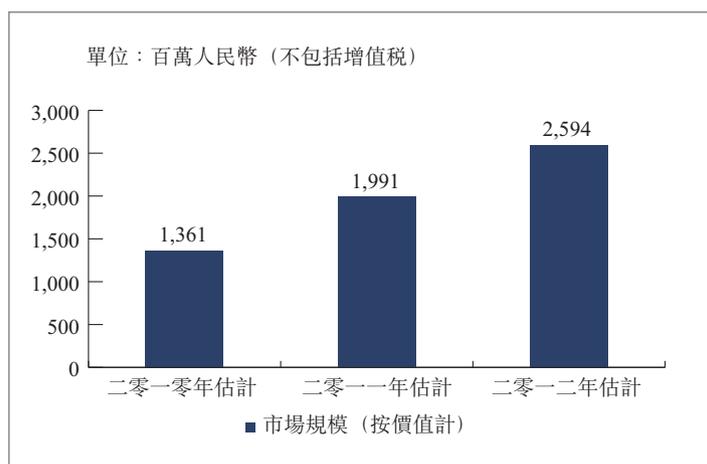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附註：於計算市場規模時並無計及增值稅。

中國少數鋁合金擠壓型材公司已將其業務擴充至組裝加工，而吉林麥達斯為行內首間建立下游生產線的公司。龍口市叢林鋁材有限公司已建立每年可處理200輛車廂的車身部件的裝配產能，而吉林麥達斯正加建兩條新的下游組裝線。新建項目將提高吉林麥達斯的下游組裝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由可處理300輛列車車廂的車身部件增加至1,000輛。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市場規模展望

易貿資訊估計，按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加工費及鋁價預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市場規模將如下：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行業概覽

	單位	二零一零年估計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市值	百萬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1,361.1	1,990.9	2,594.3
增長率	-	136.5%	46.3%	30.3%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鋁原材料價格

鋁材的全球工業供求一般取決於全球金融氣候及鋁材市場參與者的前景。

由於鋁為商品市場中交投最活躍的商品之一，故鋁材價格容易出現波動。鑒於其需求甚大以及工業用途廣泛，許多投資者均購入鋁材作為金融投資。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鋁價深受該等投資者、交易員及鋁材的最終用戶的市場行為所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鋁材價格因應全球經濟氣候的轉變及所帶來的工業供求變動而出現波動。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由4.9%增長至5.1%及10.1%增長至11.6%。於該期間，鋁材供不應求，導致鋁價急升，達致每噸人民幣23,7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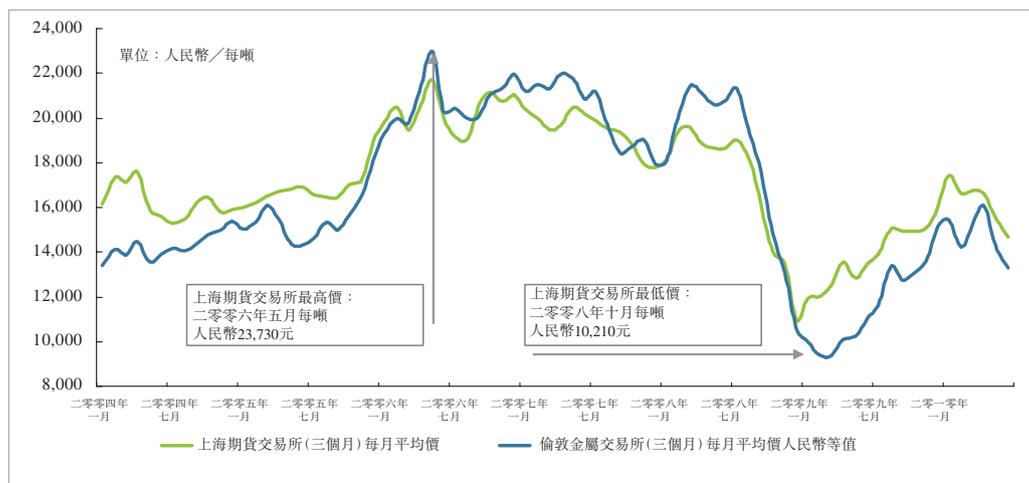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初，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增長普遍強勁，導致鋁價在高位徘徊，此乃由於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為鋁材的新產能及期貨市場吸納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危機導致鋁材的需求下降，現貨及期貨市場所報的鋁價急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鋁價跌至每噸人民幣10,210元的低位。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中國市場復甦及需求增加，中國藉著國際市場上的鋁價處於低位時，大額輸入鋁材。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共輸入150,000噸鋁材，較二零零八年的進口量上升1,126%。中國對鋁材需求的增加，導致國際市場上的鋁價上升。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鋁材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現貨價及期貨價變動。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

附註：倫敦金屬交易所人民幣價格=按倫敦金屬交易所美元價格平均匯率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有關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數據）

加工費

加工費為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商的主要溢利來源。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加工費因不同的技術要求而異，而技術要求受到鋁合金型材的合金成份、大小、形狀及結構等因素影響。與大部份其他工業用途相比，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所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需要較大型、較高的承載能力及較佳的表現穩定性。

根據易貿資訊，每個行業收取的平均加工費由眾多因素決定，例如該行業所需技術種類、加工材料性質、所需型材結構複雜程度、市況及競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載客鐵道運輸設備分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平均加工費為每噸約人民幣21,000元（已包括增值稅），較工業用途產品為高，亦遠高於建築行業產品（約為其四至五倍）。

儘管近年有更多參與者進入中國的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而影響加工費的水平，惟因製造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所用產品需要較高的技術要求，因此構成進入該市場的門檻，從而令此行業的平均加工費較為穩定。於短期內，進入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的參與者需要一段時間以取得所需的大型擠壓設備及掌握所需技術及專有知識。易貿資訊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設備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平均加工費將維持在每噸人民幣23,000元（已包括增值稅）以上，原因為預期該行業對鋁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將創下歷史新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加工費在行內平均加工費每噸人民幣21,000元（已包括增值稅）上下浮動，介乎每噸人民幣18,500元（已包括增值稅）至每噸人民幣22,000元（已包括增值稅）不等。

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發展

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

受中國政府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帶動，中國的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於過去五年迅速發展。地下鐵路運輸行業亦因急速的都市化及城市人口增加而迅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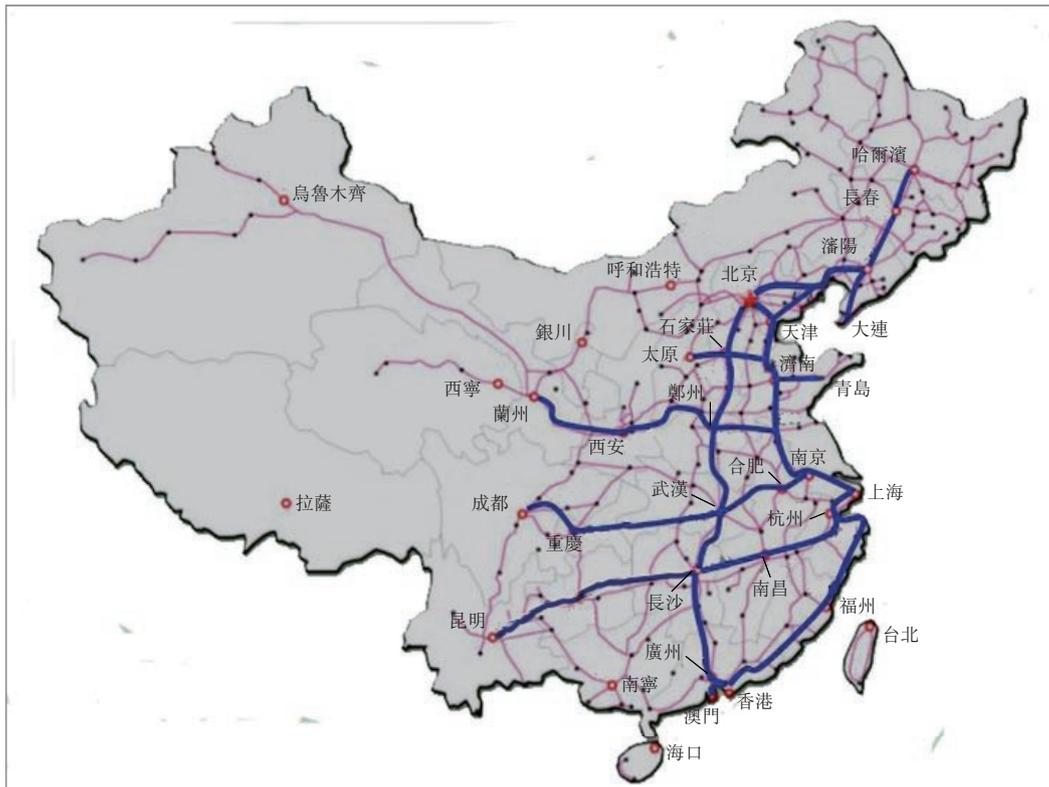
高速鐵道

作為全球最繁忙的鐵道，中國的鐵道網絡於二零零六年運載全球25%貨物及乘客，惟僅佔全球鐵道里數的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國國務院通過中長期鐵路網規劃調整。目前的計劃為最終於主要鐵道線將載客與載貨運輸分隔開，並透過開設「四縱四橫」擴充載客鐵道網絡。這亦符合於二零一二年經營合共110,000公里的鐵道線，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經營超過120,000公里的鐵道線的目標。

下圖顯示中國的中長期載客鐵路網規劃調整的計劃鐵道線。

中國的中長期載客鐵路網規劃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調整，於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投資總額將令此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前以約30%的年度增長率增長。二零零九年的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6,000億元，比二零零八年增加78%。中國的營運鐵道里數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達到86,000公里，僅次於美國。

下表提供有關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對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作出的投資概覽：

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投資概覽

鐵道	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中國鐵道行業的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80	340	600
營運里數.....	千公里	78	80	86
新建高速鐵道路線.....	千公里	0.4	1.2	3.7
高速鐵道路線總數.....	千公里	不適用	不適用	6.6
列車密度.....	部/公里	不適用	不適用	0.42
現有高速列車.....	部	1,440	2,720	2,768
高速列車產量.....	部	574	760	1,014
鋁擠壓型材消耗量.....	千噸	5.7	7.6	10.1

資料來源：鐵道部官方數據、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的公開資料及易貿資訊的訪談

根據中國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高速鐵道總營運里數估計分別達10,000公里、14,900公里及21,400公里。由於預期中國政府將優先擴充高速鐵路覆蓋範圍以應付乘客流量急速增長的需要，中國鐵路列車密度預期維持於每公里約0.4部至0.5部列車。按前述計算，易貿資訊估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高速列車產量將分別為2,932部、3,613部及4,633部。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對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估計投資概覽：

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投資概覽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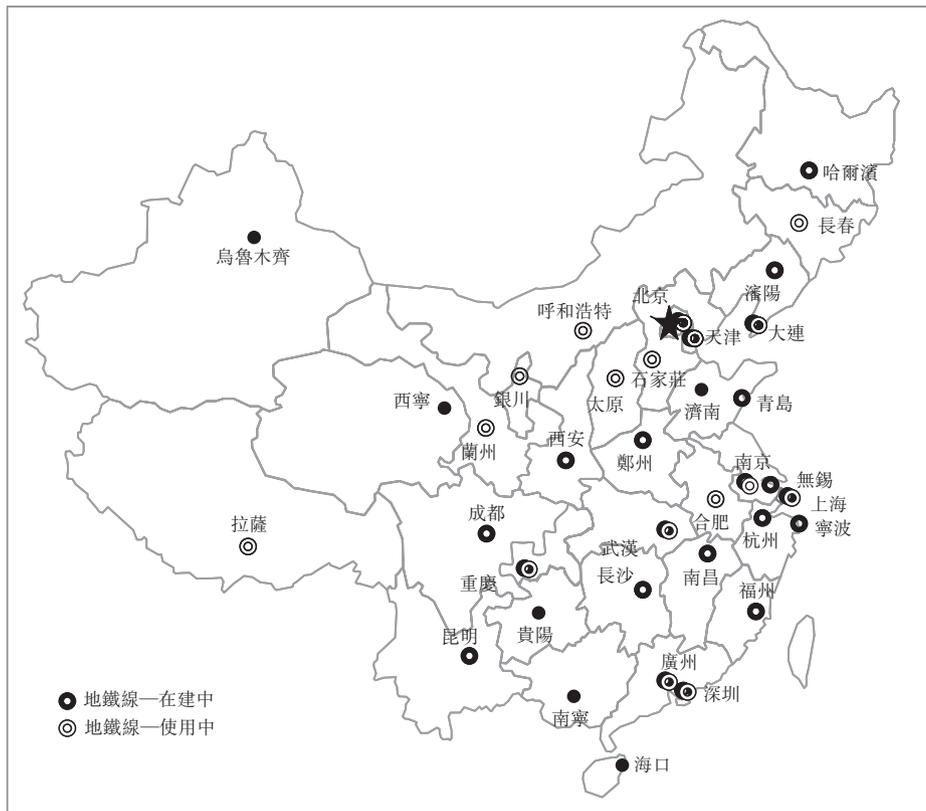
鐵道	單位	二零一零年估計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於中國鐵道行業的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700	750	720
營運里數.....	千公里	95	103	110
高速鐵道路線總數...	千公里	10.0	14.9	21.4
列車密度.....	部／公里	0.44	0.46	0.48
現有高速列車.....	部	4,387	6,875	10,251
所需全新高速列車...	部	1,619	2,488	3,376
高速列車產量.....	部	2,932	3,613	4,633
鋁擠壓型材消耗量...	千噸	29.3	36.1	46.3

資料來源：鐵道部官方數據、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的公開資料及易貿資訊的訪談

地鐵鐵道

中國的城市地鐵鐵道運輸行業亦正迅速發展。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促進城市地鐵運輸發展及建設的通知的支持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天津、南京、重慶、長春及大連在內的逾十個城市合共興建31條地鐵線。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中國國務院亦批准二十三個城市的地鐵鐵道規劃，總投資額達到人民幣8,820億元，覆蓋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深圳、南京、長春、杭州、哈爾濱、瀋陽、成都、武漢、西安、重慶、寧波、無錫、長沙、鄭州、福州、昆明、大連、南昌及青島。下圖顯示中國的地鐵線分佈。

中國地鐵線分佈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行業概覽

易貿資訊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總地鐵線營運里數達到961公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上海舉行的城市軌道交通國際峰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中國合共40個城市的累計安裝地鐵線營運里數將達到3,000公里；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地鐵線營運里數將以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令中國成為最大的城市地鐵運輸市場。下表提供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地鐵線行業的發展概覽。

中國地鐵線行業概覽

地鐵線	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總營運里數.....	公里	730	780	961
一級城市.....	公里	504	554	735
其他城市.....	公里	226	226	226
所需全新地鐵列車....	輛	1,197	1,533	2,368
地鐵列車產量.....	輛	1,197	1,533	2,368
鋁製列車百分比.....	%	50	55	56
鋁擠壓型材消耗量....	千噸	4.7	6.3	8.6

資料來源：鐵道部官方數據、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的公開資料及易貿資訊的訪談

下表載列易貿資訊對中國地鐵線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概覽預測：

地鐵線	單位	二零一零年估計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總營運里數.....	公里	1,403	1,785	2,291
一級城市.....	公里	982	1,146	1,310
其他城市.....	公里	421	639	981
所需全新地鐵列車....	輛	2,704	3,543	4,666
地鐵列車產量.....	輛	3,123	4,104	4,824
鋁製列車百分比.....	%	62	63	65
鋁擠壓型材消耗量....	千噸	12.6	16.8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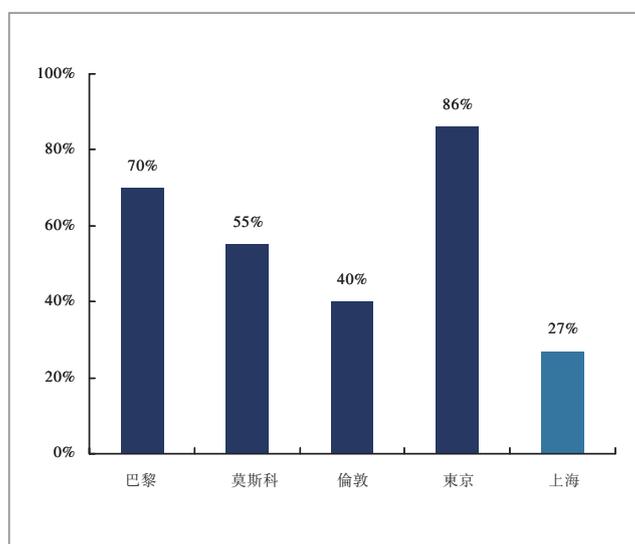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鐵道部官方數據、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的公開資料及易貿資訊的訪談

儘管地鐵鐵道運輸對大部份大都會而言屬必需品，惟於中國，地鐵線乘客相對所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者的比例仍遠較其他國際城市為低。

舉例而言，二零零九年底在上海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者所進行的14,690,000次行程次數之中，僅有約3,960,000次行程次數來自上海地鐵線乘客。上海地鐵線乘客僅佔公共交通工具的所有行程次數約27%。在其他國際城市之中，此百分比平均超過50%。於巴黎，地鐵線乘客佔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者總數的比例為70%。於莫斯科、東京及倫敦，地鐵線使用者相比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者的百分比分別為55%、86%及40%。

下表顯示不同國家的地鐵線乘客相對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者總數的比例。

地鐵線乘客相對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者總數的比例的比較



資料來源：上海市交通運輸和港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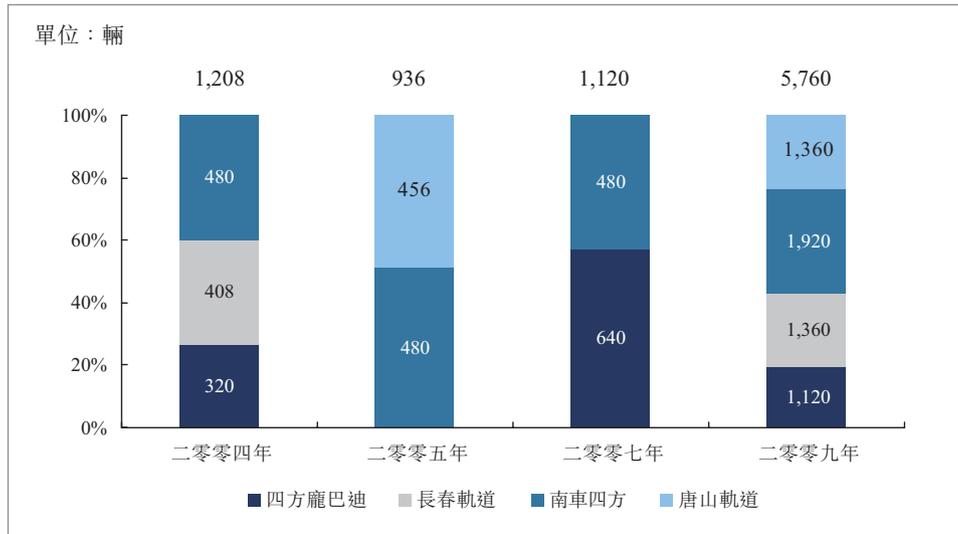
中國主要鐵道運輸項目

高速鐵道項目

中國的列車製造商自二零零四年起於鐵道部頒佈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後開始生產高速列車車廂。鐵道部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並未授出任何高速列車車廂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列車製造商獲授生產1,208、936及1,120輛高速列車車廂的合約，而於二零零九年，授出的高速列車車廂合約總數顯著增加至5,760輛列車車廂。該等數據以鐵道部刊發的初步公告為基準。

當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通過中長期鐵路網規劃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高速列車車廂合約增加至5,760輛列車車廂，促使主要鐵道線的「客貨分線」以及建設包括「四縱四橫」的載客鐵道網絡。

中國的高速列車車廂合約分佈⁽¹⁾



附註：以鐵道部刊發的項目初步公告為基準

(1) 鐵道部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授出任何高速列車車廂合約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的訪談及鐵道部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授出17份高速列車車廂合約。其中，最高合約價值的一份達人民幣381億元，涉及「CRH3D，380公里／時」的合約，已授予長春軌道和唐山軌道。合約價值第二高的一份達人民幣334億元，涉及「CRH2-350，350公里／時」的合約，已授予南車四方。兩個項目均於二零零九年訂約，並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間付運。

行業概覽

下表詳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授出的17份高速列車合約。

鐵道部授予高速列車製造商的中國高速列車車廂合約（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

項目	項目名稱	合約日期	付運日期	合約價值 人民幣 十億元	車組	列車 車廂	列車製造商
1.	CRH1A 200公里/時	零四年十月	零七年二月至 零九年三月	5.6	40	320	四方龐巴迪
2.	CRH2A 200公里/時	零四年十月	零六年三月至 零七年一月	8.5	51	408*	南車四方
3.	CRH5A 250公里/時 ⁽¹⁾	零四年十月	零七年四月至 零九年十二月	6.3	51	408*	長春軌道
4.	CRH2C1 300公里/時	零五年六月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九年	3.3	30	240	南車四方
5.	CRH2C2 350公里/時	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	3.3	30	240	南車四方
6.	CRH3C 350公里/時 ⁽¹⁾	二零零五年	零八年六月至 零九年十二月	11.4	57	456*	唐山軌道
7.	CRH1B 250公里/時	零七年十月	零九年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	5.6	20	320	四方龐巴迪
8.	CRH1E 250公里/時	零七年十月	零九年五月至 一零年八月	5.6	20	320	四方龐巴迪
9.	CRH2B 200公里/時	二零零七年	零八年六月至 零八年八月	3.0	10	160	南車四方
10.	CRH2E 250公里/時	二零零七年	零八年十二月	6.0	20	320	南車四方
11.	CRH1-350， 較長車組， 350公里/時 ⁽¹⁾	零九年六月	一二年七月至 一四年九月	23.5	60	960	四方龐巴迪
12.	CRH1-350 350公里/時 ⁽¹⁾	零九年六月	一二年七月至 一四年九月	3.9	20	160	四方龐巴迪
13.	CRH2-350， 較長車組， 350公里/時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33.4	100	1,600	南車四方
14.	CRH2-350 350公里/時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4.5	40	320	南車四方
15.	CRH3D 380公里/時 ⁽¹⁾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38.1	100	1,600	唐山軌道及 長春軌道
16.	CRH3， 較長車組， 350公里/時 ⁽¹⁾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15.2	40	640	長春軌道
17.	CRH3 350公里/時 ⁽¹⁾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11.4	60	480	唐山軌道及 長春軌道

附註：上表以政府發佈的數據為基準，可能未能反映其後公佈的額外訂單。上表並不包括與其後訂造的額外車輛有關的未公佈數據。

項目3：儘管此等項目合共有60組，惟其中9組乃以已完成的列車組或部件的形式進口。據報於二零零九年向CRH5A授出額外的30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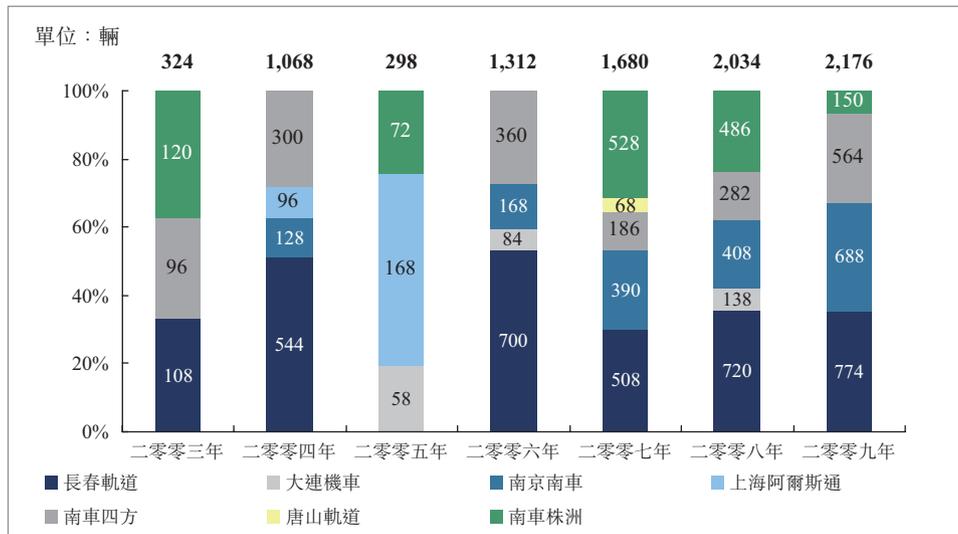
項目6：儘管此項目合共有60組，惟其中3組乃自德國進口。

(1) 本公司涉及的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的合約（見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公佈。注意，並非所有合約公佈均可於新交所網站瀏覽，新交所網站只提供最近24個月內訂立的合約公佈）。

地鐵項目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促進城市地鐵運輸發展及建設的通知，城市申請地鐵發展的條件為其本地財政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城市人口超過3,000,000人及單程高峰地鐵客流量每小時超過30,000人次。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有50個城市合乎資格，其中23個城市通過中國國務院的審批。獲批城市已開始落實其城市地鐵運輸規劃。

中國地鐵列車合約分佈



資料來源：易貿資訊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地鐵列車車廂製造商獲授66份製造8,892輛地鐵列車車廂的訂購合約，其中45份合約主要為鋁製列車車廂。

行業概覽

下表詳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授出的鋁製地鐵列車合約。

中國鋁製地鐵列車車廂合約（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

項目	年份	項目	製造商	列車車廂數量
1	二零零三年	廣州 3號地鐵線 ⁽¹⁾	中國南車 南車株洲	120
2	二零零三年	廣州 1號地鐵線 外加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48
3	二零零三年	上海 1號地鐵線 外加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60
4	二零零四年	長春 輕鐵第2期 ⁽¹⁾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120
5	二零零四年	廣州 4號及 5號地鐵線	中國南車 南車四方	300
6	二零零四年	廣州 1號及 2號外加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48
7	二零零四年	上海 1號地鐵線 延長線 ⁽¹⁾	中國南車 南車 南京浦鎮	128
8	二零零四年	上海 2號地鐵線 西延長線 ⁽¹⁾	上海 上海 阿爾斯通 阿爾斯通	96
9	二零零四年	天津 1號地鐵線 ⁽¹⁾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100
10	二零零四年	重慶 輕軌較 新線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84
11	二零零五年	上海 1號地鐵線 外加 ⁽¹⁾	中國南車 南車株洲	72
12	二零零五年	上海 8號地鐵線 楊浦 ⁽¹⁾	上海 上海 阿爾斯通 阿爾斯通	168
13	二零零六年	北京 首都機場線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40
14	二零零六年	上海 2號外加地鐵線 西延長線 第一期 ⁽¹⁾	中國南車 南車 南京浦鎮	96
15	二零零六年	上海 2號外加地鐵線 西延長線 第二期 ⁽¹⁾	中國南車 南車 南京浦鎮	72
16	二零零六年	上海 9號地鐵線 ⁽¹⁾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306
17	二零零六年	深圳 外加第一期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24
18	二零零六年	瀋陽 1號地鐵線 第一期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138
19	二零零六年	武漢 1號地鐵線 第一期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48
20	二零零七年	廣州 2號及 8號地鐵線 延長線 ⁽¹⁾	中國南車 南車株洲	180
21	二零零七年	南京 2號地鐵線 第一期 ⁽¹⁾	中國南車 南車 南京浦鎮	144
22	二零零七年	上海 11號地鐵線 北段第一期 ⁽¹⁾	中國南車 南車株洲	348

行業概覽

項目	年份	項目	製造商	列車 車廂數量
23	二零零七年	上海 10號地鐵線 ⁽¹⁾	中國南車 南京南車	246
24	二零零七年	上海 7號地鐵線 ⁽¹⁾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192
25	二零零七年	上海 6號地鐵線 ⁽¹⁾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168
26	二零零七年	天津 沿岸 輕鐵外加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36
27	二零零八年	長春 輕鐵第二及 第三期 ⁽¹⁾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240
28	二零零八年	廣州 3號地鐵線 北延長線 (機場線) ⁽¹⁾	中國南車 南車株洲	150
29	二零零八年	南京 1號地鐵線 南延長線 ⁽¹⁾	中國南車 南京南車	126
30	二零零八年	南京 1號地鐵線 南延長線 四列車組 ⁽¹⁾	中國南車 南京南車	24
31	二零零八年	南京 2號地鐵線 東延長線 ⁽¹⁾	中國南車 南京南車	66
32	二零零八年	上海 1號地鐵線 外加	中國南車 南車株洲	96
33	二零零八年	上海 2號地鐵線 東延長線 ⁽¹⁾	中國南車 南京南車	192
34	二零零八年	深圳 1號地鐵線 外加 ⁽¹⁾	中國南車 南車株洲	156
35	二零零八年	深圳 2號地鐵線 第一期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60
36	二零零八年	瀋陽 2號地鐵線	中國南車 南車四方	120
37	二零零八年	天津 3號地鐵線	中國南車 南車四方	162
38	二零零八年	武漢 1號地鐵線 第二期	中國南車 南車株洲	84
39	二零零八年	珠江三角洲 廣州佛山段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108
40	二零零九年	杭州 1號地鐵線 ⁽¹⁾	中國南車 南京南車	288
41	二零零九年	上海 12號地鐵線	中國北車 長春軌道	246
42	二零零九年	深圳 5號地鐵線 (環中線)	中國南車 南車株洲	150
43	二零零九年	深圳 4號地鐵線 第二期 ⁽¹⁾	中國南車 南京南車	112
44	二零零九年	蘇州 1號地鐵線	中國南車 南京南車	96
45	二零零九年	珠江三角洲 廣州－東莞 －深圳及東莞 －惠州項目 ⁽¹⁾	中國南車 南京南車	192

附註：上表包括少量的不銹鋼地鐵列車合約，我們不可能從公眾來源確定該等不銹鋼地鐵列車合約的確實數目。

(1) 本公司涉及的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的合約（見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公佈。注意，並非所有合約公佈均可於新交所網站瀏覽，新交所網站只提供最近24個月內訂立的合約公佈）。

中國主要列車製造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的主要列車製造商為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及上海阿爾斯通交通設備有限公司（上海阿爾斯通）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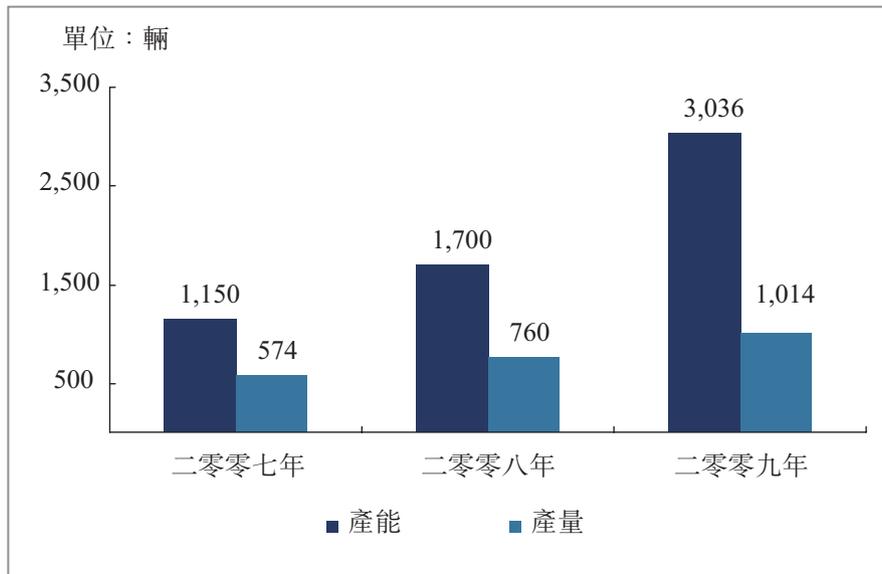
中國的高速列車車廂製造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有四名高速列車車廂製造商，分別為四方龐巴迪、南車四方、長春軌道及唐山軌道，其中長春軌道及南車四方擁有較高產能。

在四名高速列車車廂製造商之中，南車四方、長春軌道及唐山軌道獲鐵道部許可競投國家高速列車項目。

下表顯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的高速列車車廂製造商的產能及產量。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高速列車車廂製造商的產能及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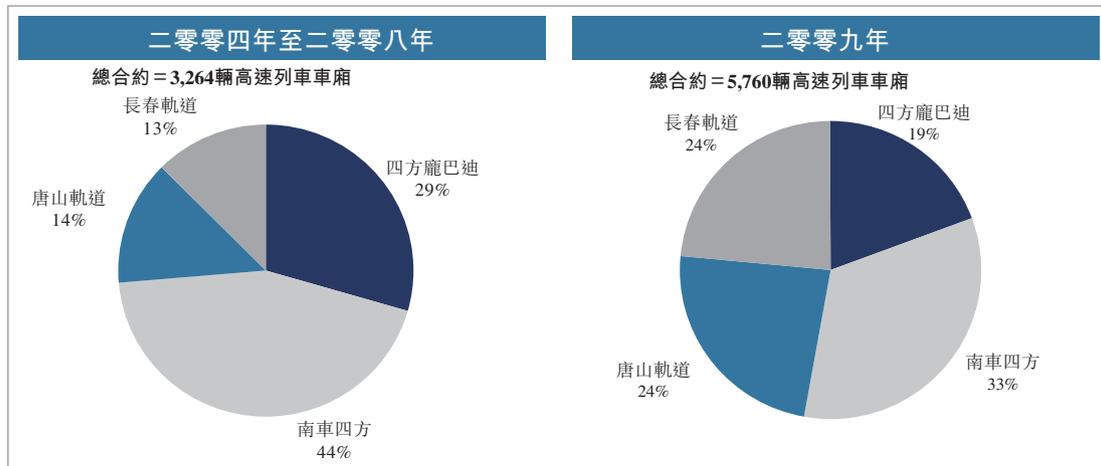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眾公司資料及易貿資訊

於二零零九年，南車四方獲授最高數目的合約，取得1,920輛高速列車車廂的合約，佔授出合約總數的33%。其他三名製造商大致上分佔餘下的合約數目。中國北車的合約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27%提升至二零零九年的48%。

下圖顯示中國主要製造商之間的高速鐵道列車車廂合約分佈。

主要製造商分佔高速列車車廂合約的份額



附註：以鐵道部刊發的項目初步公告為基準

資料來源：鐵道部及易貿資訊

地鐵列車車廂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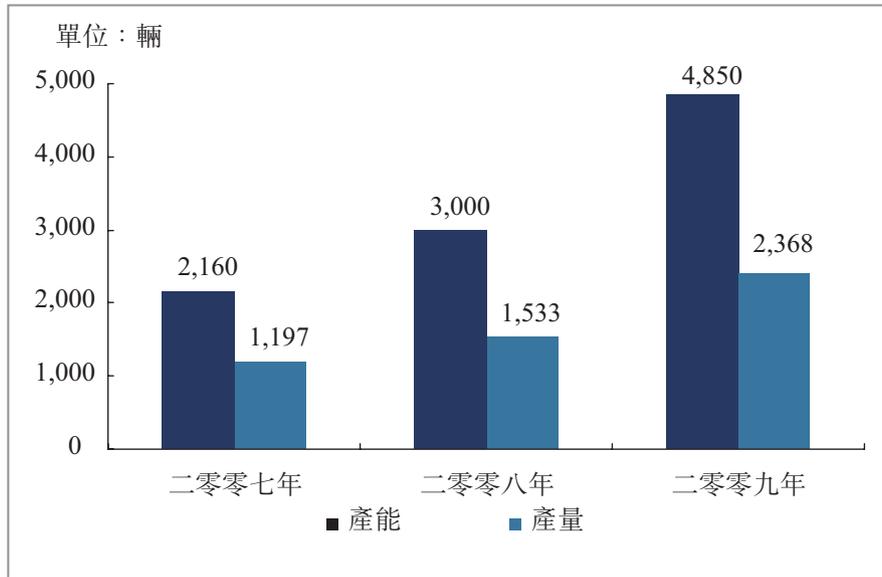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有八名地鐵列車車廂製造商，分別為長春軌道、唐山軌道、大連機車、南車株洲、南京南車、南車四方、長春龐巴迪及上海阿爾斯通。按產能計算，長春軌道為最大的地鐵列車車廂製造商。其地鐵列車車廂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其鐵道車輛工業園第二期後進一步增加至每年1,000輛。

在八名地鐵列車車廂製造商之中，南車株洲、南京南車、南車四方及長春軌道獲國家發改委許可競投國家地鐵列車項目。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地鐵列車車廂製造商的產能及產量。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地鐵列車車廂製造商的產能及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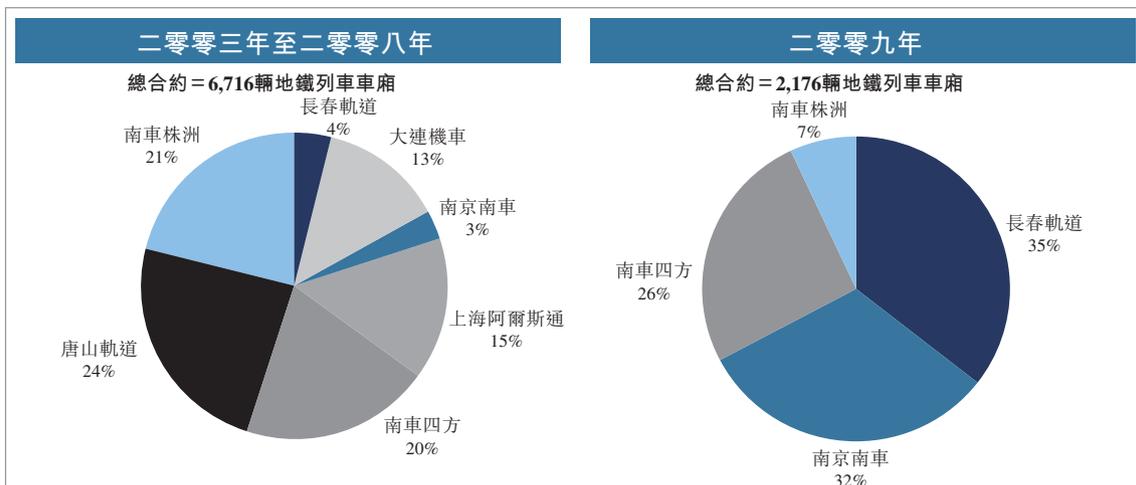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眾公司資料及易貿資訊

由於於二零零八年授出大量合約，總地鐵列車車廂產量於二零零九年達到2,368部，較去年增加55%。在主要製造商之中，南車株洲及長春軌道生產最多地鐵列車車廂，產量數目分別為500及468輛列車車廂。

下圖顯示向中國主要地鐵列車車廂製造商授出的地鐵線列車車廂合約的分佈。

主要製造商分佔地鐵列車車廂合約的份額



附註：以鐵道部刊發的項目初步公告為基準

資料來源：鐵道部及易貿資訊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陳維平先生與周華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彼等於中國尋找因中國政府建議或落實各種基礎建設發展而帶來的商機。

Green Oasis及NE Industries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開始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NE Industries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吉林麥達斯以收購生產設施。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透過Green Oasis收購萬士達，成立了PE管部。除陳先生及周先生的個人投資（將以個人財富及儲蓄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外，亦引進其它少數權益投資者，以透過貸款提供資金予Green Oasis及NE Industries作收購該等公司用。

根據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就在新交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本公司已向陳先生、周先生及其他少數權益投資者收購Green Oasis及NE Industries的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併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idas Ventures，以買賣鋁合金板及其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我們成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麥達斯北京，以進行鋁合金、PE管、金屬物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進出口及批發。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於新交所主板轉板上市。

鋁合金部－吉林麥達斯之成立

NE Industries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吉林麥達斯。於二零零一年，吉林麥達斯以約人民幣91,000,000元向遼源市鋁材廠收購若干資產，主要包括75MN鋁合金擠壓機、輔助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收購的金額乃按吉林遠大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遼源市鋁材廠原為國有企業，從事生產鋁合金管道的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此公司現時已取消註冊。吉林麥達斯的總經理王嘉欣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初出任遼源市鋁材廠的技術部總管及廠長。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遼源市鋁材廠與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進行收購後，吉林麥達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於我們位於吉林省遼源市的廠房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以下載列吉林麥達斯自其成立以來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吉林麥達斯與Siemens訂立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以製造上海明珠線項目的MRT列車。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吉林麥達斯與Alstom訂立合約，於兩年期內向Alstom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以製造新加坡地鐵環線項目的列車。吉林麥達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作首次付運。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零四年，吉林麥達斯獲Alstom頒授「質量聚焦全球採購「甲」級國際認證」。
- 於二零零五年，吉林麥達斯與長春軌道訂立一份合約，連同Alstom為中國首條高速列車線，地區線第一期EMU項目（Regional Line Phase I EMU Project）供應列車車身的鋁合金擠壓型材。除了為高速列車項目供貨外，吉林麥達斯亦獲委任為中國若干地鐵列車項目的主要供應商，其中包括上海地鐵9號線項目、深圳地鐵1號線延長線項目及南京地鐵2號線項目。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吉林麥達斯獲Siemens委任為鋁合金產品的優先全球長期供應商。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吉林麥達斯獲認為長春龐巴迪的認可供應商，長春龐巴迪為Bombardier與長春軌道成立的合營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吉林麥達斯開始進軍國際市場，與Siemens訂立兩份國際合約以為歐洲及前歐洲市場的Desiro Mainline項目以及俄羅斯的Valero Rus項目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吉林麥達斯亦額外訂立一份作為赫爾辛基－聖彼德堡高速列車項目的供應商的合約。
- 於二零零八年，吉林麥達斯訂立四份新合約，為上海地鐵6號及8號線項目、上海地鐵10號線項目、上海地鐵11號線項目及廣州地鐵2號及8號線項目，供應製造列車車廂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
- 於二零零八年，吉林麥達斯訂立兩份國際合約，涉及南韓仁川國際機場鐵道項目及歐洲的RS-Citadis項目。
- 於二零零八年，吉林麥達斯成為首間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商入選Alstom的「領先夥伴150」計劃，此計劃由Alstom推行，以在全球認定150家供應商作為所有由Alstom所進行項目的優先供應商。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吉林麥達斯與遼源佳利輕合金有限公司（「遼源佳利」）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68,000,000元向遼源佳利收購若干資產，其中包括土地、樓宇、配套設施、機械及設備。由於本公司並無收購其中面積為30,000平方米的土地部份，收購的金額隨後減少至人民幣158,000,000元。向遼源佳利收購資產讓本公司增加新生產設施，符合本公司擴充鋁合金部產能的策略。遼源佳利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鋁及鋁合金產品（當中涉及鑄造、擠壓、壓縮、抽取、機械加工、焊接等工序），以及銷售及生產鎂及鎂合金產品（當中涉及鑄造、軋製及機械加工等工序）。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遼源佳利與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吉林麥達斯獲授IRIS認證（IRIS認證為評估鐵道行業的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認證）。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吉林麥達斯獲長春軌道及唐山軌道分別授予兩份合約，以為城際高速列車「CRH3-380」項目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同月，吉林麥達斯訂立三份新合約，涉及城際高速列車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吉林麥達斯就「CRH3-380」項目的第二輪競投訂立新合約。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吉林麥達斯訂立兩份合約，為兩個地鐵項目的列車車廂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該兩個項目分別為深圳地鐵4號線項目以及新加坡的濱海市區線。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吉林麥達斯與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約，以為「CRH1」350-380公里／時EMU高速列車項目的列車車廂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吉林麥達斯與長春軌道訂立一份合約，以為「CRH5 EMU」城際高速列車項目的列車車廂供應包括組裝部件在內的鋁合金擠壓型材。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吉林麥達斯就兩個地鐵項目（即珠江三角洲城際軌道交通項目（東莞至深圳段）及東莞惠州城際軌道交通項目以及杭州地鐵1號線項目）訂立兩份合約以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配備55MN擠壓機的第二條生產線開始運作，標誌著我們開始落實我們擴充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能的戰略。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我們首次訂立三份下游組裝服務合約，以配合我們發展成為綜合鐵道運輸部件供應商的戰略。

PE管部 – 萬士達之成立

Green Oasis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4,000,000元代價向吉林省天信經貿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漢維實業有限公司收購萬士達，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生效。此收購令萬士達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後，萬士達繼續為其傳統輸水及輸氣網絡市場製造輸水及輸氣PE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我們的PE管及接合件獲授ISO9001:2000認證。

代理及採購部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我們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麥達斯北京，以作為我們的代理及採購部，以處理進出口及批發鋁合金、PE管、金屬物料及其他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終止我們的代理及採購部的所有業務營運，以集中於透過我們的鋁合金部進行的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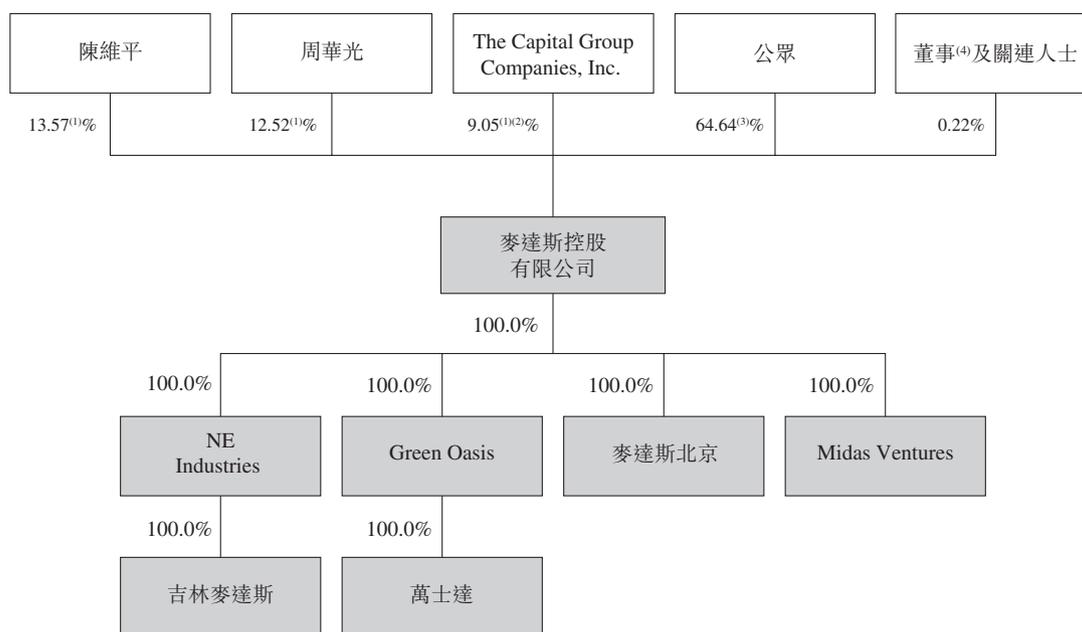
於南京南車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透過成立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以開拓地鐵列車製造業務，我們擁有南京南車的32.5%權益。南京南車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我們現時於其中擁有兩名代表。南京南車參與開發、製造及銷售地鐵列車、轉向架及其相關部件，並為四名獲批准於中國進行全國性地鐵列車項目的許可鐵道製造商之一。

南京南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同年，我們的鋁合金部與南京南車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南京南車取得的至少五個地鐵列車項目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前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 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的1,000,000股庫存股份。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股權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交所公佈的資料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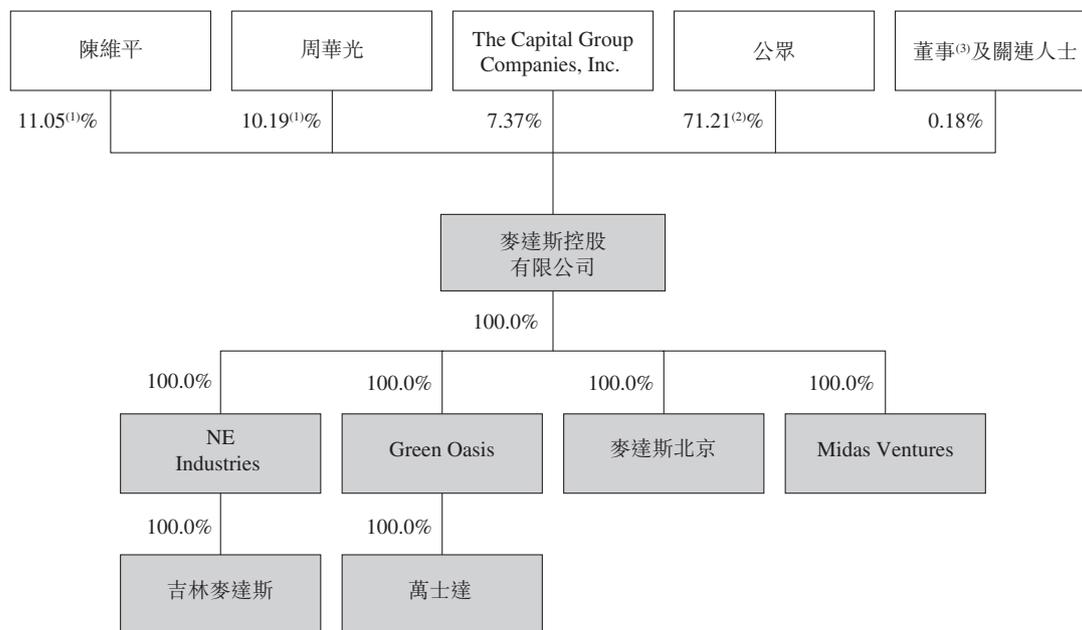
(3) 不包括董事（除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外）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權。

(4) 除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聯繫人士除外）以外的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¹⁾ 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的1,000,000股庫存股份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交所公佈陳維平先生、周華光先生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各自的股權為基準，並假設緊隨其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概無變動。

⁽²⁾ 不包括董事（除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外）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權。

⁽³⁾ 除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聯繫人士除外）以外的董事。

概覽

我們為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領先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根據易貿資訊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用作生產高速列車及地下鐵路列車車身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達到66%。我們所從事的行業需要特殊工程專業技術，並通常以項目為單位進行。用於生產高速列車及地下鐵路列車車身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是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組成部份。我們亦為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內率先及少數具備載客列車車身下游組裝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於迅速增長的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而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開始向列車製造商提供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亦將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出口到國際市場，並曾參與歐洲及亞洲多項列車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於同期，來自國際銷售的收益並不重大。由於我們一直維持產品的卓越質量，我們亦屢獲中國及國際性的重要認證及獎項。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國內全部五家許可列車製造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已是長春軌道、唐山軌道及南車株洲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已是南京南車的長期供應商。該等客戶部份來自同一集團，例如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中國北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25.9%、38.5%、30.4%及41.2%，中國南車於相同期間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8.3%、18.6%、17.5%及23.5%。我們同時亦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即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出口產品，雖然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際銷售佔總收益比例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進行的國際銷售的收益貢獻合計分別佔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4.5%、3.6%、4.5%及2.3%。就我們所知，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其中兩個，即Bombardier及Alstom已透過與中國列車製造商合營在中國擁有市場佔有率。

我們曾獲中國政府及中國及國際知名機構頒發多個獎項及殊榮，顯示我們具備卓越的質量標準及質量管理系統。「麥達斯」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表彰為「二零零七年中國名牌產品」，是鋁合金擠壓型材製造商中唯一獲頒此殊榮的公司。根據易貿資訊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是我們的業務類別中，僅有兩家獲得IRIS認證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商之一，IRIS認證為評估鐵道運輸行業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認證。我們亦為兩家全球最頂尖列車製造商Alstom及Siemens，以及長春龐巴迪的認可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符合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的能力為我們帶來顯著競爭優勢，令我們有力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爭取現有客戶的新合約，而這亦為我們的鋁合金部得以增長及錄得盈利的重要因素。

我們為少數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入選亞洲《福布斯》的「最佳中小型上市公司」名單的六間亞洲公司之一，同時亦是唯一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足證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錄得盈利。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我們榮獲二零一零年新加坡企業大獎「市值3億新加坡元至10億新加坡元」類別的「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此為新加坡企業大獎僅有的五個獎項之一。新加坡企業大獎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由新加坡商業時報主辦及新交所協辦。得獎足證我們在維繫投資者關係方面的長期努力。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鋁合金部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88.8%、91.7%、95.4%及9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鋁合金部的絕大部份收益乃產生自向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鋁合金部總收益的52.1%、64.3%、64.8%及69.6%，而向電力行業及其他行業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佔同期鋁合金部總收益的47.9%、35.7%、35.2%及30.4%。

我們製造大型及高精密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的車架。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亦用作配電電纜、工業設備、船隻及貨車等其他終端產品的部件。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乃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質量標準以度身訂造的基準製造。除了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外，我們的鋁合金部亦提供下游組裝服務，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對列車車身部件進行加工，其中包括焊接、機械加工和折彎鋁合金擠壓型材部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大型鋁擠壓型材產品的製造商共有八家。根據中國法規，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擠壓型材產品毋須特殊認證。儘管如此，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已獲頒IRIS認證並為Alstom、Siemens及長春龐巴迪的認可供應商，足證我們的卓越品質標準及質量管理系統。根據易貿資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所用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總市值分別為人民幣353,300,000元、人民幣453,700,000元及人民幣575,500,000元，而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75%、83%及66%。於同期，由於我們專注於及將繼續專注於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因此我們於中國整體鋁加工材行業及鋁擠壓型材產品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微不足道，按易貿資訊估計少於1%。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鋁合金錠坯作為原材料，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鋁合金部的絕大部份銷售成本，因此我們受鋁合金錠坯價格波動影響。有關鋁材價格波幅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鋁原材料價

格」一節。為減低原材料價格風險，我們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將合約項下的絕大部份毛利鎖定。因此，本公司的業務乃以合約為基準，包括固定價格合約及成本加成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鋁合金部訂立的未決未變現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5億元，而我們預期來自中國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新項目的需求將持續殷切。為了配合預期迅速增長的需求，我們正透過投資於新生產線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兩條鋁合金擠壓生產線，總年度產能⁽¹⁾為20,000噸。我們預期透過增加三條新的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我們的年度鋁合金擠壓產能⁽¹⁾提高至50,000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經營一條下游組裝線，該組裝線每年可對大約300輛列車車廂的列車車身部件進行加工。我們預期透過增加兩條新的下游組裝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我們的下游組裝產能⁽²⁾提升至可對大約1,000輛列車車廂的列車車身部件進行加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新增三條擠壓生產線及兩條下游組裝線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0新加坡元，有關款項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內部現金資源、現有銀行借款及（如有需要）新增銀行借款一併撥付。

我們亦對南京南車進行策略性投資，南京南車為一間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地鐵列車、轉向架及其相關零件業務的聯營公司，我們為該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持有32.5%權益。南京南車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我們現時於其中擁有兩名代表。南京南車為中國僅有四家製造地鐵列車的許可鐵道製造商之一。目前，我們為唯一對中國少數許可列車製造商作出重大策略性投資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令我們可直接進軍迅速增長的中國地鐵列車製造市場，且為有利我們發展成為綜合鐵道設備部件供應商的重要策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帶來除稅前溢利1,300,000新加坡元、1,900,000新加坡元、3,300,000新加坡元及1,700,000新加坡元。

此外，我們設計、製造及安裝PE管。我們認為此乃非核心業務。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充此業務部門。我們過往亦曾從事買賣鋁合金片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惟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終止該等貿易活動。

(1) 我們所呈列的鋁合金擠壓產能乃基於各生產線投入生產用於列車車身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時的最佳生產水平（由相關製造商建議）。有關我們的擠壓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擠壓生產線」一節。

(2) 我們所呈列的下游組裝線產能為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因素的目前年度產能，該等假設及因素包括生產程序所用的機器的規格。有關我們的組裝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組裝生產線」一節。

我們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新交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於新交所主板轉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約為119,900,000新加坡元、138,100,000新加坡元、150,000,000新加坡元及46,100,000新加坡元。我們於同期的整體溢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31,900,000新加坡元、32,700,000新加坡元、37,500,000新加坡元及9,900,000新加坡元。

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為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是向中國載客鐵道行業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市場領導者。根據易貿資訊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用作生產高速鐵道及鋁製地下鐵路列車車身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達到66%。用於生產高速列車及地下鐵路列車車身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是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組成部份。我們亦為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內率先及少數具備列車車身下游組裝能力的公司之一。

根據易貿資訊的資料，中國政府計劃投資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前額外鋪設24,000公里的鐵道路線而將二零零九年年底全長86,000公里的鐵道路線加建至110,000公里以擴充國家鐵道網絡，以及投資人民幣8,820億元，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前額外鋪設約2,100公里的地鐵路線而將二零零九年年底全長約900公里的地鐵路線擴充為全長3,000公里及覆蓋40個中國城市的地鐵路線以擴充國家地鐵網絡。由於上述投資，我們相信，中國鐵道行業將於短期內迅速增長，而我們預期，這將帶動對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由於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市場地位，可把握此迅速增長的市場所帶來的商機。此外，我們相信，建立及取得我們已擁有的產能、往績及客戶關係，以及符合我們已遵從的嚴格質量標準及認可要求需要相當的時間、經驗及資源。我們相信，該等因素為進入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重大門檻，而我們的製造能力、無可比擬的往績記錄、牢固的客戶關係及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認可將協助我們維持於終端用家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

向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卓越往績

我們在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產品方面取得卓越往績。我們獲委任為供應商的標誌性合約包括京津高速鐵路項目的列車及CRH3-380項目的跨城市高速列車。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參與此等標誌性及大型項目，足證我們的產品質量穩定超著及我們具備卓越

的產能。我們亦將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出口到國際市場及參與歐洲及亞洲的若干列車項目，其中包括成為挪威Metro Oslo MRT項目、赫爾辛基－聖彼德堡高速列車項目及南韓仁川國際機場鐵道項目及新加坡地鐵環線項目的供應商。

我們持續付運優質產品足證我們符合全球列車製造商認可的嚴格認可標準的能力

我們一直致力將產品質量、質量管理系統及產能保持於卓越標準，此反映於我們屢獲中國及國際間的重要認可及獎項：

- 根據易貿資訊的資料，我們為僅有兩家就製造及檢修鋁合金車身外殼及鐵道車輛零件而獲得IRIS認證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商之一；
- 我們被兩家領先全球列車製造商Alstom及Siemens，以及長春龐巴迪認可為合資格中國鋁合金擠壓項目供應商；
- 我們獲Alstom頒授「質量聚焦全球採購「甲」級國際認證」，據此，我們被視為Alstom於全球進行的所有項目的優先供應商；
- 我們就焊接鐵道車輛及部件獲歐洲最大的焊接工程機構之一GSI SLV Duisburg頒發著名的EN 15085-2認證。此認證獲國際認可，並肯定了本集團在新建、更換及維修鐵道車輛及其部件的焊接工作方面達到國際質量認可標準的能力；及
- 「麥達斯」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表彰為「二零零七年中國名牌產品」，並為相關類別中唯一獲頒此殊榮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

由於我們的認證會被定期重新評估，我們持續擁有該等認證的能力證明我們能持續供應優質產品及保持質量標準。我們的穩定及優質標準及我們符合嚴格安全標準的能力令我們在取得中國及全球客戶的新合約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與領先的國內及國際列車製造商擁有穩固關係

我們為中國的許可列車製造商的供應商，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三年向長春軌道、唐山軌道及南車株州供貨及自二零零七年起向南京南車供貨。我們亦為全球頂尖列車製造商的供應商，其中包括向Alstom及Siemens供貨超過六年及向Bombardier供貨超過兩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進行的國際銷售的收益貢獻合計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的4.5%、3.6%、4.5%及2.3%。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之其中兩個，即Bombardier及Alstom已透過與中國列車製造商合營在中國擁有市場佔有

率。於我們過去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已經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工作關係及在若干情況下取得優先供應商的地位，而該等主要客戶均為固定客戶。我們入選Alstom的「領先夥伴150」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被Alstom於全球的業務單位視為優先供應商。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已被Siemens集團於全球的所有成員公司認定為鋁合金擠壓項目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優先長期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固定客戶之間的穩固工作關係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令我們較其他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貨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商具有優勢。中國的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製造行業高度集中，僅有五名許可列車製造商持有牌照製造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固定客戶對我們的鋁合金業務至為關鍵。

經驗豐富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維平先生與周華光先生以及我們的鋁合金部總經理王嘉欣先生各自於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及豐富的專業知識。近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協助我們取得穩定增長及溢利，令我們成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入選亞洲《福布斯》的「最佳中小型上市公司」名單的六間亞洲公司之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自一九九零年代初以來一直在中國營商，對中國市場及影響中國市場的特定社會、經濟及政治因素擁有充分的了解。由於具備此經驗及知識，彼等有能鎖定及成功把握中國及國際載客鐵道運輸業所出現的商機。在我們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於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提供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方面佔盡先機。這亦讓我們可於過往多年建立人際網絡及取得深入的行業知識。

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創造最高的股東價值，達成此目標的方法是透過提升我們的鋁合金擠壓產能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載客鐵道運輸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下游產能以成為綜合鐵道運輸設備部件供應商及提高我們於國際市場的佔有率。我們的主要戰略如下：

擴充我們的鋁合金擠壓產能

我們擬透過擴充我們的產能以維持我們在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市場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市場領先的地位，並把握該市場的增長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兩條鋁合金擠壓生產線，總年度產能為20,000噸。我們預期透過新增三條生產

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我們的年度鋁合金擠壓產能⁽¹⁾提升至50,000噸。預期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將配合中國載客鐵道行業對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易貿資訊預測，有關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分別為123.4%、26.3%及26.0%。增加產能亦將容許我們訂立過去因產能限制而無法訂立的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新增三條擠壓生產線及兩條下游組裝線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0新加坡元，有關款項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內部現金資源、現有銀行借款及（如有需要）新增銀行借款一併撥付。近期購入的三條擠壓生產線，其中一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產及另一條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試產。於二零一零年後，我們將繼續擴充我們的擠壓型材產能以配合終端市場的需求增長。

發展成為綜合鐵道運輸部件供應商

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下游組裝能力以發展成為鋁製列車車身型材及列車車身部件綜合製造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加工產能以製造增值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輕易組合及使用該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生產列車車廂，而所涉及的額外加工工序有限。藉發展下游組裝能力，我們將能夠滿足供應鏈上不同客戶的需求，為彼等提供服務。除製造主要用作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車架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外，我們亦能夠將該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進一步加工為增值產品以用作列車車身零部件。我們相信，這將令我們從大部份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我們預期提高下游組裝能力將可為我們創造現有客戶要帶來的額外的收益來源，並增加我們對潛在新客戶的吸引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開始營運我們首條組裝線，該組裝線每年可為約300輛⁽²⁾列車車廂加工車身部件。我們已從如唐山軌道及長春軌道等部份我們主要國內客戶及如Bombardier的國際客戶中取得初步的組裝服務訂單，證明我們的客戶接納該等增值服務。我們計劃投入相當部份的資源興建兩條新的組裝線，連同首條組裝線每年將可為約1,000輛列車車廂加工車身部件。我們的第二條組裝線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投產，而第三條組裝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投產。

-
- (1) 我們所呈列的鋁合金擠壓產能乃基於各生產線投入生產用於列車車身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時的最佳生產水平（由相關製造商建議）。有關我們的擠壓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擠壓生產線」一節。
- (2) 我們所呈列的下游組裝線產能為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因素的目前年度產能，該等假設及因素包括生產程序所用機器的規格。有關我們的組裝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組裝生產線」一節。

提高於國際市場的佔有率

本公司相信，國際鐵道運輸市場於未來數年的前景預期積極。部份發展中國家迅速增長，令鐵道車輛產品的需求增加，與此同時，發達國家為保持車隊效率而需要改善鐵道設施，亦令新鐵道車輛產品及替代零件的需求增加。我們計劃善用我們的輝煌往績，透過與全球鐵道運輸系統參與者共同進行項目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於國際市場的佔有率。我們一般將我們與非中國實體的客戶直接合作的項目分類為國際項目，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總收益貢獻並不重大。我們擬透過尋求於國際載客鐵道行業取得新項目及鎖定新客戶以繼續提高我們於國際市場的佔有率。我們相信，這將可令我們增加銷售額、令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更多元化以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已取得IRIS認證（一項獲國際認可對鐵道運輸行業進行管理系統的認證）及若干由全球領先列車製造商頒發的其他認可。我們計劃向多個國際組織取得有關優質管理標準認證的更多認可及更新有關資格，從而促進我們於國際間的拓展。

第二上市

本公司於新交所作第一上市，並尋求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新加坡與香港證券市場性質不同，可能導致新加坡股份與香港股份價格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由於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市場性質不同，新加坡股份過往的價格未必反映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股份的表現」一節。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新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市手冊項下任何規則或規定。

我們就已在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及與此同時進行的全球發售而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定；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且建議發行的發售股份按新交所市價折讓不多於10%的新交所市價發行；
- (c) 由本公司書面確認，倘主要股東訂立任何借股安排，該主要股東將不會自借股安排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按上市手冊第813條所規定）；
- (d) 由本公司書面承諾，本公司將定期公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於年報內匯報所得款項使用狀況；

- (e) 由本公司書面承諾，在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轉讓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 (f) 本公司書面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手冊第812(1)條所述的受禁止人士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g) 本公司書面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手冊第723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發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的每日平均交投量分別為6,032,608股、4,283,250股、15,407,359股及11,531,661股，而同期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分別為9,368,929新加坡元、2,721,164新加坡元、11,142,474新加坡元及11,754,305新加坡元。有關在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轉讓股份的措施已制定，以便股東進行股份轉讓。該等措施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述。

我們的業務部門

鋁合金部

我們為中國的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領先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鋁合金部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88.8%、91.7%、95.4%及96.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大型鋁擠壓型材產品的製造商共有八家。根據中國法規，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擠壓型材產品毋須特殊認證。儘管如此，正如上述，我們已獲頒IRIS認證並為Alstom、Siemens及長春龐巴迪的認可供應商，足證我們的卓越品質標準及質量管理系統。根據易貿資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所用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總市值分別為人民幣353,300,000元、人民幣453,700,000元及人民幣575,500,000元，而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75%、83%及66%。於同期，由於我們專注於及將繼續專注於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因此我們於中國整體鋁加工材行業及鋁擠壓型材產品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較小，按易貿資訊估計少於1%。

我們的鋁合金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的戰略位置，鄰近我們部份主要客戶的生產基地，可藉此縮短付運及作出反應的時間、降低運輸及儲存成本及與該等客戶建立更密切的工作關係。

我們的鋁合金部屢獲中國政府以及中國及國際知名機構頒發獎項及殊榮，顯示我們擁有卓越的質量標準及優質管理系統。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頒發的獎項及殊榮的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獎項及認證」。

產品

我們的鋁合金部製造各式各樣的大型及高精度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製造高速載客列車及地鐵列車的車架。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亦用作其他終端產品的部件，詳情載於下文。我們所有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乃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質量標準度身訂造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擴充業務以具備下游組裝能力。這有助我們按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列車車身部件如車頂、地板及側板，而我們的客戶可利用該等產品進行組合，而所涉及的額外加工程序有限。我們有能力進行組裝加工，其中包括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焊接、機械加工和折彎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以對列車車身部件進行加工。我們的客戶可輕易利用該等列車車身部件進行組合，而所涉及的額外加工程序有限。

鋁為一種輕巧、堅硬、可伸展、導電及防蝕的金屬。這些特點令過去數年多個行業對鋁及其合金的需求增加，其中包括鐵道運輸業。來自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生產(i)向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以製造高速列車及鋁製地鐵列車的車身車架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ii)向電力行業供應用於發電廠以進行輸電、配電以及用於輸電纜的鋁合金管料；及(iii)向其他行業供應主要用作生產工業機器的機械部件的鋁合金桿及其他專用鋁產品。

鐵道運輸行業

鋁的重量僅約為鋼的三分之一，由於鋁屬相對輕巧的金屬，因此我們的鋁合金產品被廣泛應用於鐵道運輸行業，以製造高速列車及鋁製地鐵列車的載客車廂的車身。高速列車一般用於跨城市鐵道項目，而鋁製地鐵列車則一般用於城市內的鐵道項目。使用鋁製鐵道列車可減少結構重量及能源消耗，並同時提高車速及載重量。此外，鋁的可伸展特性令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可於產品製造的最後階段才被製成不同形狀，因此提高產品的準確度及精確度。鋁合金正日漸取代鋼鐵以用作製造列車、船隻、飛機及汽車的構架及其他部份。

電力行業

鋁為理想的電及熱導體，且就其重量而言，鋁較銅等若干其他傳導性金屬為更具效率。我們生產的鋁合金管料為發電廠進行輸電、配電以及輸電纜的主要部件。此外，鋁合金被廣泛應用作生產工業熱轉換器及熱傳輸設備以及中央暖氣系統。

其他行業

工程 — 由於鋁合金輕巧及拉力強度高，故可作許多工程上的用途，包括製成作為引擎零件的活塞及連桿、壓縮空氣管、引擎支撐、升降機鍍層及底板。我們生產用於生產工業機器的機械零件的鋁合金桿及其他專用產品組合。

建造及建築 — 由於鋁防蝕性高及易於保養，因此，鋁合金亦被廣泛應用於現代樓宇建築，特別是用作製造窗框、覆面、屋頂及外牆。有別於鋼或銅，鋁會自然產生一層氧化保護外層，因此不須加上表面保護外層。我們供應一系列大型和高端的鋁片，這些鋁片用作興建高樓大廈及高聳的構築物，其中包括興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3號客運大樓及深圳會展中心的鋁百葉窗板。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建造及建築行業供應鋁合金產品僅佔我們的總收益一小部份。

鑒於中國鐵道行業快速增長，為生產高速列車及鋁製地鐵列車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亦因應增加，我們來自鐵道運輸行業的收益百分比／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我們鋁合金部的最終產品分類的收益貢獻明細：

最終產品所供應的行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對鋁合金部的收益貢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鐵道運輸行業.....	52.1%	64.3%	64.8%	69.6%
電力行業.....	22.2%	23.4%	17.9%	9.7%
其他	25.7%	12.3%	17.3%	20.7%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生產設施

我們的鋁合金生產設施包括兩座位於中國吉林省遼源的綜合設施。該等生產設施毗鄰主要客戶如長春軌道、四方龐巴迪及唐山軌道，縮短付運及作出反應的時間、降低運輸成本及有助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更密切的工作關係。此外，綜合設施增加生產及付運靈活性、促使我們更快回應客戶要求以及加強管理及營運效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先進的鋁合金生產設施包括兩條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開始營運的鋁合金擠壓生產線，以及一條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的下游組裝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兩條鋁合金擠壓生產線配備一部55MN的鋁合金擠壓機及一部75MN的鋁合金擠壓機，兩部機器的年度產能合共達20,000噸。我們的鋁合金擠壓生產線可製造各類長度最高可達28米及闊度最高可達0.7米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的鋁合金擠壓生產線亦可製造長直徑的管道、杆及棒，這些產品的長度可達28米及直徑可達0.48米。我們的鋁合金擠壓生產設施亦配備熔爐及時效處理機器等輔助設備。

我們根據客戶向我們提供的特定規格製造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這些特定規格包括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類型及形狀。我們的鋁合金擠壓機容許我們生產符合客戶規格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與鋁合金擠壓機製造商緊密合作以設計及優化我們的機器，務求達到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以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由確定鋁合金擠壓機設計開始至全面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整個過程，我們得以開發及掌握對為目標市場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至為關鍵的鋁合金擠壓技術及知識。

我們的首條下游組裝線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年產能可為約300輛列車車廂加工車身部件。由於我們的下游組裝線的營運歷史尚短，其對我們的二零零九年總收益貢獻並不重大。我們的組裝線配備機械焊接機器、CNC機械加工中心和CNC折彎機器。

我們所有的鋁合金擠壓及組裝生產線均已自動化。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於中國本地製造或從德國及美國進口。我們一直持續改善我們的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產能及設施為業務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或安裝新生產機器或設備上從未出現重大延誤，生產機器或設備從未出現嚴重故障。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水電供應亦從未遭受嚴重中斷。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鋁合金部訂立的未執行未變現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5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使用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我們的年總產能為20,000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各條鋁擠壓生產線的使用率如下：

使用率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75MN生產線	80%	83%	85%	94%
55MN生產線	63%	77%	85%	91%
平均使用率	72%	80%	85%	93%

我們現有兩條生產線的使用率在應付現有產品需求上已接近飽和。我們兩條生產線的合併平均使用率¹，按每日三班每班八小時開機時數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72%、80%、85%及93%。

為應付來自我們的中國載客鐵道運輸客戶日益殷切的需求，我們正大幅擴充產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購買了一部110MN擠壓機，該機器已安裝於我們現時設於遼源的一座生產廠房，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試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我們購買了一部36MN及一部95MN的擠壓機。我們的36MN擠壓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付運以進行安裝及裝配，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產。另一方面，我們的95MN擠壓機現已進行安裝及於試運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試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來自列車製造商總值約人民幣15億元的訂單。購入三條新擠壓型材生產線乃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以應付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不斷增加及應付未來額外訂單。加入此三條新擠壓生產線將令我們的總年度產能由二零零九年底的20,000噸提升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前的50,000噸。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策略及易貿資訊所估計的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趨勢及前景，我們即將投產的生產設施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產能以應付未來兩年的生產及市場需求。視乎當時的生產及市場需求，日後本公司將考慮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應付日後任何生產需求增加。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一節。

(1) 每條擠壓生產線的使用率計算如下：

$$\text{使用率} = \frac{(\text{於該財政期間日數} \times 24\text{小時}) - \text{該財政期間非作業時間 (小時)}}{(\text{於該財政期間日數} \times 24\text{小時})}$$

以百分比列示。每年非作業時間包括實際維修時間及更換模具及錠坯所需時間。

以上所呈列的鋁合金擠壓產能乃基於各生產線投入生產列車車身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時的最佳生產水平（由相關製造商建議）。各鋁合金擠壓生產線的實際產能會因以下因素而改變：

擠壓生產線

- *所生產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類型*

各生產線的產能可根據應所生產的產品種類而存在巨大差異。我們的生產線可用作生產兩種主要類型的產品：

- (i) 列車車身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及
- (ii) 標準鋁型材、鋁管及桿。

因此，產品組合會對整體產能造成影響。

- *將生產的產品的規格*

不同產品的技術規格在長度及闊度方面亦存在差異。此外，特定種類的產品的行業規格亦可能有所差別。因此，整體產能將因規格的複雜性而受到影響。

- *所使用的鋁合金錠坯的合金設計*

我們主要使用鋁合金錠坯作為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原材料。由於各系列的鋁合金錠坯擁有不同的特性，因此，使用不同系列的鋁合金錠坯將影響產量水平。

- *生產效率*

由於工人運作生產線的技術改進、經驗日增及我們的技術加工能力之提升，因此，各生產線的產能將因生產效率隨時間提升而增加。

- *陳舊*

由於用作生產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機器磨損及破損，所需的維修停機時間亦會相應增加及產量將會減少，各生產線的產能會因此隨時間下降。

- *輔助程序*

由於生產程序亦涉及其他輔助程序（例如加熱及冷卻），於生產過程中對該等輔助產能的挑選及結合亦會影響產能。

組裝生產線

除於二零零九年投運的首條下游組裝線外，我們已另增加兩條新的下游組裝線，其中一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入營運，預計另一條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入營運，而預期我們的新下游組裝線將令我們的年度產能由能為約300輛列車車廂加工車身部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前能為約1,000輛列車車廂加工車身部件。

各鋁合金組裝生產線的實際產能將根據以下因素而有所差別：

- *須進行組裝程序的產品的規格*

將生產的列車車身部件的大小、形狀及種類將影響整體產能。

- *不同的機器的使用*

組裝生產線包括CNC機器及焊接機器等多種不同的機器以作不同用途。因此，各種機器的規格將影響整體產能。與擠壓生產線類似，我們的組裝生產線產能亦受於整個組裝生產程序中所使用的機器種類及數目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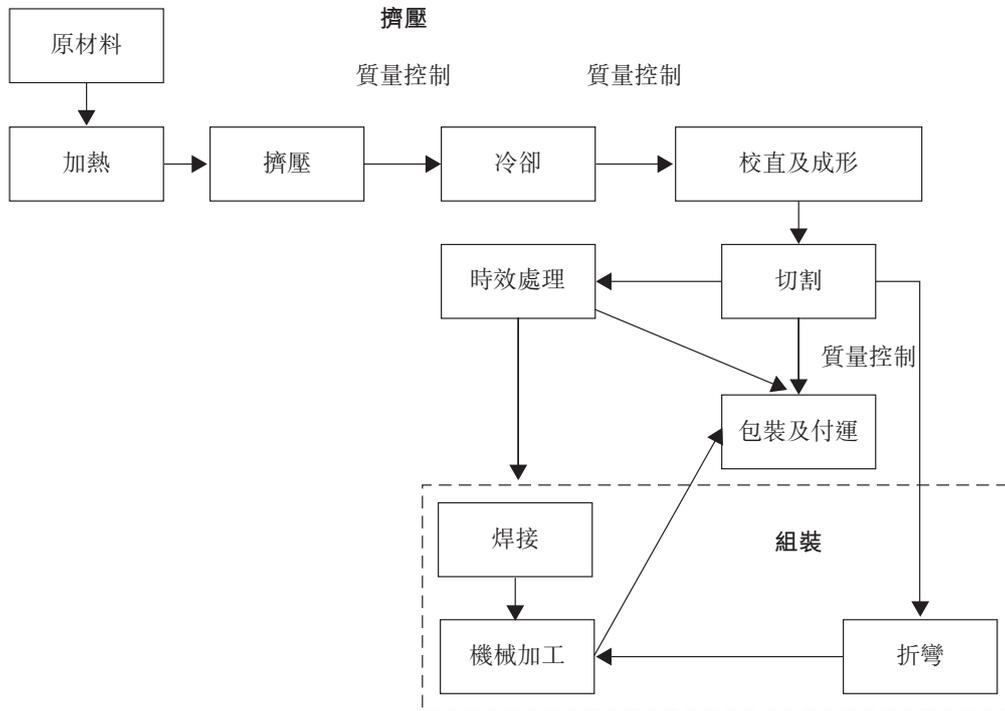
- *生產效率*

我們的加工能力亦會影響整體產能，而加工能力則包括控制相關生產線的工人的熟練程度、技術水平及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三條新增擠壓型材生產線及兩條下游組裝線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0新加坡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新股的所得款項、內部現金資源、現有銀行借款及（如有需要）新增銀行借款一併撥付。

生產程序

下圖載列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及我們的下游組裝線的典型生產程序。



擠壓

原材料

我們採購我們的生產程序所使用的原材料。製造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鋁合金，而鋁合金一般會以大小及合金含量水平不同的錠坯的形式付運給我們。付運的鋁合金以標準的化學成份標識以作工業用途。我們一般使用1000系列至8000系列的原料。系列數表示鋁合金的合金含量，乃按國際協定的分類及術語系統而定。我們的客戶透過作出標準的描述指定其所需的鋁合金類型。

於進行生產前，我們根據我們的嚴格質量標準對鋁合金錠坯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其化學成份符合客戶的訂貨要求，以及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付運的鋁合金錠坯的拉力強度及展延性符合我們的生產目的。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及原材料」及「質量控制」的章節。

加熱

我們的製造過程涉及用我們的模具及錠坯加熱器同時將擠壓鋼模及鋁合金錠坯加熱至所需的擠壓溫度。模具即是帶有將予生產的鋁產品的形狀及設計的模式，乃由我們的模具供應商特別製造及供應，或於部份情況下，由我們的客戶特別製造及供應。不同的模具外形及設計令我們可生產度身訂造的產品以全面配合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技術標準。

擠壓

我們的擠壓程序涉及將經加熱的錠坯在擠壓溫度下以設定的壓力擠過一個經加熱的鋼模以製成不同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

我們用我們的擠壓機讓錠坯流過鋼模以製成不同連續長度的截面。擠壓程序為高度精確的程序，需按所使用的鋁合金及鋼模類型而設定特定的條件。所使用的壓力的及溫度的高低、擠壓速度及冷卻程序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特性及質量。我們監察我們的半成品的質量及於擠壓程序後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嚴格質量標準。

冷卻

被擠出模具的鋁合金部份會被空氣、水霧及水漸步冷卻或降溫，而冷卻或降溫方法則取決於所使用的鋁合金類型及所需的特定產品特性，例如所需的擠壓形狀及拉力強度。我們亦會於冷卻程序後進行樣本測試，而此為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的其中一環。

校直及成形

經擠壓程序所生產出來的鋁合金體於此階段仍相對較可被展延。我們可使用校直及成形機器透過拉扯及退拈以去除扭結、彎曲及微細的不一致處以進一步改變形狀。這確保擠壓型材產品原型在尺寸及形狀上的精確度。

切割

我們根據最終產品所需的尺寸利用切割機將擠壓型材產品原型切割成不同的體積。

時效處理

我們的擠壓型材產品原型會須經過時效處理，這涉及在時效爐內用規定時限按預設溫度將產品加熱，藉此強化產品及加強其堅硬程度以達到產品所需的特性。

包裝及付運

為確保最終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訂單要求，我們的製成品的樣本需接受由我們的全職質量控制檢查員進行的一系列廣泛測試，檢查員所使用的特別測試設備位於我們遼源生產廠房的實驗室。我們會測試樣本的多種特性，包括耐熱程度、形狀、化學成份、拉力強度、堅硬度、彎曲度、撞擊及壓力容限。在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製成品通過質量檢驗測試後，該等產品將會被包裝以進行儲存及付運。

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一節。

組裝

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對經濟壓的鋁合金車身產品進行進一步組裝程序，其中包括焊接、機械加工及折彎，以生產可經有限度的進一步加工即可進行組合的列車車身部件。我們的組裝程序的主要步驟如下：

焊接

我們利用雙機械焊接生產線將經濟壓的鋁合金焊接起來，以若干擠壓部件製成整體產品。焊接可保持部件之間的連貫性，而當該等大型經濟壓部件被焊接起來後一般會被用作製成列車車身側圍、車頂及車底架。

經濟壓部件被焊接起來後可進一步進行焊接後的清潔及完工程序。

機械加工

機械加工程序包括通過輔助機械（例如五軸CNC機械加工中心）進行銑削、鑽孔及鏜削。CNC機械加工中心配備電腦控制能力，容許使用者更多控制精密動作，例如銑削及鏜削。銑削是將鋁擠壓型材產品切割為所需的體積及形狀的程序，鑽孔是為鋁擠壓型材產品鑽出或擴大鑽孔的程序，而鏜削則為擴大鋁擠壓型材產品的直徑至精確完工的過程。

折彎

在CNC折彎機（例如我們的三維CNC拉彎機及五軸CNC型輓折彎機，全部均為電腦控制及專為精密折彎而設）的協助下，我們利用伸張折彎、滾筒折彎或壓彎等工程技術，將經濟壓鋁合金產品折彎成所需的形狀及弧度。

包裝及付運

我們的列車車身部件產品經檢驗後會被包裝以作儲存及付運。

南京南車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以創辦股東的身份投資於南京南車，作為我們進入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以及把握因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迅速增長而產生的殷切需求的策略一部份。南京南車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目前的股東為本公司、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及浦口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南京南車的32.5%、62.5%及5%權益。南京南車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我們現時於其中擁有兩名代表。南京南車的主要股東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南車南京浦鎮」）為南車的附屬公司，南車為中國兩大列車製造集團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南京南車的前股東CSR Nanjing Puzhen Rolling Stock Works注入包括現有生產設施（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營運）在內的資產，以作為對合營企業的股份注資。於二零零七年，CSR Nanjing Puzhen Rolling Stock Works將其於南京南車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南車南京浦鎮。南京南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地鐵列車、轉向架及其相關部件。

我們相信，由於南京南車為僅有的四間許可地鐵列車製造商之一，持有於中國製造地鐵列車的牌照及擁有卓越的營運往績，因此在中國地鐵列車行業中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中國地鐵列車行業的迅速增長。此外，我們目前為唯一一間於中國少數許可列車製造商中擁有龐大戰略性投資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自南京南車成立以來，其已在中國取得向若干標誌性地鐵項目供應列車的合約，當中包括上海地鐵10號線項目及杭州地鐵1號線項目。自二零零七年起，南京南車已於中國取得十個地鐵列車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南京南車取得合約向中國三個主要地鐵項目供應列車，該等項目分別為珠江三角洲城際軌道交通項目（東莞至深圳段及東莞至惠州段）、杭州地鐵1號線及深圳地鐵4號線第二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南京南車獲授總值分別人民幣474,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0元合約，分別向蘇州地鐵1號線項目及上海地鐵13號線項目供應地鐵列車車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南車的年度產能約為300輛鋁合金列車車廂及100輛不銹鋼列車車廂。南京南車的年度產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提升至約400輛鋁合金列車車廂及約200輛不銹鋼列車車廂。

除了南京南車的增長前景及預期回報外，我們相信，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亦會帶來其他重大戰略優勢：

- 南京南車為我們的鋁合金部的主要客戶，而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有助我們鞏固此關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吉林麥達斯與南京南車訂立總供應協議，以為南京南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的至少五個地鐵列車項目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於此期間向南京南車保持穩定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
- 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可令我們更深入了解和洞悉中國地鐵列車市場。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我們為唯一一間於中國少數的許可列車製造商中擁有龐大投資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商。
- 我們的其中一項戰略目標為透過進一步發展下游加工能力以發展成為綜合載客鐵道運輸設備部件製造商。由於具備有關加工能力，我們可以生產只須稍作加工便可即時裝配的列車車身部件，主要供應中國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製造商。此業務與南京南車的業務不同，因南京南車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地鐵列車、轉向架及其相關零件。尤其是，南京南車為中國四家製造地鐵列車的許可鐵道製造商之一，為中國多個地鐵列車項目供應地鐵列車。我們發展成為綜合載客鐵道運輸設備部件製造商引致的本公司與南京南車之間的直接或間接競爭（如有）實屬有限。我們相信，我們與南京南車的關係為互惠互利，我們向南京南車提供即時可供裝配的地鐵列車車身部件，因而省卻南京南車為生產相關部件在組裝程序，例如焊接、機械加工及折彎方面投入的資源。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南京南車生產程序的管理及效率。此外，我們認為投資南京南車將可讓我們獲得列車車身部件加工及組裝方面的知識及經驗。總括而言，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南京南車的關係，而我們相信，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有助我們實現此戰略。

我們與南京南車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除容許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南京南車提供穩定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總供應協議外，我們與南京南車訂立的供應協議通常包括涉及價格、產品質量、付運時間及終止條款的合約條款，其中並無因我們與南京南車的關係而給予南京南車優惠安排或待遇。

我們的股東、董事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概無於南京南車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於南京南車的權益而擁有者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分別帶來1,300,000新加坡元、1,900,000新加坡元、3,300,000新加坡元及1,700,000新加坡元的除稅前溢利。

PE管部

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萬士達設計、製造及安裝PE管。我們的PE管用於輸水及輸氣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PE管部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11.2%、8.3%、4.6%及3.3%。由於我們認為我們的PE管部並非核心業務，僅佔本集團收益的相對小部份，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PE管業務。

產品

一般而言，我們製造兩大類PE管，分別為輸水PE管及輸氣PE管，分別應用於輸水網絡及輸氣網絡。我們亦擁有一支安裝團隊，負責協助客戶安裝及裝配應用於輸水網絡的PE管。我們並不承接任何於輸氣網絡的PE管的安裝工程。

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經營三條PE管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均設於我們在中國山西省芮城縣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設施內。我們的PE管生產線可生產直徑介乎20毫米至500毫米的PE管。PE管經擠壓程序製成。我們所有的PE管生產線均已自動化，而我們設備及機器均由奧地利及德國進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PE管生產線的總年度產能為9,000噸。

代理及採購部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成立了我們的代理及採購部，以中央化地採購我們的原材料。我們的代理及採購部從事進口、出口及批發鋁合金產品、聚乙烯管、金屬物料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的代理及採購部被視為非核心業務分部，而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財務貢獻不大。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我們的董事決定精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透過我們的鋁合金部聚焦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代理及採購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所有業務營運。

我們的客戶及合約

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業務營運專注於載客鐵道運輸行業，而我們大部份的主要客戶均為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內的領先製造商，特別是領先的中國的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製造商。我們向中國所有的許可列車製造商出售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而我們目前獲認可向全球兩大列車製造商Alstom及Siemens，以及長春龐巴迪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亦將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出口到國際市場以及於歐洲及亞洲參與眾多列車項目。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國內所有許可列車製造商。該等客戶部份來自同一集團，例如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中國北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25.9%、38.5%、30.4%及41.2%，中國南車於相同期間分別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8.3%、18.6%、17.5%及23.5%。我們同時亦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即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出口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進行的國際銷售的收益貢獻合計分別佔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4.5%、3.6%、4.5%及2.3%。就我們所知，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其中兩個，即

Bombardier及Alstom已透過與中國公司建立合營企業在中國擁有市場佔有率。在國內銷售方面，我們與國內許可列車製造商訂立合約及直接向彼等銷售產品，以供彼等在國內或國際列車項目中使用。過往，在中國列車項目上，國內許可列車製造商也會與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以項目聯合體或合營方法合作。在國際銷售方面，我們向客戶直接銷售及出口，例如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的國際列車項目供貨，雖然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際銷售佔總收益比例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的國際銷售合共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4.5%、3.6%、4.5%及2.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對鐵道運輸行業的客戶進行的鋁合金擠壓及組裝產品的銷售合共佔我們鋁合金部的總收益的52.1%、64.3%、64.8%及69.6%。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訂立的鐵路合約

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用於製造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項目車廂。高速列車一般用於城際鐵路項目，而地鐵列車一般用於城市內鐵路項目。此外，我們亦供應用於製造輕軌列車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其載客量與速度一般較地鐵為低，通常用於市內短距離列車項目。披露與客戶所簽署的所有主要合約（包括所有新訂及現有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銷售合約價值）是本公司的慣常做法。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及公佈的合約詳情：

項目	項目類別	客戶	預期交付時間表		合約總值 (百萬元)
			公佈日期	預期交付日期	
「CRH3-380」.....	高速	長春軌道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至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306
「CRH3-380」.....	高速	唐山軌道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至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97
「CRH3-380」.....	高速	唐山軌道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至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15
「CRH3-300」.....	高速	唐山軌道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至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人民幣57
「CRH5 EMU」.....	高速	長春軌道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至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70
「沙特阿拉伯 地鐵」.....	地鐵	長春軌道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至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27

業 務

項目	項目類別	客戶	預期交付時間表		合約總值 (百萬元)
			公佈日期	預期交付日期	
「伊朗地鐵」.....	地鐵	長春軌道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至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7
「長春輕軌」.....	地鐵 (輕軌)	長春軌道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至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6
「廣州3號地鐵 機場線」.....	地鐵	南車株洲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至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26
「CRH3-380」.....	高速	長春軌道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152
「新加坡濱海市區線」	地鐵	長春軌道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人民幣38.7
「深圳地鐵4號線」...	地鐵	南京南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人民幣21.9
「CRH1」.....	高速	青島四方龐巴 迪鐵路運輸 設備有限公 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353
「CRH5 EMU」.....	高速	長春軌道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59
「珠江三角洲 城際軌道交通項目 (東莞至深圳段及 東莞至惠州段)」...	地鐵	南京南車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58
「杭州地鐵1號線」...	地鐵	南京南車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72

本公司將繼續沿襲持續向公眾公佈新訂主要訂單詳情的慣例，包括銷售合約價值及預期付運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鋁合金部訂立的所有未決未變現合約（包括上表列出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5億元。

我們的合約

項目基準合約及非項目基準合約

我們與客戶（包括鐵道運輸行業及非鐵道運輸行業）訂立的絕大部份合約可大致劃分為以下類別：

- (1) 以項目基準向載客鐵道運輸業的客戶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個別單獨合約；
- (2) 與部份載客鐵道運輸業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最終轉為項目基準的單獨合約；

- (3) 非鐵道行業客戶按非項目基準發出的購貨單；及
- (4) 與PE管部客戶訂立的非項目基準合約。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與我們的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客戶訂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合約，原因是我們的客戶所參與的列車項目一般屬長期及分階段進行，且彼等一般希望能夠在項目進行期間確保獲得列車部件供應。舉例而言，我們與長春軌道、唐山軌道、南車株州及南京南車等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訂立項目基準合約，彼等均為中國許可列車製造商。在部份情況下，我們按非項目基準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在上述兩種協議之下，倘我們的客戶決定修訂該等框架協議初步載列的具體訂單數量，彼等將通知我們將訂購的具體數量，而有關數量將於其後在個別的單獨訂單中確定。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項目基準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均以單獨形式磋商，一般為非獨家及一般載列：(i)採購類型及估計採購量；(ii)價格、價格範圍或定價方式；(iii)所採購的產品的質量規格及技術標準；(iv)付運地點及方式以及運費付款條款；(v)驗貨方式及接收或拒收貨品的標準；及(vi)結算及付款條款。一般而言，項目基準合約及框架協議均載有條款，容許客戶在根據採購單所載時間於交付貨物後的指定期間內（例如收取貨物後45日內）付款。該等合約及協議同時規定我們的產品須符合若干技術及品質規定，且通常以簽訂品質保證協議作補充。該等合約及協議的一般適用保證期限介乎18至36個月不等，可由交付貨物至客戶或至其最終客戶日期起生效。作為向客戶提供的保證，若干協議載有履約保證金或擔保金條文，以涵蓋客戶一旦提出的若干索償。該等履約保證金或擔保金為銀行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並由我們的客戶直接執行，通常涵蓋合約價的約5%。此外，大部份鋁合金客戶合約均要求我們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若干該等協議的條款載有若干維護客戶權利的條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合約向主要客戶授出的若干權利可能令我們蒙受損失」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均無行使彼等任何權利終止訂單或進入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接管相關產品的生產。

我們向非鐵道運輸行業（即電力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一般期限較短或透過購貨單按個別訂單及非項目基準訂立。

我們的PE管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部份於中國從事輸氣及供水的業務。PE管部合約一般為非項目基準。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PE管客戶訂立超過一年的合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項目基準合約及非項目基準合約均對我們的總收益帶來貢獻。其貢獻百分比如下：

持續業務 — 項目基準合約 及非項目基準合約 — 對總收益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項目基準合約	42.6%	59.1%	58.0%	67.3%
非項目基準合約	57.4%	40.9%	42.0%	32.7%

固定價格合約及「成本加成」合約

我們向鐵道運輸行業客戶收取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價格包括兩個組成部份，即我們的加工費及原材料價格。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定價基準為：(i) 固定價格基準，即以固定平均單位價格計費，按此基準，於整個合約有效期內及就合約規定的數量而言，我們的加工費及原材料價格（按合約日期通行的鋁交易價）均為固定；或(ii) 「成本加成」基準，按此基準，我們的加工費於整個合約有效期內及就合約規定的數量而言均為固定，而原材料價格則按每次訂貨時通行的鋁交易價計算。根據過往資料，客戶選擇與我們訂立固定價格或「成本加成」合約取決於每張訂單當時的鋁價及／或客戶對鋁合金原材料價格未來走勢的預測¹。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固定價格合約及「成本加成」合約對我們的總收益均帶來貢獻。其貢獻百分比如下：

持續業務 — 固定價格合約 及「成本加成」合約 — 對總收益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固定價格合約	28.3%	44.9%	37.2%	53.4%
「成本加成」合約	71.7%	55.1%	62.8%	46.6%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議定的原材料價格及與供應商議定的原材料價格並無不對等情況。因此，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及並無採用任何對沖政策以減少我們所面對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倘未能將該等原材料的價格的大幅增加透過提高價格的方式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夠就固定價格客戶合約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固定價格原材料供應而產生風險。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鋁合金部需要持續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這取決於供應商是否妥為履行其合約責任以及須承受價格波動」一段。

¹ 不存在過往既定模式部份原因為於某一年度訂立的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通常在二至三年內交付。

加工費

我們會因應產品設計的複雜性、產品的精確度、合約規模、交易記錄、與客戶的關係及整體市況而向各家客戶收取不同的加工費。例如，客戶要求生產的產品的複雜程度及精確度越高，所收取的加工費便越高。按相同基準，倘若我們所訂立的合約規模足以保持我們的盈利或與該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策略舉足輕重，則我們可能收取較低加工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費介乎每噸人民幣18,500元（已包括增值稅）至每噸人民幣22,000元（已包括增值稅），佔鋁合金部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比例介乎44.0%至51.5%。由於加工費為鋁合金部主要溢利來源，因此在銷售合約內固定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價格的加工費部份有助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銷售合約中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價格的所有加工費成份於客戶合約整個有效期內被鎖定。中國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商所收取的加工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加工費」一節。我們相信，鑒於鐵道運輸行業所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需要較大的體積、較高的承載能力及較佳的表現穩定性，與其他行業（例如工業用途及建築）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生產商相比，我們製造鐵道運輸行業所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卓越能力將使我們在加工費上繼續享有較佳的議價能力。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亦包括其他行業的客戶，其中包括輸電及配電設備製造商、工業設備及機器製造商、建築公司及貿易公司。

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遼源銀源鋁合金有限公司（「遼源銀源」）同時也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遼源銀源從事生產鋁合金錠坯業務。遼源銀源向本公司供應生產本公司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鋁合金錠坯。我們根據配合客戶訂單及交付時間表的一般政策向遼源銀源訂購鋁合金錠坯。我們向遼源銀源供應的主要產品為鋁合金工業用型材，遼源銀源繼而轉售予其客戶。我們根據遼源銀源收到的合約訂單向其供應鋁合金型材，與遼源銀源的買賣交易乃分開進行，而我們向遼源銀源訂購的鋁合金錠坯不只為滿足供應予遼源銀源的鋁合金型材所需。與遼源銀源的所有交易均分開記錄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我們與遼源銀源訂立的合約條款與我們其他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合約條款並無重大不同。

我們已經與我們所有的主要客戶建立緊密及長期的關係。我們早於二零零三年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長春軌道、唐山軌道及南車株州開始了長期供應關係，並自二零零七年與南京南車開始了長期供應關係，以及於過往六年為Alstom和Siemens的長期供應商及與Bombardier已有超過兩年的長期供應關係。

我們獲Alstom授予「質量聚焦全球採購「甲」級國際認證」，並為入選Alstom「領先夥伴150」項目的中國供應商之一，Alstom透過該項目於全球鎖定150名供應商作為Alstom進行的所有項目的優先供應商。為了取得此認可，我們須通過客戶嚴格的質量測試程序，該程序覆蓋我們營運的主要範疇，其中包括管理、生產、綜合物流、服務、環境、健康及安全、違規、糾正及預防措施以及僱員培訓。由於認證資格須受到定期復審及評估，我們持續取得該等認證的能力反映了我們能持續供應優質產品及保持質量標準。我們自二零零五年獲Siemens集團選定為全球優先鋁合金產品長期供應商。我們自二零零五年亦為長春龐巴迪的認可批准供應商，長春龐巴迪為Bombardier與長春軌道的合資企業。

我們與長期客戶的緊密關係以及客戶的認可令我們較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中其他鋁合金供應商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我們透過詢價形式以訂立合約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的鋁合金部一般並無就銷售進行招標程序。我們的定價、往績記錄、質量及供應可靠性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決定向我們採購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尤其地，我們的認證是令我們可成為我們許多主要客戶的大批量供應商的關鍵因素。

就我們的中國客戶而言，我們使用上海金屬市場的網頁(<https://www.smm.cn>)所列的商品交易價，上海金屬市場為中國有色金屬市場的主要綜合服務提供者。我們根據合約日期在上海金屬市場的網站所列的鋁交易價或於付運月份或此前月份上海金屬市場網站所列的加權平均鋁價設定價格。就我們的海外客戶而言，我們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商品交易價計算價格，倫敦金屬交易所為國際認可的有色金屬市場交易所。

我們的客戶一般於付運時向我們支付購買價。若干客戶會於簽訂項目合約時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並於付運後支付餘款。於中國進行的銷售一般以銀行轉賬的形式支付，而海外客戶則一般需以信用證按見票即付方式或銀行轉賬的形式支付。我們按個別基準依據採購量、客戶的信譽及交易記錄評估客戶及因此向客戶提供相應的信貸條款。具體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9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51.8%、63.9%、58.5%及71.1%。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14.9%、27.7%、15.8%及27.9%。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擁有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相信，中國的鋁合金擠壓及組裝產品的需求將繼續迅速增加。因此，我們已將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集中投放於中國，並將繼續透過專注於鐵道運輸行業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已採取若干步驟以建立、維持及發展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善用我們對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的深入認識及專才，包括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當客戶遇到問題時到客戶的辦公室及設施內為其提供技術支援。我們亦透過就列車車身部件設計的規格或可行性提供回饋意見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會進行定期實地視察及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取得有關產品的回饋意見及確保我們可符合客戶的服務要求。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包括對我們的產品及最終用戶有深入認識的合資格工程師，該團隊負責直接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並未委聘分銷商或銷售代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參加於中國舉行的工展會、國際商貿展及技術研討會，從而令市場認識我們的產品及創造和提升我們的產品知名度。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潛在客戶可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我們的產品進行獨立評估，這令彼等對我們的產品更加肯定和更具信心。我們已為鋁合金部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為我們的PE管產品參與投標活動及可安排潛在PE管客戶派駐質量控制人員到我們的生產設施來進行他們獨立的質量控制視察。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於製造程序所用的原材料為鋁合金錠坯（就我們的鋁合金部而言）及塑膠樹脂（就PE管部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鋁合金錠坯分別佔我們的鋁合金部的銷售成本約82.0%、83.7%、78.7%及81.5%。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政策是向至少兩名供應商採購每種原材料。我們根據價格、質量、可靠性及訂貨至交貨時間等標準挑選我們的供應商。為維持我們從主要客戶取得的認可，我們會向於質量及訂貨至交貨時間方面穩定及可靠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已經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的兩大供應商已向我們供貨超過五年。我們的鋁合金原材料供應商鄰近我們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生產設施。於實際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或45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戰略為避免承擔任何直接原材料價格風險。我們一般不會預先採購或儲存過量的原材料。我們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我們尋求鎖定於各合約整段有效期及合約規定的全部數量所需的原材料的價格，因此能在很大程度上鎖定合約的毛利率。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承受未能夠就固定價格客戶合約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固定價格合約的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鋁合金部需要持續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這取決於供應商是否妥為履行其合約責任以及須承受價格波動」一節。就「成本加成」合約而言，原材料成本的任何變動均直接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不會承擔任何原材料價格風險。此外，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訂單及付運時間表購買原材料。由於我們不會購買過量的原材料，因此，各批原材料的價格亦會不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採納此審慎的原材料採購方法，部份原因是要控制在極少數情況下客戶以合理理由取消合約項下個別訂單或終止合約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其最終客戶取消訂單。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有關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均為符合行業標準規格的產品，基於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程序的靈活性，在有需要時一般可以轉移及用在其他項目及合約上。鑒於市場參與者（即客戶、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數目乃有限，我們也可以與供應商及客戶商議，尋求可接受解決方案，以維繫長期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於同期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94.6%、68.7%、78.5%及97.0%。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擁有任何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39.0%、23.3%、39.4%及32.0%。由於鋁合金在中國屬於供應充足的商品，因此，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於需要時可以向中國其他供應商取得替代的原材料來源。

主要獎項及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認證	發出機構	獎項頒發／ 認證授出年度
新加坡企業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市值3億新加坡元至少於10億新加坡元」組別	商業時報，由新加坡交易所及多間機構聯合協辦 ⁽¹⁾	二零一零年
IRIS認證－鐵道列車車身鋁合金型材製造及服務類別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IRIS核准認可認證機構)	二零零九年
亞洲「最佳中小型上市公司」	亞洲《福布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焊接鐵道車輛及部件的EN 15085-2認證	GSI SLV Duisburg	二零零九年
「領先夥伴150」計劃，Alstom就其於全球進行的所有項目確認150名全球各地優先供應商的計劃	Alstom ⁽²⁾	二零零八年
質量聚焦全球採購「甲」級國際認證	Alstom ⁽²⁾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中國名牌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零七年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標準	中國新時代認證中心(獲國際標準組織認可的認證機構)	二零零七年
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認可供應商	長春龐巴迪 ⁽²⁾	二零零五年
鋁合金產品優先長期供應商	Siemens ⁽²⁾	二零零五年

附註：

(1) 新加坡企業大獎由商業時報主辦，並由新加坡交易所與以下機構協辦：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新加坡董事學會、Citigate Dewe Rogerson、i.MAGE、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告中心、新加坡國立大學、Aon Consulting及Egon Zehnder International。協辦機構包括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及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2) 發出機構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

質量控制

我們根據客戶的指定規格製造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察我們每個階段的生產程序及確保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質量持續符合我們的嚴格內部質量標準及我們客戶的嚴格規定。客戶的認證充分反映我們的嚴格及穩定質量標準，有關認證會按我們客戶的定期審閱及評估而持續更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更新所有需要更新的客戶認證。

我們的鋁合金部的質量控制系統獲中國新時代認證中心（ISO認可認證機構）認可為符合ISO 9001:2000的規定，ISO 9001:2000為ISO設定的國際認可質量管理標準。ISO認證的程序涉及於不同期間對我們的製造程序及質量控制系統進行定期審閱及觀察。此認可足證我們致力維持優質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及卓越的產品質素。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所進行的測試包括以下各項：

進料質量控制

我們對錠坯進行樣本測試以確定其化學成份，從而確保其化學成份符合我們客戶的訂貨要求。由於我們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錠坯，我們會進行測試以確保化學成份與特定產品要求相符。對進料進行的其他測試包括拉力強度及展延性測試，以確保所付運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用途。

製程質量控制

於上文所述的生產程序中的擠壓及冷卻階段，我們會利用特別測試設備對半成品進行樣本測試以控制質量。作為生產合金部件的程序的一環，所生產的合金部件會按上文所述被改變形狀。這確保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尺寸及形狀符合客戶的指定規格。

出貨質量控制

各批產品會被抽樣進行一系列廣泛的測試，以測試包括耐熱程度、拉力強度、堅硬度、彎曲度、撞擊及壓力容限等特性。如蝕刻試驗及變形試驗等測試亦可能會進行以確定微觀結構與宏觀結構的完整性。該等測試由我們的全職質量控制檢查員在我們設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的生產廠房內的實驗室以特別的測試設備進行。

未能通過質量控制測試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會被售回供應商以循環使用，供應商會將該等產品再加工以生產錠坯。循環使用的鋁合金數量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48名員工。自我們開始營運以來，我們的客戶從未退回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或就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質量作出任何投訴。

運輸

於中國內，我們只以陸路方式運輸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我們主要以海運將我們的產品運往海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本身的運輸及付運能力。我們營運自己的貨車車隊，其中包括18輪大卡車。我們亦依賴第三方運輸供應商應付我們部份的運輸需求。我們根據價格、可靠性及合作時間長短等因素而挑選該等第三方運輸供應商。該等第三方運輸供應商提供的運輸服務在我們的運輸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並不重大，如有需要，我們也可以輕易覓得替代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第三方運輸供應商的付款佔本公司總運輸相關開支17.2%、18.4%、18.6%及18.4%。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在運輸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干擾。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以及半成品及製成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相信，有效的存貨管理及控制對滿足客戶的要求及因此確保我們的業務的利潤而言起著關鍵作用。

我們十分著重成本控制。當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我們會就合約計算預算成本，詳列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其規格。我們僅會於出現需求時方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客戶的訂單及指定規格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不會預先採購或儲存原材料。我們採用「先入先出」的方式進行庫存控制，即首先取得的原材料將會先被用於進行我們的生產。所有該等措施均可將於我們的倉庫所保存的產品水平降至最低。然而，至於我們的客戶經常訂購的若干尺寸及大小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會維持最低水平的庫存以應付客戶的預期需求。

我們進行實物庫存盤點以監控我們的存貨以及規劃及分配倉庫空間，以協調付運需求及時間表，並且改善我們的營運。我們定期進行存貨水平檢查及每年進行總庫存盤點。

我們將存貨儲存於我們的生產處所內的倉庫設施中。

競爭

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是一個龐大及分散的行業。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概覽」一節。根據易貿資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總市值上升，原因為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迅速增長及中國列車製造業整體產能擴充，導致對下游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增加。此外，中國只有少數向鐵道運輸行業供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供應商如本集團般擁有下游組裝能力。用於生產高速列車及地下鐵路列車車身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是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組成部份，根據易貿資訊，該市場佔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約0.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大型鋁擠壓型材產品的製造商共有八家。向為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兩家中國企業－龍口市叢林鋁材有限公司及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要成功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質量、客戶服務及價格方面區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之能力。根據易貿資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是我們的業務類別中僅有的兩家獲授IRIS認證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商之一（另一家為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IRIS認證為評估鐵道運輸行業的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認證。此外，我們獲頒授的主要獎項及認證乃本公司管理及產品品質的明證。值得關注的是，本公司曾與龍口市叢林鋁材有限公司參與草擬供中國高速鐵道運輸行業使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行業標準。我們相信，我們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往績記錄、卓越的產品質量、客戶認同、穩定的客戶群、處於戰略地理位置的生產設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下游組裝能力。

我們與長期客戶的緊密關係及客戶認證使我們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在其他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儘管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競爭激烈，惟要進入中國其中的載客鐵道運輸分部的門檻仍相對較高。中國的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中載客鐵道運輸分部屬資金密集型及須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發展製造能力、取得往績記錄、建立客戶關係及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認證要求所需的大量時間、經驗及資源為進入向中國及全球的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用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重大門檻。

雖然存在潛在競爭，我們相信本公司能夠憑其競爭優勢有效進行競爭。有關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上文「競爭優勢」一節。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569名、674名及977名僱員，彼等均為全職僱員及絕大部份駐於中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999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的職能分佈如下：

職能

公司	13
鋁合金部	
管理	5
行政及財務	120
市場推廣及銷售	72
技術／生產	692
PE管部	97
合計	999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5,000,000新加坡元、5,900,000新加坡元、8,300,000新加坡元及2,700,000新加坡元的持續經營業務總勞工成本，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開支的5.7%、5.6%、7.6%及7.6%。

我們所有僱員均獲發固定薪酬、酌情年度花紅及根據其表現及職位可能獲得的其他津貼。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報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政策符合適用的勞工法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參與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我們同時也為僱員提供一般住房基金（萬士達及北京麥達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月開始向住房基金作出供款）。此外，倘我們的僱員符合若干準則，則合資格參與ESOS。有關ESO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SOS的主要條款」一節。

我們透過在職培訓提升僱員的技術及提升其生產力以協助彼等之長遠事業發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大部份員工培訓均於內部進行。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乃根據營運及市場需要而特別設計。覆蓋營運及製造程序、質量保證標準、生產知識、銷售技術及特定市場知識的培訓計劃由我們的團隊組長、部門主管或外聘培訓員進行。我們極為重視營運及製造程序及質量保證標準，藉此確保全體員工了解其相關工作的性質。我們的僱員亦了解嚴格遵守的書面程序對生產優質產品的重要性。

我們的僱員並未組成工會。我們的董事認為，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關係和合作良好。自我們成立以來並未發生罷工、勞資糾紛及工業行動事故。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兩項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若干項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我們積極採取步驟以保護及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訴訟，亦並未察覺到任何面臨或待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於中國的三項自置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並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車間、辦公室及其他經營場所。我們亦於北京租用辦公室單位作為麥達斯北京及我們的代理及採購部的辦公室，代理及採購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所有業務營運。

該等自置物業包括：(i)總地盤面積約485,363.1平方米的六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ii)總樓面面積約141,193.1平方米的32幢樓宇的房產權證。

我們已就所有我們的物業取得所有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權證。我們相信，我們目前擁有的物業將可應付未來需求及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

有關我們的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符合法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所載若干未合規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業務活動獲得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及已遵守業務所在的中國及新加坡所有法規。

一般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

萬士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繳納職工住房公積金。在此之前，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被收購以來，萬士達並無繳納職工住房公積金。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運城市房屋基金管理中心屬下芮城管理部門（萬士達住房基金管理主管部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不會就萬士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前未繳納職工住房公積金而向萬士達課以罰款或要求萬士達補付款

項。在上述函件中，運城市房屋基金管理中心屬下芮城管理部門亦確認萬士達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繳納職工住房公積金。

萬士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開始向僱員生育保險基金供款。在此之前，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被收購以來，萬士達並無向基金作出任何供款。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山西省芮城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萬士達社會保障管理主管部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不會就萬士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前未向僱員生育保險基金供款而向萬士達課以罰款或要求萬士達補付款項。在上述函件中，山西省芮城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亦確認萬士達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向生育保險基金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運城市房屋基金管理中心屬下芮城管理部門及山西省芮城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確認書，萬士達將毋須就二零一零年一月前的僱員住房公積金或生育保險基金供款補付款項，亦不會因二零一零年一月前未向僱員住房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供款而被課以罰款或遭任何其他處罰。

北京麥達斯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繳納職工住房公積金。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前，北京麥達斯並無繳納職工住房公積金，原因為北京麥達斯並不知悉有關規定，盡管其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頒布以來即成為一項強制性規定。然而，本公司於得悉有關供款規定後已即時向僱員住房基金供款。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朝陽區分中心（北京麥達斯住房基金管理主管部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北京麥達斯已開設住房基金賬戶，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繳納職工住房公積金。該函件並無提述北京麥達斯是否需要就二零一零年二月前未繳納職工住房公積金支付罰款。根據住房基金管理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修訂），企業須按時及足額為全體僱員繳納職工住房公積金。如企業未能繳納職工住房公積金，住房基金管理部門可下令該企業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如企業未能在時限內支付款項，可能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如企業未能為僱員支付住房基金，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將下令其在指定時限內支付，如該企業未能在時限內支付，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北京麥達斯原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前支付的未付僱員住房基金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28,000元，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如住房基金管理主管部門及／或北京麥達斯前任及現任僱員要求向僱員住房基金補付款項，彼等將向北京麥達斯作出全數賠償。主要股東同時承諾就住房基金管理主管部門對北京麥達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前無向僱員住房基金供款而可能施加予北京麥達斯的任何罰款向北京麥達斯作出賠償。

我們相信上述個別未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本公司內部法規合規系統在持續密切監察監管環境上的疏忽引致。在發生該未合規事件後，我們已即時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例如強調法律合規的重要性及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內部合規人員緊密合作，以提高整體合規意識。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通常肩負內部合規事宜責任。鑒於發生未合規事件，為持續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經及將繼續向我們的總經理提供有關如何監察迅速變更法規環境的相關培訓，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經作出周詳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除上述事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合規事件。

吉林麥達斯分租集體擁有土地

二零零一年，作為成立吉林麥達斯的一部份，吉林麥達斯從遼源市鋁材廠購入若干資產，主要包括75MN鋁合金擠壓機、輔助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與此收購同時，吉林麥達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遼源市鋁材廠訂立分租協議，據此，吉林麥達斯向遼源市鋁材廠分租一幅面積為5,010.72平方米之集體擁有農地。向遼源市鋁材廠出租集體擁有農地的出租方為遼源市龍山區工農鄉葦塘村（「葦塘村」）。其後，本公司於最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該集體擁有農地不得出租作非農業用途。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分租合約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有關土地管理部門下令拆除該土地上的設施並恢復該土地的本來用途。此外，我們可能被課以最高達人民幣150,321.60元之罰款。我們在訂立該分租合約時並不知悉有關違反。

吉林麥達斯自訂立該分租之日以來並無將農地作任何用途，現時於該土地上僅建有一幅圍牆，該幅圍牆的估計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7,000元。根據遼源市龍山區工農鄉葦塘村村委會（「村委會」）與吉林麥達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確認協議，村委會確認（其中包括）(a)其同意在分租農地上興建圍牆及其代表葦塘村自該圍牆興建日期以來為該圍牆的法定擁有人；(b)吉林麥達斯並無使用該農地作生產業務及在未得村委會同意前並無從事其他活動；(c)自確認協議日期起，村委會將直接使用及管理農地，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適合時自費拆除圍牆。村委會亦保證(a)吉林麥達斯不會因訂立分租協議及佔用及使用農地興建圍牆而被任何政府部門罰款；及(b)其將就吉林麥達斯因訂立分租協議、佔用及使用農地以及興建圍牆而被任何政府部門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吉林麥達斯作出賠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吉林麥達斯並無遭罰款，我們相信吉林麥達斯

不大可能因佔有該幅土地而遭任何罰款。儘管如此，主要股東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已承諾就該分租引起的任何罰款向吉林麥達斯作出賠償。除上文所述者外，吉林麥達斯將不會就佔用或使用該幅土地而須承擔任何其他罰款或法律責任。

環保及安全法規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規。我們須接受中國地方環保機關的定期檢查。我們相信，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不會造成巨大噪音、產生大量工業廢料或其他有害廢料及因此違反適用的中國環境標準及措施。

中國製造業受中國環保法規監管，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污水排放許可管理暫行辦法（統稱「環境保護法」）。

根據環境保護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的業務營運一律須於規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登記。企業於興建生產設施前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以便在排放污染物前進行處理。污染處理設施必須與主要生產設施一併設計、興建及使用。

環境保護主管管理部門有權實地考察其管理及監察範圍內排放污染物的企業。被考察的企業須向有關當局如實報告情況及提供彼等所需資料。考察部門須對被考察企業的技術知識及商業秘密進行保密。

根據主管管理部門發出的確認書及有關公司的有關文件及確認書，吉林麥達斯及萬士達（作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就其業務活動獲得一切許可、批文及批准及自成立以來已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規。此外，根據北京麥達斯（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營業執照所述的業務範圍，北京麥達斯的現行業務並無產生任何環境保護事宜。

我們現時無法預測本公司現有或已規劃項目及日後可能開發的生產線的任何不可預見的環境方面或然事件、新增法規或法規變動的影響。我們將繼續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規以防止任何潛在日後環境風險。我們亦將繼續教育僱員有關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透過定

期與中國相關地方部門溝通，緊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的最新發展。由於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只產生少量工業廢料及一般環境污染物，因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就遵守環保規定所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環保法規，且我們目前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懲罰行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未遇到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工作場所意外。

保險

我們的鋁合金部已投購以下保險：

- (a) 廠房、機器及存貨的自然災害（包括火災）及盜竊綜合保險；
- (b) 產品責任保險；及
- (c) 貨運保險。

我們運送中的貨品受到運輸公司所投購的保單保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固定資產的保險金額約為205,200,0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我們的保單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且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並未遇到任何重大業務干擾。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上保險已足夠及將按年檢討本集團的保險範圍。

司法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仲裁或司法程序，且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針對我們而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仲裁或司法程序。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入不同的仲裁或司法程序中。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予以下重大豁免，基準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屬第二上市而並非第一上市，而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香港股東）就本公司本身所屬新加坡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豁免的事宜須已充分受到保障。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上市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日數的日期直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在廣泛持有的公眾上市公司進行第二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權控制其股東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限制上市前有關股份買賣的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以下列各項作為條件：

- (i) 董事（包括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預期上市聆訊日期前四個營業日至批准上市止期間不會買賣股份；
- (ii) The Capital Group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不會及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及上市活動；
- (iii) 本公司須於由預期上市聆訊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就其察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所進行的任何買賣或懷疑買賣知會聯交所；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公佈所有股價敏感資料，以使本豁免下可以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擁有任何未向公眾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

此外，本公司已承諾不會於任何重要時刻向The Capital Group披露非公開資料。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向公眾披露所有股價敏感資料，以使因本豁免而可能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管有任何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獨家保薦人已承諾，將合理地盡力確保不會於任何重要時間向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及準主要股東（陳先生與周先生除外）披露非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察覺到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在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證券。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部份豁免，必要時可包括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現有股東。豁免須以下述為條件：(i)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取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確認書，聲明(a)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國際配售，及(b)彼等將提供代彼等持有股份的機構名單；(ii)建議獲准參與國際配售的現有股東（「參與股東」）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a)彼等並非關連人士，亦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b)彼等的股份認購並非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c)彼等的股份認購亦非按照關連人士的指示進行；(iii)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參與股東均無干預股份分配過程或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iv)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不會在分配過程中給予參與股東任何優待。本公司亦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發出同意，表示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分配證券。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發行人必須確保於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自動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除非所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緊隨購買或購得後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有權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有權出售而非自動將其註銷）。倘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而非將其註銷，則會違反第10.65(5)條的第一項規定。此外，上市規則第19.43(2)條訂明，倘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交易所准許持有庫存股份，聯交所將可豁免有關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股份重新上市及再發行，猶如該等股份的新發行般。本公司目前持有1,000,000股庫存股份，此乃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有關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庫存股份」。本公司擬擁有於日後繼續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的選擇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43(2)條申請將任何該等庫存股份重新上市並猶如該等股份的新發行般再發行。因此，本

豁 免

公司已就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申請並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及19.43(2)條的持續豁免，惟以下列各項作為條件：

- (i) 本公司以新交所作第一上市及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43(2)條向聯交所申請任何該等重新發行庫存股份重新上市；
- (ii) 本公司將就其庫存股份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手冊，倘未能遵守或未能獲授任何豁免，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 (iii) 倘有關庫存股份的新加坡制度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 (i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通函或向股東尋求批准購回授權而刊發的其他相關文件中確認已遵守豁免條件；及
- (v) 倘有關庫存股份的香港監管制度及上市規則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條文。

作為豁免申請的一部份，本公司及聯交所已達成協議，就若干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所需修訂，使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可持有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的修訂亦反映本公司日後可持有庫存股份的多項相應事項。日後，本公司亦將每年向聯交所遞交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相應修訂並就此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該等相應修訂亦須遵守公佈規定及於年報作出披露。至於一般披露，本公司將披露除相關數字以外，有關(i)我們將如何使用庫存股份；及(ii)我們已如何使用庫存股份（記錄在季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股本變動一節）的詳情。

概括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上市規則（包含有關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一項計算方法）經已作出修訂，以便本公司不時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不計入有關計算。此外，上市規則有關市值的定義亦已修訂，以便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市值時，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存股份不計入有關計算。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協議的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對上市規則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修訂若干上市規則，以容許本公司現時及在日後持有庫存股份。

ESOS

根據上市規則第19.42條，倘海外發行人已或將於另一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該交易所的規定有所不同，則聯交所可修訂適用於涉及由上市發行人向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列的執行人員及／或僱員或就該等人士的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計劃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作第一上市，本公司的ESOS已須遵守上市手冊的條文。我們的董事認為，ESOS的條款與上市規則並未存在重大差異，而上市手冊給予股東的保障程度與上市規則給予者相近。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全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惟以下列各項作為條件：

- (i) 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 (ii) 本公司以新交所作第一上市及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本公司的現有ESOS將不會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載入該計劃文件的所有條文。有關我們的ESOS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SOS的主要條款」。

持續責任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明一系列適用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持續責任，其包括與「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者。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其於新交所作第一上市，本公司已須承擔一系列的持續責任，其大致上與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對股東的保護相稱。上市手冊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或編製關於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股東通函規則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A－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其他持續責任

- 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規定，要求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給予某實體貸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承諾的貸款協議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事件。本公司將就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作出披露。
- 上市規則第13.23條規定有關人士須遵守第14及14A章以及香港收購守則。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裁決，就香港收購守則第4.1條而言，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
- 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關於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根據上市手冊第919條，涉及利益人士及涉及利益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必須就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涉及利益的股東無權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無論彼等是否已於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表明有意投反對票）。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則本公司將抵觸上市手冊所載的有關條文。
- 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向股東寄發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副本或概要。本公司目前採納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的印刷副本的慣例，此乃新加坡的市場慣例。然而，因應新加坡的市場慣例，本公司並無編製其中期及年度報告的概要或向股東寄發其中期報告副本的慣例。本公司將僅會就向新加坡股東及於香港擁有註冊地址並事先以書面通知特別要求年度報告的印刷本的股東寄發年度報告而遵守該等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股東可同意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披露公司通訊的形式取得有關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條文；及(ii)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惟以下列各項作為條件：

- (i) 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 (ii) 本公司以新交所作第一上市及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於香港非屬公眾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購回事宜。

本公司已就香港收購守則第4.1條申請而證監會亦已判定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倘證監會獲得的有關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有關判決。

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有關收購的條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A – 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 收購責任」。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A – 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1) 陳維平.....	50歲	執行主席
(2) 周華光.....	48歲	行政總裁
(3) 湯偉明.....	44歲	非執行董事
(4) 周振華.....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曾士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徐衛東.....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維平

陳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執行主席。陳先生對發展及主導本集團公司方向及策略起著關鍵作用。彼負責與我們的戰略性夥伴在業務關係上的實際管理。此外，陳先生帶領本公司將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新交所上市。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出任吉林省計劃經濟商務科科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中國國企Jilin Provincial Local Live-Stock Corp., Hainan Company副經理，其後出任另一家中國國企Jilin Provincial International Industry & Commerce Development Corp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Sinotani Pacific Pte Ltd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該公司從事一般進出口及批發貿易活動。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陳先生擔任Raffles LaSalle Limited（現稱萊佛士教育集團¹）執行董事。彼持有Jilin Finance & Trade College（中國）的經濟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中國）的經濟碩士學位。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華光

周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以及確保其財務穩健性。周先生負責物色未來商機及本集團可能提供以帶動未來增長的服務。周先生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策略性及業務發展。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新交所上市扮演重要角色。周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展開其企業家事業，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多家從事一般進出口業務的私營公司擔任董事。於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在Raffles LaSalle Limited（現稱萊佛士教育集團¹）旗下位於中國北京、惠州及長春的多家集團院校的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1 於有關除牌時，萊佛士教育集團持有中國教育有限公司51.2%股權及Hartford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63.6%股權。鑒於萊佛士教育集團亦於新交所上市，中國教育有限公司及Hartford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除牌乃為萊佛士教育集團精簡、重組及以單一上市載體綜合管理其業務而作出，以避免同一集團公司的三家上市公司造成重疊及減少額外成本。

周先生為Sinotani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進出口及批發貿易活動。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為其貿易營運取得銀行信貸融資。該信貸額度以（其中包括）周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隨後，該公司因其其中一批運送的貨物遇到熱帶氣旋而產生巨大的財務虧損，繼而陷入財政困難。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清盤，而周先生（聯同其他人士）同意訂立一項共同協議，透過向相關銀行支付1,500,000新加坡元的一筆過款項以作出悉數及最終的償還，並已悉數償付有關款項。

非執行董事

湯偉明

湯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WongPartnership LLP的合夥人。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手冊，湯先生為獨立人士，然而，為配合本公司進行第二上市及全球發售，由於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獨立人士，故湯先生已同意上述調任。湯先生畢業於諾丁漢大學，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大律師(Middle Temple)，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新加坡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及曾於David Lim & Partners及於旭齡及穆律師樓分別擔任合作人及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加入WongPartnership LLP。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新交所上市起，WongPartnership LLP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於其出任律師期間，湯先生曾為多宗資本市場交易出任顧問，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其後的集資交易。彼亦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進行廣泛的顧問工作。彼為中國教育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萊佛士教育集團¹的附屬公司，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交所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該兩家交易所除牌²。中國教育有限公司的除牌並不影響湯先生履行其作為中國教育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的能力。湯先生目前為新交所上市公司China Auto Corporation Ltd.（股份代號：A01）的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湯先生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華

周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於會計及核數專業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合作創立的會計師行擔任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曾任Coopers & Lybrand高級核數經理，負責及管理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賬目審核。彼為Hartford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萊佛士教育集團¹的附屬公司，曾於新交所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除牌²。Hartford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的除牌並不影響周先生履行其作為Hartford

1 按萊佛士教育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計算。

2 於有關除牌時，萊佛士教育集團持有中國教育有限公司51.2%股權及Hartford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63.6%股權。鑒於萊佛士教育集團亦於新交所上市，中國教育有限公司及Hartford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除牌乃為萊佛士教育集團精簡、重組及以單一上市載體綜合管理其業務而作出，以避免同一集團公司的三家上市公司造成重疊及減少額外成本。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職務的能力。彼目前為新交所上市公司Heeto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DP) 的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曾士生

曾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目前為Singbridg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的執行副總裁，並為新加坡如切單選區國會議員。曾先生曾為政務部長，並曾於教育部、貿易及工業部以及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等部門工作。於加入政壇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創立中國－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並出任創辦行政總裁，為基建設施及公用設施發展奠下基礎及框架。曾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持有數學文學學士(二級榮譽)學位及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史丹福大學的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出任新交所上市公司MDR Limited的董事。彼目前為新交所上市公司BreadTalk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DA)、Sunmoon Food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F06) 及Cog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KJ9) 的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先生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衛東

徐博士，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吉林大學(中國)法學院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徐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中國)法學院(前稱法律系)，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從吉林大學(中國)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經濟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博士出任吉林大學的法學院副院長。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晉升為吉林大學法學院院長，並出任該職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徐博士目前同時兼任多個法律相關機構及組織的高級人員。彼為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法學教育研究會的執行理事兼秘書長、吉林省法學會副會長、吉林省知識產權研究會執行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大成律師事務所長春分所的律師。徐博士亦為中國教育部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兼秘書長、國家司法考試協調委員會成員、吉林市政府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黑龍江市政府法律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徐博士目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安海星現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5)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吉林紫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陳開德

陳先生，41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職能。彼在二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若干公司擔任不同會計職務，例如Freight Links Express Air Systems、HL Cement Company Pte Ltd及Conzinc Asia Regional Headquarters，及出任Raffles LaSalle Limited（現稱萊佛士教育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二等甲級榮譽畢業），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楊曉光

楊先生，50歲，為我們的總經理（業務發展），負責執行及落實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彼亦參與新業務發展及新合資經營管理。彼曾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於吉林財貿學院學生部門擔任部長，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於長春市Huida Credit Cooperative擔任董事，其後加入China Waiyun Jilin Group Corporation出任副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彼為Raffles LaSalle Institute Pte Ltd（現稱Raffles Design Institute Pte Ltd）擔任市場營銷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持有Jilin Finance & Trade College（中國）的經濟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中國）的法律科學碩士學位。

王嘉欣

王先生，54歲，為吉林麥達斯的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整體業務營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Research Institute of Siping Lianhe Harvest Machinery Factory開展其技術員事業。於一九八四年，彼出任遼源市鋁材廠技術部門主管，及於一九九零年晉升為廠長。彼一直在遼源市鋁材廠工作，直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止。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中國）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馬銘章

馬先生，57歲，為萬士達的總經理。馬先生負責我們的PE管部的整體業務營運。於一九八一年，彼出任中國黑龍江省Duerbote Carpet Factory副廠長。於一九八四年，彼轉到Daqing High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出任副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Guangdong Yinan Group擔任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中國）的工業自動工具學士學位及成都科技大學（中國）的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振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士生先生及周振華先生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湯偉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曾士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薪酬政策向我們的董事提供意見；
- 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的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鉤的薪酬；及
- 考慮及批准於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後根據ESOS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ESOS。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曾士生先生、周振華先生及湯偉明先生。兩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曾士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落實董事會制訂的提名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意見。

退休計劃

我們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設立的不同退休金計劃，據此，我們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地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有關計劃，其中包括收取及投資供款及向退休僱員派發退休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以我們的僱員的身份以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僱員的身份向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的形式獲得報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466,000新加坡元、947,000新加坡元及1,036,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個別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657,000新加坡元、1,310,000新加坡元及1,591,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喪失職位的補償。

估計我們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安排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應付我們的董事的酌情花紅）相等於合共約1,200,000新加坡元。

聯席公司秘書

Tan Cheng Siew @ Nur Farah Tan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執業特許秘書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Tan女士於專業秘書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並曾協助為不同的新加坡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該等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工程、財務、資訊科技、貿易及船運行業。

魏偉峰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所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會員委員會主席。魏先生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法定核數師

本公司擬就本公司以聯交所作為第二上市地後的年度賬目，繼續委任BDO LLP作為其於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本公司確認，就上述目的委任BDO LLP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9.47條，該條文規定本公司的未來年度賬目必須由(其中包括)合資格執業會計師的公司審核，且該公司亦須獨立於本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頒佈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核數師的獨立程度。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之日止，並可於雙方協定情況下展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下，據董事所知，在未獲授任何豁免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		佔緊隨
	身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陳維平	實益擁有人	130,905,200	11.05%
周華光	實益擁有人	120,711,800	10.19%
The Capital Group ⁽²⁾	實益擁有人	87,282,000	7.37%

(1) 於達致該等數據時假設股東將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不會買賣任何股份。該等數據以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184,367,8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2) The Capital Group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公佈的資料計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下，據董事所知，在未獲授任何豁免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我們的股東個別或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維平先生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57%（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權益，並因此為單一最大個人股東⁽³⁾。

與董事的競爭

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公佈的資料計算。

股本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緊隨上市後的股份詳情（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u>股份數目</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不包括1,000,000股庫存股份）	1,184,367,8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股發行。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本變動」一段。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或買賣。有關新加坡公司法中部份庫存股份條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A – 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假設

上表並未計及任何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其中向股東以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否則以上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待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有關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的計算方法。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我們的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股 本

過往股價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新交所所示期間所報的高、低、期末及平均收市成交價（如適用）。過往股價未必對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進行買賣的股份價格有指示性作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由於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市場性質不同，新加坡股份過往的價格未必反映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股份的表現」一節。

曆年／月期間	高收市 (新加坡元)	低收市 (新加坡元)	平均收市 (新加坡元)	期末 (新加坡元)
年度				
二零零七年.....	2.31	1.13	1.64	1.52
二零零八年.....	1.52	0.28	0.83	0.49
二零零九年.....	0.94	0.35	0.70	0.92
二零一零年（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	0.84	0.98	1.00
季度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	1.68	1.21	1.45	1.68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	2.31	1.67	2.00	2.08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	2.14	1.13	1.52	1.73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	1.92	1.40	1.58	1.52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	1.52	0.85	1.25	1.00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	1.19	0.84	1.01	0.89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	0.90	0.38	0.64	0.42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	0.57	0.28	0.43	0.49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0.55	0.35	0.47	0.42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	0.82	0.43	0.61	0.79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	0.91	0.77	0.84	0.86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0.94	0.79	0.86	0.92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	1.09	0.93	1.02	1.03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	1.16	0.84	0.99	0.92
月份				
二零零七年一月.....	1.49	1.34	1.44	1.45
二零零七年二月.....	1.58	1.36	1.49	1.36
二零零七年三月.....	1.68	1.21	1.42	1.68
二零零七年四月.....	2.00	1.67	1.78	2.00
二零零七年五月.....	2.20	1.94	2.06	2.13
二零零七年六月.....	2.31	2.02	2.16	2.08
二零零七年七月.....	2.14	1.27	1.80	1.27
二零零七年八月.....	1.44	1.13	1.30	1.42
二零零七年九月.....	1.73	1.36	1.44	1.73
二零零七年十月.....	1.92	1.45	1.68	1.71

股 本

曆年／月期間	高收市 (新加坡元)	低收市 (新加坡元)	平均收市 (新加坡元)	期末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68	1.40	1.51	1.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63	1.45	1.53	1.52
二零零八年一月	1.52	1.26	1.42	1.30
二零零八年二月	1.44	1.15	1.35	1.15
二零零八年三月	1.15	0.85	0.96	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	1.19	1.00	1.09	1.06
二零零八年五月	1.13	0.96	1.04	0.97
二零零八年六月	0.94	0.84	0.90	0.89
二零零八年七月	0.90	0.71	0.83	0.73
二零零八年八月	0.74	0.50	0.63	0.53
二零零八年九月	0.52	0.38	0.43	0.42
二零零八年十月	0.43	0.28	0.35	0.3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49	0.35	0.42	0.4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57	0.48	0.51	0.49
二零零九年一月	0.55	0.49	0.52	0.53
二零零九年二月	0.53	0.42	0.50	0.42
二零零九年三月	0.44	0.35	0.41	0.42
二零零九年四月	0.55	0.43	0.49	0.45
二零零九年五月	0.68	0.49	0.62	0.67
二零零九年六月	0.82	0.64	0.72	0.79
二零零九年七月	0.87	0.77	0.81	0.87
二零零九年八月	0.89	0.83	0.85	0.85
二零零九年九月	0.91	0.82	0.85	0.86
二零零九年十月	0.88	0.81	0.85	0.8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89	0.79	0.85	0.8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94	0.85	0.89	0.92
二零一零年一月	1.08	0.94	1.02	1.0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01	0.93	0.98	1.00
二零一零年三月	1.09	1.01	1.05	1.03
二零一零年四月	1.16	1.03	1.09	1.05
二零一零年五月	1.03	0.84	0.96	0.94
二零一零年六月	1.00	0.89	0.93	0.92
二零一零年七月	0.96	0.90	0.93	0.95
二零一零年八月	0.96	0.86	0.90	0.87

資料來源：Factset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上市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日數的日期直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在廣泛持有的公眾上市公司進行第二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權控制其股東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限制上市前有關股份買賣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於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相關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我們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就本招股章程此章節的目的而言，相關詞彙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非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項的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列的因素。

概覽

我們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加坡註冊（註冊編號：200009758W）。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新交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轉板至新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及買賣鋁合金、聚乙烯管及相關產品。我們是為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領先製造商。根據易貿資訊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用作生產高速列車及地下鐵路列車車身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達到66%。我們所從事的行業需要特殊工程專業技術，並通常以項目為單位進行。用於生產高速列車及地下鐵路列車車身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是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組成部份。我們亦為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中率先及少數具備下游組裝能力以對列車車身部件進行加工的公司之一。我們於迅速增長的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而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開始向列車製造商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亦將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出口到國際市場，並參與歐洲及亞洲的多項列車項目。我們的客戶群包括所有國內許可列車製造商及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分別為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進行的國際銷售的合計收益貢

獻分別佔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4.5%、3.6%、4.5%及2.3%。就我們所知，三大全球列車製造商其中兩個，即Bombardier及Alstom已透過與中國公司合營在中國擁有市場佔有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其中包括我們的鋁合金部及我們的PE管部，以及我們的已終止業務，即代理及採購部。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鋁合金部於中國銷售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鋁合金部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部門，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8.8%、91.7%、95.4%及96.7%。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業務營運集中於製造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的車身車架。其合共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鋁合金部的總收益的52.1%、64.3%、64.8%及69.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大型鋁擠壓型材產品的製造商共有八家。根據中國法規，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擠壓型材產品毋須特殊認證。儘管如此，正如上述，我們已獲頒IRIS認證並為Alstom、Siemens及長春龐巴迪的認可供應商。這足以證明我們的品質標準及質量管理系統勝人一籌。根據易貿資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所用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總市值分別為人民幣353,300,000元、人民幣453,700,000元及人民幣575,500,000元，而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75%、83%及66%。同期，由於我們現時專注於及將繼續專注於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因此我們於中國整體鋁加工材行業及鋁擠壓型材產品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微不足道（按易貿資訊估計少於1%）。

此外，我們設計、製造及安裝PE管，我們認為，此乃非核心業務。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充此業務部門。我們過往亦曾從事買賣鋁合金片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惟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終止該等貿易活動。

我們於南京南車擁有策略性投資，南京南車為一間聯營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地鐵列車、轉向架及其相關部件，我們作為第二大股東持有南京南車的32.5%權益。南京南車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我們現時於其中擁有兩名代表。南京南車為四家於中國製造地鐵列車的許可鐵道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令我們可直接銜接中國迅速增長的地鐵列車製造市場，並對促進我們發展成為一家綜合鐵道設備部件供應商而言具有戰略性的重要作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分別為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貢獻1,300,000新加坡元、1,900,000新加坡元、3,300,000新加坡元及1,70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19,900,000新加坡元、138,100,000新加坡元、150,000,000新加坡元及46,100,000新加坡元。於同期，我們的整體溢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31,900,000新加坡元、32,700,000新加坡元、37,500,000新加坡元及9,900,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紅股發行。有關我們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中「股本變動」一段。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編製，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我們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因素經已及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中國及國際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對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水平

大部份我們的收益來自向中國的載客鐵道運輸行業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

中國快速的都市化及經濟發展同時帶來對新建及優化鐵道及地鐵線的需求。作為中國政府的高速鐵道發展計劃中的一環，中國政府已撥出龐大資金以發展全國的鐵道項目。此外，許多中國城市亦計劃興建公共高速運輸系統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根據易貿資訊，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投資人民幣20,000億元以上於擴張目前全國的鐵道網絡，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加建24,000公里的鐵道線。這將實際上令鐵道線網絡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86,000公里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10,000公里。中國政府亦計劃投資人民幣8,820億元額外加建2,100公里地鐵線，以擴充全國地鐵網絡。這實際將令地鐵線網絡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約900公里擴充至二零一五年的3,000公里，而此網絡將覆蓋40個中國城市。該等措施的採取，令我們相信中國的鐵道運輸業將於短期內出現迅速的增長。我們預期這將帶動對用作生產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增長。

我們亦出口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至國際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市場。儘管這於目前並未構成我們的收益的重要部份，但隨著我們繼續將業務擴充至國際市場，並於國際鐵道運輸業內爭取新項目及鎖定新客戶，該比例將可能於未來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中國鐵道運輸業迅速增長及繼而帶動對用作生產高速列車及鋁製地鐵列車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相關需求，我們來自鐵道運輸業的收益比重持續增加。然而，倘中國政府向運輸基建投入的資金水平或我們的客戶對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下跌或改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減少或改變對運輸基礎建設的開支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

我們目前大部份的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大部份的銷售來自於中國。我們預期，我們於中國的產品銷售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佔我們總銷售的相當大部份。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及將繼續受到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中國政府頒佈或實行的經濟政策及其他政策、法律及法規（包括政府參與度及對運輸基建的資源分配、中國的監管環境、稅率、利率及外幣匯率）的影響。

過往，中國政府曾實行各種宏觀經濟政策以管理中國的經濟增長。近日，中國政府宣佈大型的經濟刺激方案以刺激國內經濟。這包括對（其中包括）高速公路、鐵道、電網及其他公共運輸基建發展作出總額人民幣40,000億元的投資。該等刺激方案加快了中國高速鐵道發展計劃的步伐，以致用作生產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增加。同樣地，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等中國稅法於過往的變動，亦已影響及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從而影響我們的淨收入。舉例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稅率的變動對我們的實際稅率及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下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運用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包括貨幣及財政政策在內的其他政策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該等政策的重大影響。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產能

我們所能達到的銷售水平取決於我們的產能及我們如何利用該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兩條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線，總年產能⁽¹⁾為20,000噸，並經營一條下游組裝線，總車身部件年產能⁽²⁾約為300輛列車車廂。

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線的整體產能取決於以下因素：

- 所生產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種類及產品組合；
- 所產生的產品的規格；
- 生產所用的鋁合金錠坯的合金成份（由於合金特性不同，使用不同系列的鋁合金錠坯將影響產量）；
- 我們的生產員工的技術及經驗及我們的技術加工能力；
- 我們的機器陳舊；及
- 加熱及冷卻等輔助程序。

我們的下游組裝線的整體產能取決於以下假設及因素：

- 須進行組裝程序的產品的規格（大小及形狀）；
- 所使用的機器的規格（類型及編號）；及
- 我們的生產效率，包括相關僱員的熟練程度及專業知識。

根據以上因素，我們的兩條現有鋁合金擠壓型材生產線的現有年度產能合共為20,000噸，而我們的下游組裝線的總車身部件年度產能為約300輛列車車廂。請同時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

⁽¹⁾ 我們所呈列的鋁合金擠壓產能乃基於各生產線投入生產用於列車車身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時的最佳生產水平（由相關製造商建議）。有關我們的擠壓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擠壓生產線」一節。

⁽²⁾ 我們所呈列的下游組裝線產能的目前年度產能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因素，其中包括生產程序所用的機器的規格。有關我們的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組裝生產線」一節。

我們預期透過增設三條新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年產能⁽¹⁾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20,000噸增加至50,000噸。尤其是，近期購入的三條擠壓生產線，其中一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產，另一條現已進行安裝。我們亦預期透過安裝兩條新下游組裝線提高我們的下游組裝產能⁽²⁾，其中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入營運，而另一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入營運。預期我們的新下游組裝線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我們的列車車廂車身部件年產能由約300輛提高至約1,000輛列車車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新增三條擠壓生產線及兩條下游組裝線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0新加坡元，有關款項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股份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內部現金資源、現有銀行融資及（如有需要）進一步銀行借款撥付。我們預期，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拓展我們的下游組裝能力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為我們提供從現有客戶得到額外收益的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市場對我們的新增產能或列車車身組裝服務的需求將會充足或我們將可控制我們的擴充及增長。倘需求不足或倘我們在提高相對於我們的現有產能的產量方面遇到困難，這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擴充及增長，或我們的新增產能或我們的列車車身組裝服務的需求未如我們所預期般增長或以較我們預期緩慢的速度增長或減少或我們未能成功提高我們於國際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鋁合金錠坯（就我們的鋁合金部而言）及塑膠樹脂（就PE管部而言）。原材料之競爭、供求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價格包括兩個組成部份，即我們的加工費及原材料價格。我們的加工費取決於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產品的精確程度、合約規模、交易記錄、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的關係，以及整體市場情況。我們的原材料的成本取決於國際及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其隨市場情況波動及可能非常反覆。有關鋁材價格波動的概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鋁原材料價格」一節。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戰略為避免承擔任何直接原材料價格風險以及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

⁽¹⁾ 我們所呈列的鋁合金擠壓產能乃基於各生產線投入生產用於列車車身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時的最佳生產水平（由相關製造商建議）。有關我們的擠壓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擠壓生產線」一節。

⁽²⁾ 我們所呈列的下游組裝線產能的目前年度產能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因素，其中包括生產程序所用的機器的規格。有關我們的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組裝生產線」一節。

我們訂立兩種合約：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

- **固定價格合約**：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我們與顧客固定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價格，這實際上固定我們的收益。儘管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我們的毛利會受到原材料成本增加所影響，我們尋求透過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鎖定各份合約全部數量及整個有效期的原材料價格及因此實際上鎖定該合約的毛利率，以降低此風險。
- **「成本加成」合約**：就「成本加成」合約而言，原材料成本的任何轉變會直接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不會承擔任何原材料價格風險。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將同時增加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亦將維持不變。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將因相同金額的毛利除以較高金額的收益而下降。因此，儘管我們的盈利能力維持不變，原材料成本增加將降低我們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費相對較為穩定，而原材料成本則較為波動。我們鋁合金部的毛利並未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的性質，致使我們可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我們的鋁合金部向所有行業的客戶（包括鐵道運輸行業、電力行業、工程行業及建築行業（項目性質及非項目性質））供應原材料時，均採取此原材料採購戰略。由於兩種合約均有效避免本公司承擔任何有關原材料價格的風險（即原材料供應商及／或客戶本身須承擔的風險），故本公司並無規管本公司與其客戶所訂立的合約類型的內部政策。然而，倘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嘗試重新磋商其「成本加成」合約內任何條款，以減少承擔原材料價格提高所帶來的影響。倘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不會嘗試重新磋商其固定價格合約內任何條款，以受惠於任何重大原材料價格之下降。倘未能將該等原材料的價格的大幅增加透過提高價格的方式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未能夠就固定價格合約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固定價格原材料供應而承受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鋁合金部需要持續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這取決於供應商是否妥為履行其合約責任以及須承受價格波動」及「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其中部份為同一母公司最終擁有，如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而失去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該等客戶的採購量出現任何重大減幅或該等客戶拖欠付款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重新磋商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的條款而遭受任何重大的營運及財

務影響。根據過往資料，客戶選擇與我們訂立固定價格或「成本加成」合約視乎每張訂單當時的鋁價及／或客戶對鋁合金原材料價格未來走勢的預測¹。

競爭及市場佔有率

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規模龐大及分散。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行業概覽」一節。於中國，僅有少數鐵道運輸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供應商擁有本集團所擁有的下游組裝能力。用於生產高速列車及地下鐵路列車車身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是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的組成部份，根據易貿資訊，該市場佔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市場約0.24%。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大型鋁擠壓型材產品的製造商共有八家。我們在向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企業龍口市叢林鋁材有限公司及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客戶認知度及穩定的客戶基礎。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採購我們的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中國的高速及地鐵列車製造行業高度集中，僅有五名許可列車製造商持有牌照製造高速及地鐵列車。我們的客戶包括所有國內許可列車製造商及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分別為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我們已與我們所有的主要客戶建立緊密及長遠的關係。我們自二零零三年向我們所有的中國國內許可列車製造商供貨，其中包括長春軌道、唐山軌道及南車株洲，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向南京南車供貨。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與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訂立價值人民幣353,000,000元的高速列車合約，負責供應1,120輛列車車廂。我們亦向如Alstom及Siemens的全球主要列車製造商供貨超過六年及向Bombardier供貨超過兩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全球三大列車製造商(Alstom、Siemens及Bombardier)進行的國際銷售的合計收益貢獻分別佔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4.5%、3.6%、4.5%及2.3%。就我們所知，三大全球列車製造商其中兩個，即Bombardier及Alstom已透過與中國公司合營在中國擁有市場佔有率。於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已經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在若干情況下取得優先供應商的地位，而該等主要客戶均為長期客戶。

¹ 過往既定模式並不存在，部份原因為於某一年訂立的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通常在二至三年內交付。

根據易貿資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我們的業務類別中僅有的兩名獲授IRIS認證的中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供應商之一。IRIS認證為評估鐵道運輸行業的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認證。我們亦為兩家全球最頂尖列車製造商Alstom及Siemens，以及長春龐巴迪的認可供應商。我們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建立、維繫及發展我們的客戶關係，例如定期實地參觀及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緊密通訊以取得有關產品的回應，以確保我們可符合客戶的服務要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51.8%、63.9%、58.5%及71.1%。於相同財政期間，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14.9%、27.7%、15.8%及27.9%。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往績及與我們的客戶的緊密關係以及我們的認證令我們擁有遠較其他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供應商突出的競爭優勢。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為中國約三十個地鐵及高速列車項目供應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繼續取得該等項目、保持競爭力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維持與我們的客戶之間已建立的緊密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產品質量、付運時間及客戶服務方面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者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其中部份為同一母公司最終擁有，如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而失去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該等客戶的採購量出現任何重大減幅或該等客戶拖欠付款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及可能未能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溢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最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主觀或複雜的判斷，大多因為他們須經常對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若干會計估計因其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性而特別敏感。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過往的經驗及我們相信在當下情況下屬合理的不同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我們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顯然地得出結果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有關我們的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确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進一步討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所得稅

我們須於中國及新加坡繳納所得稅。由於固有的不確定性質，我們在釐定對所得稅作出的撥備時需運用判斷。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負債時，我們須估計資本撥備的金額及若干開支的可扣減性。

我們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的估計來確認預期稅務負債。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進行釐定的財政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入賬。於初步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我們估計該等資產的使用年期為五至三十年。該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預期使用水平的改變及技術發展可對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造成影響，未來折舊開支或會因此修訂。

在建工程折舊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財務資產減值

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評估（連同其他因素）財務資產的年期、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程度以及財務資產的財務穩健性及短期業務前景，其中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科技轉變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根據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以及目前的市場情況，存在證據顯示我們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我們將作出呆壞賬撥備。我們於各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評估撥備金額。當應收款項被證明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隨後倘收回過往撇銷的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一項作進賬。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本集團若干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跡象，這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測試於有跡象顯示不可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我們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我們的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須作出判斷，特別須決定：(i)是否發生事件顯示資產的價值可能不能收回；(ii)可收回金額是否可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其中包括該現金流量的貼現比率。改變我們的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及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從而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將減值支銷入賬。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我們為我們的所有公司僱員設立名為ESOS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特定數目新普通股份，而每股認購價乃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時的股份市價釐定。所使用的購股權估值模型涉及使用高度主觀的假設，其中包括我們的股價的未來波動率、預期派息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員工流失率。我們利用不同的外部來源協助我們決定進行該等計算時所適用的數據。該等主觀假設影響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的總賬面值，該賬面值於整個財政年度內被固定。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節選綜合收益表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9,875	138,139	149,993	31,221	46,053
銷售成本	(75,640)	(90,961)	(93,398)	(18,021)	(31,027)
毛利	44,235	47,178	56,595	13,200	15,026
其他經營收入	2,069	3,334	1,898	120	1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2)	(3,786)	(4,709)	(712)	(1,232)
行政開支	(7,608)	(8,216)	(9,808)	(1,998)	(3,346)
融資成本	(1,937)	(2,590)	(809)	(606)	(2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的業績	1,256	1,915	3,314	(83)	1,66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35,053	37,835	46,481	9,921	12,085
所得稅開支	(3,331)	(7,223)	(9,222)	(1,894)	(2,1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31,722	30,612	37,259	8,027	9,9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192	2,065	282	495	-
年度／期間溢利	<u>31,914</u>	<u>32,677</u>	<u>37,541</u>	<u>8,522</u>	<u>9,938</u>
每股基本盈利					
(新加坡仙)	<u>3.78</u>	<u>3.87</u>	<u>4.18</u>	<u>1.01</u>	<u>1.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76	3.62	4.15	0.95	1.03
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	0.02	0.25	0.03	0.06	-
每股攤薄盈利					
(新加坡仙)	<u>3.73</u>	<u>3.86</u>	<u>4.18</u>	<u>1.01</u>	<u>1.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71	3.62	4.15	0.95	1.03
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	0.02	0.24	0.03	0.06	-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即包括我們的鋁合金部及PE管部），以及來自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即代理及採購部）。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部門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鋁合金部	106,406	88.8%	126,702	91.7%	143,030	95.4%	29,730	95.2%	44,515	96.7%
PE管部	13,469	11.2%	11,437	8.3%	6,963	4.6%	1,491	4.8%	1,538	3.3%
合計	<u>119,875</u>	<u>100.0%</u>	<u>138,139</u>	<u>100.0%</u>	<u>149,993</u>	<u>100.0%</u>	<u>31,221</u>	<u>100.0%</u>	<u>46,053</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代理及採購部	<u>19,033</u>	<u>6,336</u>	<u>954</u>	<u>991</u>	<u>—</u>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u>138,908</u>	<u>144,475</u>	<u>150,947</u>	<u>32,212</u>	<u>46,053</u>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由二零零七年的119,900,000新加坡元增加15.2%至二零零八年的138,100,000新加坡元，由二零零八年的138,100,000新加坡元增加8.6%至二零零九年的150,000,000新加坡元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1,200,000新加坡元增加4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6,100,000新加坡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幅主要由中國鐵道運輸行業對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增加所帶動。我們的第二條鋁合金擠壓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投入營運，而由於該生產線乃新近設立，故其於二零零八年方達致較高的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業額的增幅由15.2%下降至8.6%，主要因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有兩條鋁合金擠壓生產線運作，而導致二零零九年鋁合金部的產能受到限制。為了配合預期迅速增長的需求，我們正

財務資料

透過投資於新生產線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增加三條新生產線後，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我們的年度鋁合金擠壓產能由20,000噸提高至50,000噸，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會受到產能限制。

鋁合金部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鋁合金部銷售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銷售按最終使用的行業被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

- 鐵道運輸行業 – 我們生產用作製造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所用的列車車架的鋁合金型材；
- 電力行業 – 我們生產用作發電廠輸電所用、配電及製造電纜的鋁合金管；及
- 其他 – 我們生產主要用作生產工業機器的機械部件的鋁合金桿及向其他專用型材產品。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鋁合金部按最終用途分類的收益分類百分比：

鋁合金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鐵道運輸行業 . . .	52.1%	64.3%	64.8%	71.8%	69.6%
電力行業	22.2%	23.4%	17.9%	14.6%	9.7%
其他	25.7%	12.3%	17.3%	13.6%	20.7%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鐵道運輸行業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而我們預期，此行業的貢獻將繼續增加。

鑒於中國鐵道基建行業蓬勃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愈加集中於我們的核心收益來源部門鋁合金部。

PE管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我們的PE管部取得收益，PE管部製造用於不同類型的管道網絡的PE管，其中包括輸氣網絡及輸水網絡。我們亦安裝及裝配輸水網絡所用的PE管。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安裝輸氣網絡所用的PE管的工程。我們的PE管部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佔我們的收益的相對較少部份。

財務資料

代理及採購部

過往，我們亦透過我們的代理及採購部從事買賣鋁合金板及其他金屬產品，惟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該買賣活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的直接生產成本：

- 原材料；
- 與生產相關的勞工成本；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成本；
- 公用設施；及
- 其他生產成本，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消耗品及維修及保養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及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銷售	估銷售	估銷售							
	千新加坡元	成本%	千新加坡元	成本%	千新加坡元	成本%	千新加坡元	成本%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原材料	62,712	82.9%	76,513	84.1%	73,550	78.7%	13,914	77.2%	25,290	81.5%
員工成本	1,601	2.1%	2,604	2.9%	3,781	4.1%	770	4.3%	1,339	4.3%
折舊成本	6,203	8.2%	7,204	7.9%	9,770	10.5%	2,130	11.8%	1,928	6.2%
公用設施	1,931	2.6%	2,337	2.6%	2,951	3.1%	603	3.3%	746	2.4%
其他生產成本	3,193	4.2%	2,303	2.5%	3,346	3.6%	604	3.4%	1,724	5.6%
合計	<u>75,640</u>	<u>100.0%</u>	<u>90,961</u>	<u>100.0%</u>	<u>93,398</u>	<u>100.0%</u>	<u>18,021</u>	<u>100.0%</u>	<u>31,027</u>	<u>1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合計	<u>18,042</u>	<u>2,619</u>	<u>178</u>	<u>185</u>	<u>-</u>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即收益減銷售成本）分別為約44,200,000新加坡元、47,200,000新加坡元、56,600,000新加坡元及15,000,000新加坡元。於同期，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益）分別為約36.9%、34.2%、37.7%及32.6%。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6.9%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34.2%，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較高的銷售成本。而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4.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7.7%，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較低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2.6%，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我們的收益包括原材料價格）及銷售成本均同時上升，故儘管我們於同期的毛利增加，仍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升幅對我們的毛利影響有限，原因是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性質，使我們能夠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我們與客戶固定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價格，實際上固定我們的收益。就「成本加成」合約（其原材料價格風險可轉嫁於客戶）而言，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將同時增加我們的收益及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毛利將維持不變。我們於某年度與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的比率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毛利及純利走勢及表現。

根據過往資料，客戶選擇與我們訂立固定價格或「成本加成」合約視乎每張訂單當時的鋁價及／或客戶對鋁合金原材料價格未來走勢的預測¹。有關我們的固定價格合約及「成本加成」合約的其他資料及對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貢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合約－我們的合約」一節。

1 過往既定模式並不存在，部份原因為於某一年度訂立的固定價格及「成本加成」合約通常在二至三年內交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鋁合金部	40,399	44,579	54,937	12,680	14,793
PE管部	3,836	2,599	1,658	520	233
總毛利	<u>44,235</u>	<u>47,178</u>	<u>56,595</u>	<u>13,200</u>	<u>15,026</u>
毛利率(%)	<u>36.9%</u>	<u>34.2%</u>	<u>37.7%</u>	<u>42.3%</u>	<u>3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代理及採購部	<u>991</u>	<u>3,717</u>	<u>776</u>	<u>806</u>	<u>-</u>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非經常性再投資退稅、鋁合金部銷售廢料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及其他，當中包括來自我們的若干供應商給予的折扣的佣金收入及雜項收入（例如償付收入）。

再投資退稅為根據中國政府採納的稅務政策向本公司退回的款項。由於有關退稅的稅務政策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遭廢除，因此，該等再投資退稅並非經常性。再投資退稅一般為再投資溢利以及經營資本投資的增額的40%。退稅的時間取決於本公司何時支付所得稅。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申請退回再投資稅。我們的申請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而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取得該等再投資退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323	–	101	48	–
匯兌收益／ (虧損)	116	(200)	348	–	–
出售廢料的 (虧損)／收入 ..	(69)	163	306	48	122
利息收入	157	208	144	24	59
再投資退稅	1,510	3,031	692	–	–
雜項收入	32	132	307	–	–
合共	<u>2,069</u>	<u>3,334</u>	<u>1,898</u>	<u>120</u>	<u>1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共	<u>368</u>	<u>2</u>	<u>–</u>	<u>–</u>	<u>–</u>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運輸我們的製成品相關的運輸成本以及向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包裝成本、市場推廣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差旅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2.5%、2.7%、3.1%及2.7%。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對我們的鋁合金部的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令我們的運輸成本及我們的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包括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薪金）、物業及其他稅項、購股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差旅及娛樂開支及與行政有關的雜項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6.3%、5.9%、6.5%及7.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付款、銀行收費及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1.6%、1.9%、0.5%及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代表我們於南京南車的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我們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貢獻1,300,000新加坡元、1,900,000新加坡元、3,300,000新加坡元及1,700,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5%、19.1%及19.8%。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此乃因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變動而改變，根據新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惟吉林麥達斯從其第二條生產線取得的收入可繼續享有50%的稅務優惠。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鋁合金部的第一條生產線的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稅），而來自第二條生產線的溢利則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稅）。我們預期，我們的第二條生產線將自二零一零年年底起不再享有12.5%的優惠稅率。有關中國稅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繼續享有目前我們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從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1,200,000新加坡元增加4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6,100,000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鋁合金部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9,700,000新加坡元上升49.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4,500,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幅主要由中國鐵道運輸行業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所帶動。由於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此分部繼續成為我們增長的主要促成因素，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95.2%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96.7%。

財務資料

來自鋁合金部的收益大部份產生自鐵道運輸行業，佔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71.8%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69.6%，而其他行業則佔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13.6%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20.7%。來自其他行業的收益上升乃由於鋁合金桿及其他專用產品組合的銷售收益增加。來自電力行業所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的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均為約4,300,000新加坡元。然而，電力行業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佔此分部總收益的14.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此分部總收益的9.7%，主要由於在該三個月期間，鐵道運輸行業的增長速度較電力行業為快。有關減少未必能反映我們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日後向鋁行業或電力行業銷售的趨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PE管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4.8%及3.3%。

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0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72.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1,0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及我們的PE管部的銷售成本上漲所致。我們的鋁合金部的銷售成本增加74.3%，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我們的收益增長乃由中國鐵道運輸行業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帶動。我們的PE管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0,000新加坡元增加34.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00,000新加坡元，與我們的PE管部的收益一致。

毛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200,000新加坡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000,000新加坡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2.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上升，主要由我們的鋁合金部的增長所推動。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使我們鋁合金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2.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3.2%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000新加坡元增加50.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出售廢料的收入增加70,000新加坡元及利息收入增加40,000新加坡元所致。此增幅被佣金收入減少5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73.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00,000新加坡元，超出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幅。此增幅主要由我們的鋁合金部所錄得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所帶動，從而令到運輸成本、消耗項目及員工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6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300,000新加坡元，超出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增幅。此增幅主要由於擴展計劃而增添人手，導致支付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00,000新加坡元，以及折舊、公用設施及物業稅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00,000新加坡元大幅減少66.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0,000新加坡元。此減幅主要由於我們將約1,300,000新加坡元的借款成本資本化，而這些借款成本來自我們二零一零年就我們的新生產線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而取得的貸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的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0,000新加坡元的虧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00,000新加坡元的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900,000新加坡元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100,000新加坡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收益上升以及南京南車的貢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00,000新加坡元增加13.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00,000新加坡元。此增幅與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相符。

期內溢利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000,000新加坡元增加2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900,000新加坡元。我們的整體年度溢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500,000新加坡元上升16.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900,000新加坡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0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5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收益及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代理及採購部的經營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138,100,000新加坡元增加8.6%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50,000,000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惟部份增幅被我們的PE管部的收益下降所抵銷。我們的鋁合金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126,700,000新加坡元上升12.9%至二零零九年的143,000,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幅主要由中國鐵道運輸行業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致力專注於我們的鋁合金部所帶動。由於鐵道運輸行業對列車車廂的需求增加，此分部繼續成為我們增長的主要促成因素，佔二零零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91.7%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95.4%。

來自鋁合金部的收益大部份產生自鐵道運輸行業，佔此分部於二零零八年的總收益的64.3%及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的64.8%，而其他行業則佔此分部於二零零八年的總收益的12.3%及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的17.3%。來自其他行業的收益上升乃由於用作生產工業機器的機械零件的鋁合金桿及其他專用型材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來自鐵道運輸行業及其他行業的收益增幅被來自電力行業的收益減少而輕微抵銷。電力行業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29,600,000新加坡元（佔此分部總收益的23.4%）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5,600,000新加坡元（佔此分部總收益的17.9%）。減少主要由於訂購我們的鋁合金管料的合約金額減少，使在發電廠作輸電用途的鋁合金管料的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我們的PE管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11,400,000新加坡元減少39.1%至二零零九年的約7,000,000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及我們增加專注力於我們的核心收益產生分部，即我們的鋁合金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91,000,000新加坡元增加2.7%至二零零九年的93,4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的銷售成本上漲所致，惟部份被我們的PE管部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我們的鋁合金部的銷售成本增加7.3%，與我們來自此分部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主要由於中國鐵道運輸行業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致力專注於我們的鋁合金部所致，惟部份被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所抵銷。我們的PE管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8,800,000新加坡元下降40.0%至二零零九年的5,300,000新加坡元，與我們的PE管部的收益下降一致。

毛利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47,200,000新加坡元增加20.0%至二零零九年的56,600,000新加坡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4.2%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7.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整體毛利率同時上升，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所貢獻的營業額佔有較高比例，該分部較我們的PE管部擁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PE管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2.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3.8%，此乃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原材料平均價格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跌。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3,300,000新加坡元大幅減少43.1%至二零零九年的1,9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自非經常性再投資退稅所收取的款項由二零零八年的3,0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由我們的鋁合金部所收取的約700,000新加坡元。此減幅部份被若干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及採購海外機器（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所產生的300,000新加坡元匯兌收益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3,800,000新加坡元增加24.4%至二零零九年的4,700,000新加坡元。此增幅主要由我們的鋁合金部所錄得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所帶動，從而令到包裝、營銷及運輸成本上升，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8,200,000新加坡元增加19.4%至二零零九年的9,800,000新加坡元，超出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增幅。此增幅主要由於增添人手及致力挽留員工導致支付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由二零零八年的2,7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300,000新加坡元，以及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撇銷壞賬及物業以及其他稅項的攤銷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2,600,000新加坡元大幅減少68.8%至二零零九年的800,000新加坡元。此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將約2,600,000新加坡元借款成本資本化，而此借款成本是有關在二零零九年為我們的新生產線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而取得貸款所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的貢獻由二零零八年的1,9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3.1%至二零零九年的3,300,000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37,800,000新加坡元增加22.9%至二零零九年的46,500,000新加坡元。此增幅與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相符，而此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收益上升、南京南車的強勁增長及所帶來的貢獻，以及其他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7,200,000新加坡元顯著增加27.7%至二零零九年的9,200,000新加坡元。此增幅與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相符。我們的實際稅率依然相對穩定，於二零零八年為19.1%，而二零零九年為19.8%。

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30,600,000新加坡元上升21.7%至二零零九年的37,300,000新加坡元。此升幅乃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的整體年度溢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由32,700,000新加坡元上升14.9%至37,500,000新加坡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於二零零八年為6,300,000新加坡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000,000新加坡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於二零零八年為2,100,000新加坡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300,000新加坡元。收益及溢利於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此分部的經營所致。因此，我們僅就此分部錄得一個季度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119,900,000新加坡元增加15.2%至二零零八年的138,100,000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惟部份增幅被我們的PE管部的收益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鋁合金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106,400,000新加坡元上升19.1%至二零零八年的126,700,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中國鐵道運輸行業及基礎建設發展有所增長而導致中國鐵道運輸行業對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致力專注於我們的鋁合金部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動。此分部繼續成為我們增長的主要促成因素，佔二零零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88.8%及二零零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91.7%。來自鋁合金部的收益大部份產生自鐵道運輸行業，佔二零零七年分部收益的52.1%及二零零八年分部收益的64.3%。來自鐵道運輸行業的收益增幅部份被來自其他行業的收益減少而抵銷，來自其他行業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佔分部收益的25.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佔分部收益的12.3%，此乃主要由於用作生產工業機器的機械零件的鋁合金桿及其他專用產品組合的銷售下跌。電力行業所產生的收益相對較穩定，於二零零七年佔總收益的22.2%，而於二零零八年佔總收益的23.4%。

我們的PE管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13,500,000新加坡元減少15.1%至二零零八年的11,400,000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業內競爭加劇以致形成不利經營環境所致。

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75,600,000新加坡元增加20.3%至二零零八年的91,0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的鐵道基建行業迅速發展令我們的鋁合金部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收益強勁所致。我們的鋁合金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66,000,000新加坡元上升24.4%至二零零八年的82,100,000新加坡元，與我們來自此分部的收益增長相符，主要由於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有關增幅部份被我們的PE管部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我們的PE管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9,600,000新加坡元下降8.3%至二零零八年的8,800,000新加坡元，與該分部的收益跌幅一致。

毛利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44,200,000新加坡元增加6.7%至二零零八年的47,200,000新加坡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6.9%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34.2%。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乃由我們的鋁合金部的增長所帶動。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8.0%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35.2%，其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上漲以致產生較高銷售成本，而我們的PE管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8.5%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22.7%，原因是競爭加劇及原材料價格上升。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2,1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61.1%至二零零八年的3,3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自非經常性再投資退稅所收取的款項由二零零七年的1,5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由我們的鋁合金部所收取的3,000,000新加坡元，及(ii)來自銷售廢料的收益增加200,000新加坡元。此增幅部份被(i)二零零八年向海外客戶作出的若干銷售及採購海外機器（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所產生的200,000新加坡元匯兌虧損及(ii)佣金收入減少3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3,000,000新加坡元增加27.8%至二零零八年的3,800,000新加坡元。此增幅主要由市場對我們的鋁合金部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所帶動，導致我們的收益增長，從而令運輸及營銷開支上升，而我們的銷售員工的薪金亦因而增加，平均年度薪酬由二零零七年的3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500,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7,600,000新加坡元增加8.0%至二零零八年的8,200,000新加坡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此增幅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挽留員工，導致支付予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金由二零零七年的2,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500,000新加坡元，以及營銷成本、公共設施成本及物業以及其他稅項增加所致。此增幅部份被股份付款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900,000新加坡元增加33.7%至二零零八年的2,600,000新加坡元。此增幅主要由於與貼現票據應收款項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因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以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我們大幅提升我們的產能。因此，我們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以應付我們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的債務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一節。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的貢獻由二零零七年的1,3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2.5%至二零零八年的1,900,000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35,100,000新加坡元增加7.9%至二零零八年的37,800,000新加坡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收益上升及上述其他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3,3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116.8%至二零零八年的7,200,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改變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來自我們的鋁合金部第一條生產線的溢利按15%稅率繳稅；然而，由於頒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致企業所得稅率改變，我們的第一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按25%稅率繳稅。同樣地，於二零零七年，第二條生產線所產生的溢利並無課稅；然而，於二零零八年，溢利按優惠稅率12.5%課稅。我們的實際稅率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為9.5%及19.1%。

年度溢利

中國稅率變動大大影響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的31,700,000新加坡元減少3.5%至二零零八年的30,600,000新加坡元。我們的整體年度溢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七年的31,900,000新加坡元上升2.4%至二零零八年的32,700,000新加坡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19,0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6,300,000新加坡元。減幅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業務專注力。儘管收益減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200,000新加坡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2,1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金屬產品貿易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至今，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新普通股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經營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51,700,000新加坡元、32,400,000新加坡元、101,200,000新加坡元及94,500,000新加坡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收取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9,500,000新加坡元。我們一般將我們的剩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應付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約72,200,000新加坡元、67,700,000新加坡元、77,100,000新加坡元及63,200,000新加坡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9,100,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現金用途為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股息派付。

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主要來自計劃資本開支及我們的經營開支。有關我們的資本承擔及其他開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的列表。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該等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83,000,000新加坡元的結欠短期銀行借款，利率介乎4.78%至6.37%。該等短期銀行借款的償還期為一年，並須於報告期間起十二個月內償付。該等貸款主要以我們的鋁合金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及土地使用權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中部份以公司間擔保或第三方擔保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0,900,000新加坡元的結欠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5.94%。此長期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借入，年期為七年，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償付。此貸款以我們的鋁合金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作抵押。有關我們的債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銀行借款」一節。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執行主席陳維平於二零零三年向我們提供約8,300,000新加坡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以應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償還餘款6,200,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					
現金淨額.....	34,027	31,798	42,489	16,356	15,262
投資活動(所用)					
的現金淨額....	(12,639)	(40,311)	(129,184)	(17,429)	(26,726)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06)	(15,679)	156,634	9,008	5,383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9,944	51,666	32,406	32,406	101,22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1,666	32,406	101,223	42,706	94,51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原材料、支付公用設施、銷售及分銷成本及員工薪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並就如折舊等非現金項目及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所得稅付款的增加或減少的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3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12,100,000新加坡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000,000新加坡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存貨增加4,3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相比，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向客戶付運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承擔金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方墊款增加及鋁合金部的業務量增加而導致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鋁合金部改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2,5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46,900,000新加坡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4,2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6,900,000新加坡元及存貨增加2,2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以作為鋁合金部採購存貨的按金及預付之款項得以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得以改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就採購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向我們作出的貿易墊款大幅減少。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相比，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向客戶付運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承擔金額增加而導致原材料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1,8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40,700,000新加坡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400,000新加坡元及存貨減少3,9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6,600,000新加坡元及8,500,000新加坡元的所得稅付款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就採購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向我們支付的貿易墊款增加。存貨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相比，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向客戶付運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承擔減少而導致原材料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向供應商支付以作為採購存貨的抵押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4,0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35,300,000新加坡元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00,000新加坡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5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存貨增加9,8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業務活動增加，從而增加採購原材料。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鋁合金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有所改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業務量增加，從而令我們擁有更多存貨以為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作準備。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6,7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27,600,000新加坡元及已付利息增加1,3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與清償就鋁合金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發行的信用證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2,2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29,2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99,400,000新加坡元、收購土地使用權以擴充業務所用的16,300,000新加坡元、與主要就我們的鋁合金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發行信用證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12,000,000新加坡元及已付利息增加2,6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5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40,3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43,2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與清償就鋁合金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發行的信用證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2,9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2,6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12,700,000新加坡元及收購土地使用權所用的3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與清償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發行的信用證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4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4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27,0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19,200,000新加坡元及已付股息2,4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6,6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14,500,000新加坡元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89,5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償還銀行借款38,300,000新加坡元及已付股息9,0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5,7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16,900,000新加坡元、償還銀行借款3,700,000新加坡元及購買庫存股份所用的5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5,300,000新加坡元及用於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2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5,5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12,700,000新加坡元、我們的一名董事償還墊款6,200,000新加坡元及償還銀行借款2,900,000新加坡元，惟部份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4,600,000新加坡元及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1,7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確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3,000,000新加坡元、43,200,000新加坡元、118,300,000新加坡元及28,900,000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投資於擴大現時的產能，以配合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預期迅速增長需求。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產能」。

我們的大部份資本開支均來自鋁合金部。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由於鋁合金部就三條新擠壓生產線及兩條新下游組裝線作出額外機器及基建發展，故我們所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例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購買了一部110MN擠壓機，該機器將安裝於我們現時設於遼源的一座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我們購買了一部36MN及一部95MN的擠壓機。加入此三條新擠壓

財務資料

生產線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令我們的總年度產能由20,000噸提升至50,000噸。我們自遼源佳利輕合金有限公司的土地收購獲取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八年的3,000,000新加坡元增加15,300,000新加坡元至二零零九年的18,300,000新加坡元。

我們以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3	43,226	102,081	28,914
土地使用權.....	318	—	16,256	—
合計.....	<u>13,041</u>	<u>43,226</u>	<u>118,337</u>	<u>28,914</u>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提高產能的擴充計劃的一環，我們為我們的鋁合金部的三條新生產線及下游加工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南京南車的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1,000,000新加坡元、31,900,000新加坡元、33,400,000新加坡元及35,10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分別貢獻1,300,000新加坡元、1,900,000新加坡元、3,300,000新加坡元及1,700,000新加坡元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金及預付款項，當中包括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的40,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67,5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銷售增加及向供應商支付以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的按金及款項增加。儘管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的67,5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54,9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以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的抵押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及我們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有所改善。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9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5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惟部份被向供應商支付以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的抵押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期終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8,198	2,471	5,205	10,610
半成品.....	7,128	7,265	7,262	6,725
製成品.....	4,264	5,929	5,239	4,634
合計.....	<u>19,590</u>	<u>15,665</u>	<u>17,706</u>	<u>21,969</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6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7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與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相比，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向客戶付運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承擔減少而導致原材料減少。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的15,7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7,7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此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相比，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付運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承擔金額增加。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0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相比，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向客戶付運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承擔金額增加而導致原材料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購買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責任的結欠金額、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的墊款，例如購買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墊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的15,3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0,4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的墊款顯著增加及應付票據增加，部份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的30,4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3,5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的墊款顯著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5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第三方的墊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00,000新加坡元及鋁合金部的業務量增加而導致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00,000新加坡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00,000新加坡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幅部份被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的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我們近年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的債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一節。

淨流動資產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72,200,000新加坡元、67,700,000新加坡元、77,100,000新加坡元及63,2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9,100,000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590	15,665	17,706	21,969	22,290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0,024	67,473	54,934	54,462	85,692
可收回稅項	-	-	-	1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66	32,406	101,223	94,519	98,537
總流動資產	111,280	115,544	173,863	171,052	206,5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5,341	30,358	13,459	22,504	34,812
銀行借款	18,373	14,742	80,104	82,984	99,927
已付股息	4,226	2,111	2,411	2,411	2,411
應付所得稅	1,157	673	783	-	291
總流動負債	39,097	47,884	96,757	107,899	137,441
流動資產淨值	72,183	67,660	77,106	63,153	69,0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3,200,000新加坡元（包括流動資產171,100,000新加坡元及流動負債107,900,000新加坡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77,100,000新加坡元減少13,900,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部份由於我們拓展產能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6,700,000新加坡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000,000新加坡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77,100,000新加坡元（包括流動資產173,900,000新加坡元及流動負債96,800,000新加坡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67,700,000新加坡元增加9,400,000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68,800,000新加坡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鋁合金部產生的現金）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所致。有關增加部份被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增加65,400,000新加坡元及為拓展產能而使用現金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7,700,000新加坡元（包括流動資產115,600,000新加坡元及流動負債47,900,000新加坡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72,200,000新加坡元減少4,500,000新加坡元。減少流動資產的原因是由於我們拓展產能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19,300,000新加坡元所致。有關減少已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00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代表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代表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材料的應付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	85	130	114	82
存貨周轉日數 ⁽²⁾	76	61	69	6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³⁾ ..	33	48	35	40

(1) 一段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乘以90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2) 一段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乃將存貨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乘以90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3) 一段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或乘以90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七年為85天、於二零零八年為130天、於二零零九年為114天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82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85天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3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因經濟衰退而延遲付款。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有所改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130天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1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1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2天，乃由於來自鋁合金部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得以改善。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七年為76天、於二零零八年為61天、於二零零九年為69天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64天。由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有大量提供我們的鋁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承擔，故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持有較多數量的原材料存貨，故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存貨的周轉日數較二零零七年為低。由於預期與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相比，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有較少提供我們的鋁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承擔，故於二零零八年年末持有較少的原材料存貨，故於二零零九年的存貨周轉日數較二零零八年為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少於二零零九年的存貨周轉日數，乃由於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有大量提供我們的鋁擠壓型材產品的合約承擔，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較多數量的原材料存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七年為33天、於二零零八年為48天、於二零零九年為35天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40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33天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8天，主要由於我們因經濟衰退而延遲付款予供應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因我們準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而由二零零八年的48天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3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3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0天。該周轉日數與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30天至90天相符。

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負債權益比率 ⁽¹⁾	10.1%	10.0%	30.2%	31.7%
淨現金／(負債) ⁽²⁾ (千新加坡元)	33,293	11,337	4,473	(9,375)

(1) 負債權益比率乃以總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2) 淨現金／(負債) 乃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總計息銀行借款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於二零零七年為10.1%、於二零零八年為10.0%及於二零零九年為30.2%。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隨股東權益增加，因此，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維持穩定。由二零零八年的10.0%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0.2%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1.7%。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提高我們的產能。

我們的淨現金由二零零七年的33,3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11,300,000新加坡元，並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4,500,000新加坡元，其後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9,4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提高我們的產能而支付的款項增加。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現金流量」一節。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責任：

合約責任	按期間到期付款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103,894	82,984	11,154	3,481	6,275
資本承擔.....	49,864	25,075	24,789	—	—
經營租賃責任.....	754	262	492	—	—
合計.....	154,512	108,321	36,435	3,481	6,27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約為43,2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ⁱ⁾	18,373	18,327	84,852	85,874	101,153
無抵押銀行借款 ⁽ⁱⁱ⁾	—	2,742	11,898	18,020	47,842
總銀行借款	18,373	21,069	96,750	103,894	148,995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8,373	14,742	80,104	82,984	99,927
一至兩年	—	6,327	—	—	—
兩至五年	—	—	11,648	14,635	34,993
超過五年	—	—	4,998	6,275	14,075
總銀行借款	18,373	21,069	96,750	103,894	148,995
減：流動負債下須於 一年內償還的 金額	(18,373)	(14,742)	(80,104)	(82,984)	(99,927)
	—	6,327	16,646	20,910	49,068

(i) 該等銀行借款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16及23所載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多筆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ii) 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由吉林麥達斯擔保，而於二零零九年則由吉林麥達斯及中小企信用擔保中心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定息及浮息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七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定息借款	3,003	2,742	–	–	36,198
浮息借款	15,370	18,327	96,750	103,894	112,797
	<u>18,373</u>	<u>21,069</u>	<u>96,750</u>	<u>103,894</u>	<u>148,995</u>

年度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議定利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於七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未經審核)
短期貸款	<u>6.00-7.88</u>	<u>5.80-8.96</u>	<u>4.78-6.37</u>	<u>4.78-6.37</u>	<u>4.86-6.37</u>
長期貸款	<u>–</u>	<u>7.33</u>	<u>5.94</u>	<u>5.94</u>	<u>5.94</u>

就定息借款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按7.67%至7.88%及8.96%的年利率計息。就浮息借款而言，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利率的90%至120%的利率計息。於過往，我們借入短期銀行借款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由於建設新的生產線，故我們的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大幅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則相對穩定。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為實現大幅拓展產能的計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長期及短期借款滿足部份資本要求。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900,000新加坡元。因此，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10.1%增加至31.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借貸上升幅度高於權益增長的幅度。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七月三十一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為149,000,000新加坡元。為籌集我們的產能拓展所需資金，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七月分別增加約16,900,000新加坡元及28,2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概無有關我們尚未償還債項的重大契約限制我們透過債項或權益融資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464,000,000元，相等於約93,300,000新加坡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以下報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若干樓宇及裝修及土地使用權款項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此等樓宇及裝修及土地使用權款項的對賬。

	千新加坡元
樓宇及裝修.....	37,716
土地使用權.....	<u>18,137</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5,85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的變化(未經審核)	
轉撥自在建工程.....	7,572
添置.....	1,069
折舊/攤銷.....	(615)
匯兌差額.....	<u>(1,211)</u>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2,688
估值盈餘.....	<u>30,642</u>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	<u><u>93,310</u></u>

財務資料

表外交易

除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交易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給我們帶來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援助的非綜合入賬的實體中，或為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的實體中擁有任何浮動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節選經營業績

下表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節選未經審核收益表項目摘要，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並根據當中所載的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或日後任何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7,795	47,563
銷售成本	(22,191)	(32,171)
毛利	15,604	15,39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3	2,42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772	13,238
所得稅開支	(2,260)	(2,15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512	11,084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89)	—
期內溢利	9,423	11,084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鋁合金部按最終用途分類的收益分類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鋁合金部		
鐵道運輸行業	61.6%	86.0%
電力行業	21.1%	0.1%
其他	17.3%	13.9%
合計	100.0%	1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7,800,000新加坡元增加25.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7,600,000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鋁合金部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6,000,000新加坡元增加26.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5,500,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幅主要由中國鐵道運輸行業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所帶動。由於鐵道運輸行業對列車車廂的需求增加，此分部繼續成為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95.4%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95.6%。

來自鋁合金部的收益大部份產生自鐵道運輸行業，佔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61.6%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86.0%。以上所增加收益部份因電力行業收益減少而抵銷。電力行業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佔此分部收益的21.1%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佔此分部收益的0.1%，主要由於鋁合金部產能限制及我們專注發展鐵道運輸行業所致。其他行業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然而來自其他行業的收益佔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7.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3.9%，乃由於鐵道運輸行業在此三個月期間的增長速度較其他行業為快。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PE管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4.6%及4.4%。

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45.0%，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2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2,2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鋁合金部及PE管部銷售成本增加。鋁合金部銷售成本增加46.3%，主要由於中國鐵道運輸業對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有關升幅部份源於新生產線開始試產。PE管部的銷售成本增加25.3%，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4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00,000新加坡元。

毛利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5,600,000新加坡元輕微下降1.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5,400,000新加坡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2.4%。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鋁合金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

財務資料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3.1%。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分估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的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2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2,400,000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800,000新加坡元增加12.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3,200,000新加坡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鋁合金部的收益上升以及南京南車的貢獻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500,000新加坡元上升1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100,000新加坡元。期內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400,000新加坡元上升17.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100,000新加坡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盈利能力比率：					
增長					
a. 收益增長.....		32.6%	4.0%	4.5%	43.0%
b. 純利增長.....		24.8%	2.4%	14.9%	16.6%
溢利率					
a. 毛利率.....	a. 毛利／銷售 x 100%	32.6%	35.2%	38.0%	32.6%
b. 扣除利息及 稅項前邊際純利率.....	b.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 銷售 x 100%	26.8%	30.0%	31.6%	26.7%
c. 邊際純利率.....	c. 除稅後純利／ 銷售 x 100%	23.0%	22.6%	24.9%	21.6%
股本回報					
a. 股本回報率.....	a. 純利／平均 股東權益 x 100%	18.5%	16.7%	14.1%	無意義
b. 總資產回報率.....	b. 純利／平均 總資產 x 100%	15.0%	13.5%	10.7%	無意義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儲備增加及於二零零九年進行配股以致股本擴大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進行擴充。我們現時正擴充產能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將逐步自擴充後產能獲得收益。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倍)	2.8	2.4	1.8	1.6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倍)	2.3	2.1	1.6	1.4

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持續業務擴充。我們增加了銀行借款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用於擴充產能。

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速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持續業務擴充。我們增加了銀行借款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用於擴充產能。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資本充足比率：					
利息覆蓋率.....					
b.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	利潤 / 利息 (倍)	18.9	16.7	58.9	60.0

利息覆蓋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借款增加但利息覆蓋率有所改善，原因為就新生產線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取的貸款所直接產生的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

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

我們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主要財務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即我們就有關財務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水平，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中國客戶產生。儘管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我們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將計入所錄得的呆賬撥備。我們認為我們已就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此外，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對手均為具良好信譽及信用評級較高的國有銀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受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若干銀行賬戶、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部份經營開支如海外機器之採購等，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歐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我們的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我們須面對外匯風險。然而，我們大部份經營開支，包括我們的經營及行政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亦以人民幣收取。我們預期將產生的大部份經營成本及將確認的經營收益亦會繼續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除以歐元計值的財務資產外，我們相信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然而，本公司的現金流乃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股息收入。故此，當我們收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時，本公司將面臨外匯風險。

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可能會產生若干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流，因此可能會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匯率風險。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不會透過外匯遠期合約進行投機活動，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我們的收益的能力及影響我們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我們把現金結餘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的政策是爭取市場上最有利的利率。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同以對沖因我們的借款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此外，倘我們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上調將導致新增債務成本增加。利率波動亦可導致我們的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利率。倘我們日後決定以衍生工具管理利率，概無法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可保障我們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擁有的流動負債淨額所涉及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到期的財務承擔，則我們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的管理層透過以上手段監管我們的借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約。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16,900,000新加坡元、12,700,000新加坡元及9,6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亦宣派2,4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上述有關股息全已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我們宣佈將於記錄日期（有待公佈）向股東派付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025新加坡元。該等股息派付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可能會於考慮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加坡公司法、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派付的末期股息必須獲得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可超過我們的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的董事可能在未經我們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

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同時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從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同時規定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純利（經扣除稅項及過往年度虧損後）至少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定的註

冊資本的50%。其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倘招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損失或受其日後可能訂立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契約所限制，則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可能在分派方面受到限制。

有關我們的股息應付稅項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可能被徵以預提稅」及「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股息可能不合資格享有新加坡中國稅收協定項下的稅務優惠」的章節。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向我們的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儲備為約89,400,000新加坡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2)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手冊，我們須於新交所刊發載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季度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9(2)條，我們將於該等報告在新加坡刊發的同時，在香港刊發季度報告的全文。

新加坡商業註冊局（「ACRA」）曾向我們建議：我們應該向其申請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非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採用「國際審計準則」，本公司董事亦有意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後採取這一做法。倘若得到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倘未能取得批准，我們須載入有關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及以有助於投資者了解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形式載列主要差異的陳述。

目前，本公司董事無意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後更換我們目前的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內容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察覺存在任何可能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上市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所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發行發售 股份的估計 所得款項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基於每股6.10港元 的發售價.....	327,737	218,073	545,810	0.46	2.67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無形資產。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的假設性發售價，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5.81港元。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合共發行1,184,367,800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5.81港元。
-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估值盈餘約為30,600,000新加坡元，且並未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我們日後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未來的財務報表，則每年會產生約600,000新加坡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025新加坡元，合共2,411,000新加坡元，並無計入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內。支付末期股息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4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7港元）。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於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之同時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股東名冊總冊由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於新加坡存置，其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香港股東名冊的登記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新加坡存置香港股東名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股票

只有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是橙色。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將會是藍色。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交易，並將會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交易。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公平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 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由0.004%更改為0.003%。

交收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份賬戶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證明及表格交付予其經紀。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天(T+2)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由香港結算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交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之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該等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提取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予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提取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70新加坡元（已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的費用，而每提取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6.75新加坡元（已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支付2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印花稅1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提取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提取），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新加坡元（不足100新加坡元亦按

100新加坡元計) 繳納0.2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20新加坡元的費用。所有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目前為7.0%)。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轉讓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發生變動。

股份轉移

假設(i)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並無進行重新分配(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一節所述)；(ii)概無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iii)概無就全球發售進行借股；及(iv)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約18.6%股份將由香港股東名冊持有及約81.4%股份將由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持有。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就在聯交所買賣而言，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份可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投資者如欲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進行兩者之間的轉移。

由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可能產生若干費用例如轉移費用、重新登記費及股票發行費，以及涉及以下步驟：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填妥可從CDP索取的提取證券表格（CDP表格3），並將表格連同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CDP，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提取。
2. 投資者須填妥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並將轉移要求表格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不時釐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3.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4. 當收到上文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過戶及轉移。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隨後將知會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更新香港股東名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安排該等股票以供領取或如投資者要求，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 倘投資者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由香港股東名冊轉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可能產生若干費用例如轉移費用、重新登記費及股票發行費，以及將涉及以下程序：

-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要求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提取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立及投資者（作為承讓人）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要求表格呈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
- 在收到轉移要求表格、有關股票及（如適用者）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
- 香港證券登記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更新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資料。更新完畢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

- 投資者如欲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協助將股票存入CDP，彼應於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相關文件時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遞交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CDP不時規定款額的銀行本票（見上文第(1)段）。香港證券登記處須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有關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股份。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繼而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內以投資者名義登記該指定數目股份。之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就向CDP存入股份及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內以CDP名義重新登記該指定數目股份與CDP協商。於妥為接獲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相關文件及支付存倉費用後，CDP須將該指定數目股份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內。投資者必須確定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CDP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3)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凡轉讓或買賣香港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凡轉讓或買賣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收取重新登記費（如適用）及根據股東要求返還時間收取轉移手續費。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目前為7%）。

未來計劃

據易貿資訊指，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發展受中國政府的中長線鐵道網絡發展計劃（「計劃」）帶動。根據經修訂計劃，中國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達至總長110,000公里的鐵道營運線及於二零二零年達至120,000公里以上。此外，根據經修訂計劃，高速鐵路總營運里數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有所增加。易貿資訊估計同期高速列車產量將相應增加。至於地鐵，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上海舉行的城市軌道交通國際峰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中國合共40個城市的累計地鐵路線營運里數將達到3,000公里，令中國成為最大的城市地鐵運輸市場。有關中國高速鐵道行業及地鐵行業的未來前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發展－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

根據易貿資訊，中國政府的現行政策將使不久的未來高速及地鐵列車的產量及付運均有所增加，從而使高速列車及地鐵列車對鐵道運輸設備的鋁擠壓型材產品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估計分別增加至46.3千噸及20.4千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鋁合金擠壓型材市場－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對鋁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展望」。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發展，以及未來高速及地鐵列車產量及付運量增長，對本公司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將持續相應增長，有關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上述可由本公司與列車製造商所訂立的未決未變現合約總值得到引證，有關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15億元。為應付現有客戶需要以及應付日後新舊客戶的潛在額外訂單，我們已購置新擠壓型材及組裝生產線以增加產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以來訂立的鐵路合約」一節以了解我們自列車製造商接獲的訂單及擴充鋁合金擠壓生產及下游組裝產能。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策略及易貿資訊所估計的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的趨勢及前景，我們即將投運的生產設施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產能以應付未來兩年的生產及市場需求。視乎當時的生產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將考慮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應付日後任何的生產需求增加及其他業務機會。在無不可預見的任何政府政策或經濟環境的異常變動下，董事相信，於未來五年，市場對我們的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需求將繼續殷切，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穩定增長及收益有所增加。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更詳盡敘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1,266,900,000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並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我們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本開支及潛在收購，其中約45%擬分配為廠房及機器資本開支，以擴充本公司的鋁合金業務產能，約20%用作潛在收購鋁合金相關行業內的公司。於分配予資本開支的45%所得款項中，我們擬動用約35%購置新擠壓生產線，方法為在吉林省現有生產基地以外或在現有生產基地設立新生產中心，以擴充產能。至於餘下約10%，我們擬擴大組裝能力，以便進一步實現本公司作為綜合鐵道運輸部件供應商的意向，以供應高附加值、可供即時裝配鋁擠壓型材產品⁽¹⁾。預期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將配合中國載客鐵道行業對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根據易貿資訊預測，有關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分別為123.4%、26.3%及26.0%。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政府的措施及政策將繼續有利於中國載客鐵道運輸行業，因此未來幾年有關需求將繼續上升。至於分配予潛在收購的約20%所得款項，儘管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識別收購目標，但我們擬物色機會以分散我們的產品組合或藉成立合營公司或收購從事鋁合金相關行業的合適公司以提高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 約2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1) 董事估計，分配予資本開支的45%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其中35%分配予擴充鋁合金擠壓產能及10%分配予下游組裝線）會用作增加我們的鋁合金擠壓產能約20,000噸及下游組裝線產能約300輛列車車廂。該項估計乃根據增加兩條額外擠壓生產線及一條組裝生產線的假設作出。謹請注意，我們所呈列的鋁合金擠壓產能乃基於各生產線投入生產用於列車車身的大型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時的最佳生產水平（由相關製造商建議）。有關我們的擠壓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擠壓生產線」一節。我們所呈列的下游組裝線產能為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因素的目前年度產能，該等假設及因素包括生產程序所用的機器的規格。有關我們的組裝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鋁合金部－生產設施－組裝生產線」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為應付擴充生產線後的經營現金流量需要，該等生產線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運作。我們最近藉新增三條擠壓生產線及兩條下游組裝線擴充我們的擠壓及組裝產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新增生產線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00新加坡元，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配售12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內部現金資源、現有銀行借款及（如有需要）新增銀行借款一併撥付。尤其是，於近期購入的三條擠壓生產線中的一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產及另一條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試產，另一方面，兩條組裝生產線，其中一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產。由於近期進行擴充產能，本公司將需要動用大量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隨著近期購入的所有餘下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投入運作，因此需要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作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應付擴充產能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需要。

倘由於發售價以低於最高價定價以致所得款項淨額少於預期，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6.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則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194,6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以上目的撥資，則我們擬透過不同途徑為餘額提供資金，其中包括營運所產生現金及銀行融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於實際動用所得款項前，我們擬將該所得款項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賬戶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視乎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商為瑞信、摩根大通（亞太）及建銀國際。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其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可終止：

- (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出現任何導致或本身屬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加拿大（統稱「有關司法權區」）；
 - (B)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例或法規潛在更改，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修改其詮釋或引用的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造成不利影響；

- (C) 股份在新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因全球發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被或可能被撤銷在新交所上市；
- (D) 出現任何或一連串發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動、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宣稱責任與否）、天災）；
- (E) 在不限制前述的情況下，任何發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
- (F) 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新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b)任何發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一般性暫停或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G) 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例出現或預期將會出現任何將對投資股份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被威脅提出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一項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
- (J) 有關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停業清算之呈請被提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還款通知或威脅發出還款通知，而有關款項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 (L) 任何董事被控以公訴罪行指控或定罪；
- (M) 任何監管機構或部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
或

- (N)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招股章程或與國際配售有關的發售通函（或與發售股份的擬進行發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本或修訂本；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全權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造成重大損害；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按計劃進行或實施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份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導致按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獲悉：
- (A) 在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發佈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不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
 - (B) 發生或發現存在任何假設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 (C) 任何由本公司、陳維平先生或周華光先生於香港包銷協議內所作的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或遭違反，而該不實或違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以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陳維平先生或周華光先生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賠償保證的任何責任；
 - (E) 任何一方（除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外）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或證券登記處協議的任何責任；

- (F)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仍未接獲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或已撤銷有關批准。

在發生上述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及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ESOS外，未經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我們不會：

- (a)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派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附有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與存管代理人通過發行存管證券存管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而無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或任何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

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擾亂股份的市場秩序或造成虛假市場。

禁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已各自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除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一節所披露周華光先生與瑞信訂立的借股協議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在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有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而無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或任何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

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而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各自進一步同意，倘彼於六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彼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擾亂本公司股份的市場秩序或造成虛假市場。儘管以上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可使用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作為抵押品抵押予貸款人，惟該抵押品不得於六個月期間內被執行。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信於4,074,0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2%（不包括庫存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根據法律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於全球發售中擁有其他權益。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i)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或(ii)穩定價格經辦人購買合共33,000,000股股份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之日終止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全部或部份一次或多次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3,000,000股額外股份（約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0%），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合共收取應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8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有），國際包銷商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獲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亦可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金，最多為來自全球發售項下本公司發售的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0.5%。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沒被行使，及按發售價6.1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商費用及佣金以及獎金（如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75,100,000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我們支付。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有關）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有關）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我們初步打算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高達220,000,000股股份，其中198,000,000股股份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及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地配售，而餘下的22,000,000股股份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可視乎各情況按下列「—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2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8.58%。瑞信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瑞信及J.P. Morgan為國際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瑞信及摩根大通（亞太）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瑞信、J.P. Morgan及建銀國際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瑞信、摩根大通（亞太）及建銀國際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安排以及各項相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達對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即閣下只會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取得發售股份，惟不會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取得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簽訂的香港包銷協議條款以個別基準包銷，並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最初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議定價和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和「—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2,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在香港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慣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58%，惟可按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分配就發售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就分配之目的而言，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11,000,000股股份及乙組11,000,000股股份（可按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分配就發售股份數目予以調整）。甲組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採用不同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甲組或乙組或兩組之間之多項或懷疑多項申請，及任何超過1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的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於(i)的情況下）66,000,000股股份、（於(ii)的情況下）88,000,000股股份及（於(iii)的情況下）11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部份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國際配售配售或分配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申請表格內載列最高1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中若干數目股份應付實際金額的報表。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6.1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6.10港元，有關退款（包括因額外申請股款而多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就價格達成協議及達成或豁免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9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6.72%（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選擇性推銷股份予於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根據 S 規例進行離岸交易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登記豁免的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慣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由國際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按「一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透過國際配售接獲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並識別及拒絕表示對國際配素有興趣但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i)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或(ii)穩定價格經辦人購買合共33,000,000股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高達33,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0%（按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相同每股價格），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條款及條件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相同）。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兼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若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9%。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於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準備購入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前持續進行。

為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將會釐定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日期），即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將不高於6.10港元及不會低於已折讓新交所市價。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如認為適當）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發出該通告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刊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是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本段所述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一但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若無刊登任何該等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在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內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266,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1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或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1,461,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1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a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公佈，有關公佈均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新加坡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亦禁止於價格高於發售價時實行穩定市場的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信（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瑞信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市場行為）（豁免）規例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穩定市場經辦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有關穩定價格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市場行為）（豁免）規例二零零六年。然而，瑞信、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若進行有關穩定行動，則將由瑞信、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後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3,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約15.0%）。

瑞信、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全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建議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或(iv)所述之任何事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瑞信、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瑞信、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活動以支持股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i)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第30日或(ii)穩定價格經辦人購買合共33,000,000股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可透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其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的買盤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的買盤價或進行的交易價格可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由瑞信、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將根據香港及新加坡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予以公佈。

借股

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周華光先生與瑞信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周華光先生及瑞信達成協議，倘瑞信提出要求，彼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瑞信借出其持有的最多33,000,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借股安排只可由瑞信執行以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的交收；
- (ii) 瑞信根據借股協議向周華光先生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所借入的同一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數退還予周華光先生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瑞信或任何有關該借股安排的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向周華光先生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的申請的接納，須受制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署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iii) 包銷商根據各有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及
- (iv) 在上述各情況須在各有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達成。

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而終止始能作實。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中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且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意欲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所述，閣下還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機構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

若申請人為一家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而該高級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我們、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作為我們代理人的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務請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共有三種渠道。閣下可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即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線提交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1. 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可使用**白表eIPO**服務代替**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香港包銷商地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或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北分行 港灣道28號
銅鑼灣分行 灣景中心大廈地下3號舖
怡和街28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大河道分行 大河道30號

或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北角英皇道382號
北角分行

九龍：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316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紅磡黃埔分行 紅磡黃埔新村遠華樓
地下A3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屯門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地下9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此等指示。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以及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符合新加坡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確認**已接獲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在作出認購申請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c)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d)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e)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其各自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為閣下代辦一切必需手續，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致使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g)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或轉讓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h)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規定外，閣下不得將其撤回；
- (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k)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向閣下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代表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或閣下代其或為其利益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在填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將會以離岸交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m)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閣下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乃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或將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n) **保證**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p)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q)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r)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彼等須向本公司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s)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t) **確認**閣下已閱讀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以公司印鑒（刻有其公司名稱）確認，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若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上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c) 若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上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若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上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公司印鑒（刻有該公司名稱）。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若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足夠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若閣下的申請經由正式授權的代表辦理，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代名人可在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取得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由本公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如何就申請支付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上。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之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必須為閣下名下賬戶。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麥達斯控股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為即期支票。

下列情況可能導致閣下之認購申請不予受理：

- 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
- 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

- 閣下應在香港持牌銀行購買銀行本票，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之人士在本票背面簽署核證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麥達斯控股公開發售」；
- 在銀行本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銀行本票必須以港元開出；及
- 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之認購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上述各項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藉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全部或較申請認購股數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認購、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v) (若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 (v) (若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任何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只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前不得撤銷，而上述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若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為此目的不包括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xv)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若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將被視作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

益而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與本公司同意遵守及符合新加坡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xvii)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任何有關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發售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量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申請日）。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本招股章程的編製工作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的閣下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3.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所使用**白表eIPO**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g)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8.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白表eIPO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止。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白表eIPO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該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倘申請人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付款賬戶；
- 要求將任何退款支票寄發到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
- 已閱讀並同意受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902條(h)(3)段所描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惡劣天氣對白表eIPO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申請時間及截止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時間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警告訊號）。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報章公佈。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

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所有訂明須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承受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應視作已由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及承受。

授權書

倘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此以外，將基於下文「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其他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申請款項。

4.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有關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為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認購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這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另一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及提供閣下的申請規定需提供的資料，否則如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1,000,000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开发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配售股份。

如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的組成或董事；或
- 控制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以外的派發利潤或資本的股本）。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6.10港元。 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一手1,000股股份支付約6,161.49港元。申請表格附有圖表列出若干數目股份（多至11,000,000股股份）須繳付的確實金額。

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6. 退回申請款項

如果 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將歸本公司所有。

如果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按比例計算的適當部份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6.1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多付的申請款項，包括多付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詳情載列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未能預料的情況時，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以申請表格提交的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付款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 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由0.004%更改為0.003%。

7.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交回，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上述股份。股份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配發。

8.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並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新加坡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a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公佈，有關公佈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a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我們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mida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內看到；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瀏覽本公司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二十四小時開放）。ID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透過我們的網站 <http://www.midas.com.sg>，連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9.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列載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應細閱其內容。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前不得撤銷，而上述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若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為此目的不包括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撤銷申請。

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因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可向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可以撤回其申請，而本公司亦可（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不發出有關通知。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申請人須被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旦被接納即不可撤回。因此，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果有關基準或配發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能否符合以上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任何申請中的任何一部份。

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申請或接獲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一經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及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亦會確定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無正確地繳付申請款項，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款項，而附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有關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彼等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1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如果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份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有關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將下列股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提出申請：

- 如果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ii. 如果申請獲部份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iii. 申請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如果申請獲部份接納，則不獲接納部份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各自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便為閣下的退款支票獲兌現。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在申請獲部份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在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的差額；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c)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列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

* 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由0.004%更改為0.003%。

月五日或本公司於各大報章指定為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任何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果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法定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法定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於領取期屆滿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根據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交易結單。

(e)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

倘閣下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的方式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以前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所支付的初始價格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發送至付款賬戶。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所支付的初始價格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以前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f) 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發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後，將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的交易結單提供予閣下。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加上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1.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代號為1021。

12.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就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 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由0.004%更改為0.003%。

以下為由本公司的聯席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BDO LLP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對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註冊編號：200009758W），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No. 2 Shenton Way, #04-01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4。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及買賣鋁合金、聚乙烯管及相關產品。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North East Industri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2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en Oasi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2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das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2新加坡元	100%	—	買賣鋁合金及 相關產品
麥達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 （「麥達斯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2,100,000 美元	100%	—	代理及買賣 鋁合金、 聚乙烯管及 其他相關 產品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 （「吉林麥達斯」）*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109,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鋁合金擠壓 型材產品
山西萬士達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萬士達」）*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附註i)	2,5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管
聯營公司					
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 340,000,000元	32.5%	—	製造及銷售 地鐵列車、 轉向架及 其相關部件

附註：

(i) 萬士達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代表外商獨資企業

** 代表中外合資企業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編製，並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BDO LLP審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財務報表乃根據於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執行的本地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於存在法定審核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由下文所列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的法定核數師審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該等實體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附屬公司		
North East Industries Pte Ltd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 BDO LLP
Green Oasis Pte Ltd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 BDO LLP
Midas Ventures Pte Ltd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 BDO LLP
麥達斯北京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嘉潤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安瑞普 會計師事務所
吉林麥達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吉林正和信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吉林省宏遠 會計師事務所
萬士達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西正大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聯營公司		
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安達信隆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安達會計師 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安永華明 會計師事務所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份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載列貴集團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時必須遵守的程序。貴集團須確立其適用於有關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及普遍而言追溯應用以釐定於過渡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於該日編製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狀況表。該等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下文所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並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b)所載列的基準被視為不須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B節附註1所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查核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審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該等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下文B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的審閱，有關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B節附註1所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19,875	138,139	149,993	31,221	46,053
銷售成本		(75,640)	(90,961)	(93,398)	(18,021)	(31,027)
毛利		44,235	47,178	56,595	13,200	15,026
其他經營收入	5	2,069	3,334	1,898	120	1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2)	(3,786)	(4,709)	(712)	(1,232)
行政開支		(7,608)	(8,216)	(9,808)	(1,998)	(3,346)
融資成本	8	(1,937)	(2,590)	(809)	(606)	(2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8	1,256	1,915	3,314	(83)	1,66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a)	35,053	37,835	46,481	9,921	12,085
所得稅開支	11	(3,331)	(7,223)	(9,222)	(1,894)	(2,1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31,722	30,612	37,259	8,027	9,9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6(b)	192	2,065	282	495	—
年度／期間溢利		31,914	32,677	37,541	8,522	9,938
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的匯兌差額						
匯兌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		327	10,517	(7,161)	10,373	(68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419)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27	10,098	(7,161)	10,373	(682)
年內／期內總全面收益		32,241	42,775	30,380	18,895	9,256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14	3.78	3.87	4.18	1.01	1.0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6	3.62	4.15	0.95	1.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25	0.03	0.06	—
每股攤薄盈利(新加坡仙)	14	3.73	3.86	4.18	1.01	1.0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1	3.62	4.15	0.95	1.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24	0.03	0.06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467	111,854	194,605	220,401
土地使用權	16	2,902	2,999	18,285	18,13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0,989	31,917	33,414	35,0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	–	411	410
預付租金	20	28	28	26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005	2,090	14,048	11,860
		<u>109,391</u>	<u>148,888</u>	<u>260,789</u>	<u>285,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9,590	15,665	17,706	21,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024	67,473	54,934	54,462
可收回稅項		–	–	–	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1,666	32,406	101,223	94,519
		<u>111,280</u>	<u>115,544</u>	<u>173,863</u>	<u>171,0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341	30,358	13,459	22,504
銀行借款	26	18,373	14,742	80,104	82,984
應付股息		4,226	2,111	2,411	2,411
應付所得稅		1,157	673	783	–
		<u>39,097</u>	<u>47,884</u>	<u>96,757</u>	<u>107,899</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83</u>	<u>67,660</u>	<u>77,106</u>	<u>63,1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574</u>	<u>216,548</u>	<u>337,895</u>	<u>349,06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	6,327	16,646	20,910
遞延稅項負債	27	–	419	415	415
		<u>–</u>	<u>6,746</u>	<u>17,061</u>	<u>21,325</u>
資產淨值		<u>181,574</u>	<u>209,802</u>	<u>320,834</u>	<u>327,7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a)	131,014	131,237	220,696	220,696
庫存股份	28(b)	–	(518)	(518)	(518)
外幣匯兌儲備	30	(6,365)	3,733	(3,428)	(4,110)
中國法定儲備	31	11,013	14,547	18,234	19,144
購股權儲備	32	1,996	2,525	3,062	3,120
保留盈利		43,916	58,278	82,788	89,405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總權益		<u>181,574</u>	<u>209,802</u>	<u>320,834</u>	<u>327,737</u>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	6	3	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108,199	105,673	188,766	192,6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8	29,733	29,733	29,733	29,733
		<u>137,936</u>	<u>135,412</u>	<u>218,502</u>	<u>222,35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354	1,079	2,335	3,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1	71	6,620	751
		<u>425</u>	<u>1,150</u>	<u>8,955</u>	<u>4,3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71	120	105	19
應付股息		4,226	2,111	2,411	2,411
		<u>4,297</u>	<u>2,231</u>	<u>2,516</u>	<u>2,4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u>(3,872)</u>	<u>(1,081)</u>	<u>6,439</u>	<u>1,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064</u>	<u>134,331</u>	<u>224,941</u>	<u>224,2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a)	131,014	131,237	220,696	220,696
庫存股份	28(b)	–	(518)	(518)	(518)
購股權儲備	32	1,996	2,525	3,062	3,120
保留盈利	29	1,054	1,087	1,701	981
總權益		<u>134,064</u>	<u>134,331</u>	<u>224,941</u>	<u>224,279</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8(a)) 千新加坡元	庫存股份 (附註28(b)) 千新加坡元	外幣匯兌 儲備 (附註30) 千新加坡元	中國法定 儲備 (附註31)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32)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28,878	-	(6,692)	7,366	799	32,543	162,894
年內溢利	-	-	-	-	-	31,914	31,914
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的匯兌差額	-	-	327	-	-	-	32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327	-	-	31,914	32,241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3,647	-	(3,647)	-
發行股份							
－ 期權股份	1,710	-	-	-	-	-	1,710
於行使ESOS時由購股權 儲備轉撥至股本	426	-	-	-	(426)	-	-
股息	-	-	-	-	-	(16,894)	(16,8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1,623	-	1,6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31,014	-	(6,365)	11,013	1,996	43,916	181,574
年內溢利	-	-	-	-	-	32,677	32,677
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的匯兌差額	-	-	10,517	-	-	-	10,517
匯兌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	-	-	(419)	-	-	-	(41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0,098	-	-	32,677	42,77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3,534	-	(3,534)	-
發行股份－ 期權股份	175	-	-	-	-	-	175
購回股份及持作庫存股份	-	(518)	-	-	-	-	(518)
於行使ESOS時由購股權 儲備轉撥至股本	48	-	-	-	(48)	-	-
股息	-	-	-	-	-	(14,781)	(14,7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577	-	5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31,237	(518)	3,733	14,547	2,525	58,278	209,802
年內溢利	-	-	-	-	-	37,541	37,541
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的匯兌差額	-	-	(7,161)	-	-	-	(7,161)

	股本 (附註28(a)) 千新加坡元	庫存股份 (附註28(b)) 千新加坡元	外幣匯兌 儲備 (附註30) 千新加坡元	中國法定 儲備 (附註31)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32)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7,161)	-	-	37,541	30,380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3,687	-	(3,687)	-
發行股份							
— 配售.....	89,459	-	-	-	-	-	89,459
股息.....	-	-	-	-	-	(9,344)	(9,3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537	-	5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220,696</u>	<u>(518)</u>	<u>(3,428)</u>	<u>18,234</u>	<u>3,062</u>	<u>82,788</u>	<u>320,834</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u>220,696</u>	<u>(518)</u>	<u>(3,428)</u>	<u>18,234</u>	<u>3,062</u>	<u>82,788</u>	<u>320,834</u>
期內溢利.....	-	-	-	-	-	9,938	9,938
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的匯兌差額.....	-	-	(682)	-	-	-	(682)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682)	-	-	9,938	9,256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910	-	(910)	-
股息.....	-	-	-	-	-	(2,411)	(2,4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	58	-	5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20,696</u>	<u>(518)</u>	<u>(4,110)</u>	<u>19,144</u>	<u>3,120</u>	<u>89,405</u>	<u>327,73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u>131,237</u>	<u>(518)</u>	<u>3,733</u>	<u>14,547</u>	<u>2,525</u>	<u>58,278</u>	<u>209,802</u>
期內溢利.....	-	-	-	-	-	8,522	8,522
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的匯兌差額.....	-	-	10,373	-	-	-	10,373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10,373	-	-	8,522	18,89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926	-	(926)	-
股息.....	-	-	-	-	-	(2,111)	(2,1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	123	-	1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31,237</u>	<u>(518)</u>	<u>14,106</u>	<u>15,473</u>	<u>2,648</u>	<u>63,763</u>	<u>226,709</u>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5,053	37,835	46,481	9,921	12,0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266	2,880	384	664	—
	35,319	40,715	46,865	10,585	12,08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7	7,939	10,503	2,394	2,453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	94	—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	—	(212)	—	—
壞賬撇銷	—	—	415	—	—
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5	101	341	28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98	4	150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205	—	—
撇減陳舊存貨	—	—	18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23	577	537	123	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256)	(1,915)	(3,314)	83	(1,661)
利息開支	1,865	2,445	602	579	196
利息收入	(177)	(209)	(144)	(24)	(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736	49,751	57,128	13,768	13,17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9,786)	3,925	(2,221)	296	(4,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466	(26,556)	14,153	1,395	4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30	15,436	(16,899)	3,715	9,045
營運所產生現金	38,146	42,556	52,161	19,174	18,431
已付利息	(1,865)	(2,445)	(602)	(579)	(196)
已收利息	177	209	144	24	59
已付所得稅	(2,431)	(8,522)	(9,214)	(2,263)	(3,03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4,027	31,798	42,489	16,356	15,2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	–	1,52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3)	(43,226)	(99,435)	(17,376)	(27,601)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4)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61	2,915	(11,958)	(53)	2,188
購買土地使用權		(318)	–	(16,256)	–	–
投資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11)	–	–
已付利息		–	–	(2,646)	–	(1,3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639)	(40,311)	(129,184)	(17,429)	(26,72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1,710	175	89,459	–	–
已付股息		(12,668)	(16,896)	(9,044)	(2,111)	(2,411)
購買庫存股份		–	(518)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6,203)	–	–	–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601	5,272	114,479	11,119	26,980
償還銀行借款		(2,946)	(3,712)	(38,260)	–	(19,18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06)	(15,679)	156,634	9,008	5,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44	51,666	32,406	32,406	101,2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影響		(4,160)	4,932	(1,122)	2,365	(623)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1,666	32,406	101,223	42,706	94,519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被貫徹應用。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貴集團已應用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此後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財務資料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較複雜或需較高程度之判斷，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項目於財務資料附註2披露。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尚未生效但與貴集團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修訂本—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並簡化關連方之定義，另規定部份豁免就與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政府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與該政府或實體進行的交易向政府關連方作出披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項的首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專注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應以實體管理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業務模式為依據，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四個類別分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比較，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除上述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潛在影響，董事所得結論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的結餘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根據按比例的少數股東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設於其作擬定用途的位置及達致擬定用途的狀態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倘拆除、清拆或修復的責任因收購或使用資產而產生，則拆除、清拆或修復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的一部份。

僅於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部份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支銷折舊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年度折舊率
樓宇及裝修.....	3%至5%
廠房、設備及模具.....	5%至20%
汽車.....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10%

在建項目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於所有必須進行以令資產可作擬定用途的活動大致上完成時終止資本化該等成本，而在建項目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並一般擁有隨附主要投票權的股權。目前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考慮貴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被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入賬，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的實體及一般擁有隨附介乎及包括20%及50%的投票權的股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及扣除個別投資價值的任何減值。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不會被確認，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及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份（經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當 貴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時，損益將按 貴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與 貴公司的報告日期相同。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期期間期末， 貴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存在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存在任何該減值虧損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未產生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很大程度上獨立的現金流入，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知情及自願各方於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取得及扣除出售成本的金額。使用價值為預計因持續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及來自於其使用年期終結時出售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按反映對金錢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未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目前地點及達到目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所有竣工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j)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於貴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該等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該等資產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以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並同時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歸納於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的變動乃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匯兌收益及貨幣工具虧損除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該財務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能可靠估計該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財務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財務資產之備抵賬進行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後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資產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倘若公平值下跌形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其後於損益賬中撥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當前之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損益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按攤銷程序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內作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權益工具及庫存股份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其負債後於 貴集團的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當確認為權益的股份被購回時，已付代價直接於權益確認。購回股份被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呈列為總權益的扣減項目。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庫存股份而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

當庫存股份其後被註銷，庫存股份的成本在股份以 貴公司的股本購買的情況下於股本賬內扣減，或倘股份以 貴公司的溢利購買的情況下於 貴公司的累計溢利中扣減。

當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再發行，庫存股份成本從庫存股份賬撥回，而已變現出售或再發行損益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於 貴公司的股本儲備中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貴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貴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貴集團於及僅於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於取消確認財務負債時，賬面值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及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l)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m)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貴集團向買家轉讓貨品的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不再對該已售貨品實施擁有權一般賦予的程度的繼續管理權和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結欠本金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佣金收入於提供代理相關服務時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n)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臨時投資於該等特定借款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o) 經營租賃

當 貴集團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的大部份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帶來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如有）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經營租賃於租賃期屆滿前終止，出租人因罰款而須支付的任何付款於終止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貴公司向新加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家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現時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唯一責任為須向上述計劃持續供款。

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並未規定沒收的供款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股份付款

貴集團營運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報酬計劃。

當僱員獲頒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在損益中扣除，並相應於購股權儲備計入增額。藉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以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將作為因素計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確認為開支。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則已收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公平值使用赫爾－懷特定價模式計量。根據此定價模式，公平值考慮到事件的影響，例如僱員提早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後的僱員流失率，而歸屬乃於購股權年期內發生。流失率的定義為僱員將於歸屬期離開 貴公司的可能性。赫爾－懷特模式亦加入僱員的提早行使策略或僱員於歸屬期間後終止的可能性。其假設當股價為行使價的若干倍數時可能發生提早行使的情況。行使倍數的定義為股價相對於行使時的行使價的平均比率。

(q)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非所得稅開支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該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否則所得稅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於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利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金額乃基於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作出撥備，並利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並於相關稅務利益將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作出扣減。

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時作出確認。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及該等資產與負債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 貴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r) 股息

股息於其合法應付時確認。中期股息於其宣派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批准的財政年度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後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於各報告期末並非確認為負債。

(s)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計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之損益賬中列賬，惟非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額（非貨幣項目之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經營業績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新加坡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兌換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為匯兌儲備。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份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 貴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份。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a)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及對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

(i)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釐定財務資產是否減值時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指引。此釐定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評估（除其他因素以外）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及程度及財務資產的財務穩健性及短期業務前景，其中包括如行業及分部表現、科技轉變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金額時接受減值測試。

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有關未來及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重大假設的討論如下，該等假設帶來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該等資產於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使用年期介乎五至三十年內。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0,467,000新加坡元、111,854,000新加坡元、194,605,000新加坡元及220,401,000新加坡元。預期使用水平的變動及技術發展可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被修訂。

(ii)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新加坡繳付所得稅。由於其固有性質，於釐定 貴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負債。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財政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即期稅務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157,000新加坡元、673,000新加坡元及783,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可收回稅項賬面值約為102,000新加坡元。

(i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扣減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2所述的估計及假設計算。所使用的購股權估值模型涉及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其中包括 貴公司股價的未來波動、預期股息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員工流失率。管理層利用各種外部資源以協助彼等釐定進行該等計算的適當數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的賬面值為1,623,000新加坡元、577,000新加坡元、537,000新加坡元、123,000新加坡元及58,000新加坡元。

3. 營業額

確認為 貴集團營業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	106,406	126,702	143,030	29,730	44,515
銷售聚乙烯管	13,469	11,437	6,963	1,491	1,538
	119,875	138,139	149,993	31,221	46,0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代理及採購鋁合金、 聚乙烯管及相關產品	19,033	6,336	954	991	—
	138,908	144,475	150,947	32,212	46,053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用作制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貴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部，其中代理及採購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經獨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 貴集團各可申報分部的營運：

- 鋁合金部 — 製造及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
- 聚乙烯管部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
- 代理及採購部 — 代理及採購鋁合金、聚乙烯管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央收益及開支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項目並不包括於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的計算中。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鋁合金部	聚乙烯管部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44,515	1,538	–	46,053
業績				
分部業績	11,428	27	–	11,4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826)	(826)
融資成本	(190)	(15)	–	(2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的業績	–	–	1,661	1,66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238	12	835	12,085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28,914	–	–	28,91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244)	(203)	(6)	(2,453)
土地使用權及 預付租金的攤銷	(101)	(4)	–	(10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鋁合金部	聚乙烯管部	未分配	小計	代理及 採購部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730	1,491	—	31,221	991	32,212
業績						
分部業績	11,049	204	—	11,253	664	11,9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643)	(643)	—	(643)
融資成本	(564)	(42)	—	(606)	—	(6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的業績	—	—	(83)	(83)	—	(8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10,485	162	(726)	9,921	664	10,585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17,375	1	—	17,376	—	17,37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125)	(237)	—	(2,362)	(32)	(2,394)
土地使用權及 預付租金的攤銷	(24)	(4)	—	(28)	—	(2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3,030	6,963	—	149,993	954	150,947
業績						
分部業績	46,732	497	—	47,229	385	47,6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3,253)	(3,253)	—	(3,253)
融資成本	(636)	(173)	—	(809)	(1)	(810)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的業績	—	—	3,314	3,314	—	3,31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46,096	324	61	46,481	384	46,86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鋁合金部	聚乙烯管部	未分配	小計	代理及 採購部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虧損.....	(1,205)	-	-	(1,205)	-	(1,205)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02,040	23	1	102,064	17	102,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9,549)	(857)	(3)	(10,409)	(94)	(10,503)
土地使用權及 預付租金的攤銷.....	(323)	(18)	-	(341)	-	(34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26,702	11,437	-	138,139	6,336	144,475
業績						
分部業績.....	39,845	1,473	-	41,318	2,881	44,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2,808)	(2,808)	-	(2,808)
融資成本.....	(2,326)	(264)	-	(2,590)	(1)	(2,5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業績.....	-	-	1,915	1,915	-	1,915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	37,519	1,209	(893)	37,835	2,880	40,715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43,175	27	6	43,208	18	43,22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6,987)	(808)	(4)	(7,799)	(140)	(7,939)
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租金 的攤銷.....	(84)	(17)	-	(101)	-	(10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鋁合金部	聚乙烯管部	未分配	小計	代理及 採購部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06,406	13,469	—	119,875	19,033	138,908
業績						
分部業績	36,784	2,677	—	39,461	302	39,7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3,727)	(3,727)	—	(3,727)
融資成本	(1,573)	(364)	—	(1,937)	(36)	(1,9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業績	—	—	1,256	1,256	—	1,256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	35,211	2,313	(2,471)	35,053	266	35,31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12,149	36	5	12,190	533	12,72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294)	(785)	(2)	(6,081)	(126)	(6,207)
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租金 的攤銷	(28)	(17)	—	(45)	—	(45)
持續經營業務						
	鋁合金部	聚乙烯管部	未分配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82,683	34,543	4,660	421,886		
於一間聯營公司 的權益	—	—	35,075	35,075		
	382,683	34,543	39,735	456,961		
負債						
分部負債	123,235	3,454	2,535	129,22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鋁合金部	聚乙烯管部	未分配	小計	代理及 採購部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57,712	34,240	8,975	400,927	311	401,23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	—	—	33,414	33,414	—	33,414
	<u>357,712</u>	<u>34,240</u>	<u>42,389</u>	<u>434,341</u>	<u>311</u>	<u>434,652</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8,081</u>	<u>3,159</u>	<u>2,536</u>	<u>113,776</u>	<u>42</u>	<u>113,818</u>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80,514	37,198	1,173	218,885	13,630	232,5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	—	—	31,917	31,917	—	31,917
	<u>180,514</u>	<u>37,198</u>	<u>33,090</u>	<u>250,802</u>	<u>13,630</u>	<u>264,432</u>
負債						
分部負債.....	<u>47,050</u>	<u>4,042</u>	<u>2,215</u>	<u>53,307</u>	<u>1,323</u>	<u>54,630</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38,705	7,635	439	146,779	42,903	189,6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	—	—	30,989	30,989	—	30,989
	<u>138,705</u>	<u>7,635</u>	<u>31,428</u>	<u>177,768</u>	<u>42,903</u>	<u>220,671</u>
負債						
分部負債.....	<u>28,225</u>	<u>1,098</u>	<u>4,245</u>	<u>33,568</u>	<u>5,529</u>	<u>39,097</u>

由於 貴集團逾90%營業額來自中國客戶及 貴集團逾90%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其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分析。該等營業額產生自鋁合金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不適用	38,217	23,736	8,286	5,689
客戶乙	17,836	14,917	21,855	6,101	12,837
客戶丙	17,802	不適用	不適用	3,159	4,716
客戶丁	不適用	15,341	16,109	不適用	5,139
客戶戊	不適用	不適用	15,923	3,545	不適用
	<u> </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323	–	101	48	–
匯兌收益／(虧損)	116	(200)	348	–	–
出售廢料的(虧損)／收入	(69)	163	306	48	122
利息收入	157	208	144	24	59
再投資退稅(附註i)	1,510	3,031	692	–	–
雜項收入	32	132	307	–	–
	<u> </u>				
	<u>2,069</u>	<u>3,334</u>	<u>1,898</u>	<u>120</u>	<u>181</u>

附註：

- (i) 再投資退稅並無涉及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70	227	2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81	7,799	10,409	2,394	2,453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	94	—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	—	(212)	—	—
壞賬撇銷.....	—	—	415	—	—
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5	101	341	28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93	4	158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205	—	—
撇減陳舊存貨.....	—	—	180	—	—
經營租賃租金－物業.....	209	226	219	55	50
	<u> </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貴集團已終止其代理及採購部的業務。代理及採購部的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 年度溢利					
營業額 (附註3).....	19,033	6,336	954	991	—
銷售成本.....	(18,042)	(2,619)	(178)	(185)	—
毛利.....	991	3,717	776	806	—
其他經營收入.....	368	2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	(96)	—	(24)	—
行政開支.....	(806)	(742)	(391)	(118)	—
融資成本.....	(36)	(1)	(1)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66	2,880	384	664	—
所得稅開支.....	(74)	(815)	(102)	(1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年度／期間溢利.....	<u> </u>				
	192	2,065	282	495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淨額	(10,716)	(785)	(1,384)	(255)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6,444	(18)	(9)	—	—
現金流出淨額	<u>(4,272)</u>	<u>(803)</u>	<u>(1,393)</u>	<u>(255)</u>	<u>—</u>
7.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由以下項目組成：					
薪金、津貼及花紅	2,965	4,552	6,514	1,360	2,319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398	769	1,202	221	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32)	1,623	577	537	123	58
	<u>4,986</u>	<u>5,898</u>	<u>8,253</u>	<u>1,704</u>	<u>2,727</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	1,330	1,591	2,848	322	1,14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	—	—	119	99	290
	1,330	1,591	2,967	421	1,430
銀行費用	72	145	207	27	9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535	854	281	158	79
總借款成本	1,937	2,590	3,455	606	1,518
減：撥充資本金額(附註i)	—	—	(2,646)	—	(1,313)
	<u>1,937</u>	<u>2,590</u>	<u>809</u>	<u>606</u>	<u>205</u>

附註：

- (i) 於年內／期間產生自特定及一般性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比率5.59%及5.38%計算。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薪酬 (主要為基本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付款開支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維平	–	7	384	150	541
周華光	–	8	324	150	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華	40	–	–	121	161
曾士生	40	–	–	81	121
倪子章 (附註i)	40	–	–	121	161
	<u>120</u>	<u>15</u>	<u>708</u>	<u>623</u>	<u>1,46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薪酬 (主要為基本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付款開支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維平	–	7	384	–	391
周華光	–	8	324	–	3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華	40	–	–	52	92
曾士生	40	–	–	52	92
倪子章 (附註i)	40	–	–	–	40
	<u>120</u>	<u>15</u>	<u>708</u>	<u>104</u>	<u>94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薪酬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付款開支	合計
			(主要為基本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維平	—	8	447	—	455
周華光	—	8	378	—	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華	40	—	—	25	65
曾士生	40	—	—	25	65
非執行董事					
湯偉明	40	—	—	25	65
	<u>120</u>	<u>16</u>	<u>825</u>	<u>75</u>	<u>1,0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薪酬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付款開支	合計
			(主要為基本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維平	—	2	96	—	98
周華光	—	2	81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華	—	—	—	5	5
曾士生	—	—	—	5	5
非執行董事					
湯偉明	—	—	—	5	5
	<u>—</u>	<u>4</u>	<u>177</u>	<u>15</u>	<u>1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薪酬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付款開支	合計
			(主要為基本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陳維平	—	2	144	—	146
周華光	—	2	122	—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華	—	—	—	2	2
曾士生	—	—	—	2	2
非執行董事					
湯偉明	—	—	—	2	2
	<u>—</u>	<u>4</u>	<u>266</u>	<u>6</u>	<u>276</u>

附註：

(1) 倪子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附註10所載）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入職時支付的誘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陳維平及周華光於有關期間為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336	400	532	82	123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22	26	24	5	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6	161	194	35	18
	<u>634</u>	<u>587</u>	<u>750</u>	<u>122</u>	<u>146</u>

按僱員人數及薪酬範圍對彼等的薪酬所進行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2	2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 – 新加坡					
年度／期間所得稅撥備	–	–	90	–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132	2	–	–	–
即期 – 中國					
年度／期間所得稅撥備	2,475	7,254	8,844	1,894	2,147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724	(33)	288	–	–
所得稅開支	<u>3,331</u>	<u>7,223</u>	<u>9,222</u>	<u>1,894</u>	<u>2,147</u>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5,053</u>	<u>37,835</u>	<u>46,481</u>	<u>9,921</u>	<u>12,085</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8%法定稅率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按17%法定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	6,309	6,810	7,902	1,686	2,054
海外經營業務不同稅率的影響	(171)	2,323	3,714	852	8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226)	(345)	(563)	14	(2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4	261	539	123	16
附屬公司稅項寬減的影響	<u>(4,881)</u>	<u>(1,795)</u>	<u>(2,658)</u>	<u>(781)</u>	<u>(535)</u>
年度／期間所得稅撥備	2,475	7,254	8,934	1,894	2,147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856</u>	<u>(31)</u>	<u>288</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3,331</u>	<u>7,223</u>	<u>9,222</u>	<u>1,894</u>	<u>2,147</u>

貴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8%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17%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如下：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33%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當中包括30%國家稅及3%地方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
- 吉林麥達斯可就其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六年起計兩年內自其第二條生產線所產生的溢利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可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 萬士達可就其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三年起計兩年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零七年，可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5,987,000新加坡元、2,470,000新加坡元、3,351,000新加坡元、647,000新加坡元及729,000新加坡元，已經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已付					
末期股息每股0.005新加坡元	4,219	-	-	-	-
二零零七年第一及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新加坡元	8,449	-	-	-	-
二零零七年第三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05新加坡元	4,226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已付					
末期股息每股0.005新加坡元	-	4,227	-	-	-
二零零八年第一及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新加坡元	-	8,443	-	-	-
二零零八年第三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	-	2,111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已付					
末期股息每股0.0025新加坡元	-	-	2,111	-	-
二零零九年第一及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	-	-	4,822	2,111	-
二零零九年第三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	-	-	2,411	-	-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	-	-	-	-	2,411
	<u>16,894</u>	<u>14,781</u>	<u>9,344</u>	<u>2,111</u>	<u>2,411</u>

各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新加坡元、0.0025新加坡元及0.0025新加坡元，金額達4,227,000新加坡元、2,111,000新加坡元及2,411,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股息並無分別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 . . .	31,722	30,612	37,259	8,027	9,9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溢利	192	2,065	282	495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盈利，即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u>31,914</u>	<u>32,677</u>	<u>37,541</u>	<u>8,522</u>	<u>9,93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44,298	844,968	897,299	844,368	964,368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					
普通股的影響：					
攤薄影響－購股權	11,444	979	1,410	-	3,18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55,742</u>	<u>845,947</u>	<u>898,709</u>	<u>844,368</u>	<u>967,55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3.78	3.87	4.18	1.01	1.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6	3.62	4.15	0.95	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25	0.03	0.06	-
每股攤薄盈利	3.73	3.86	4.18	1.01	1.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1	3.62	4.15	0.95	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24	0.03	0.0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有4,600,000份、4,250,000份、7,000,000份、4,000,000份及13,100,000份購股權對 貴集團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原因是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低。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裝修 千新加坡元	廠房、 設備 及模貝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工程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636	55,352	1,168	1,431	3,211	81,798
匯兌差額	87	226	3	6	6	328
添置	–	6,987	633	56	5,047	12,723
轉撥	2,649	141	–	–	(2,790)	–
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	(730)	–	–	–	–	(730)
出售	–	(257)	(28)	(5)	–	(290)
撤銷	–	(14)	–	–	–	(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642	62,435	1,776	1,488	5,474	93,815
匯兌差額	1,504	4,737	127	108	1,537	8,013
添置	42	3,772	100	219	39,093	43,226
轉撥	–	6,264	–	–	(6,264)	–
出售	–	(12)	–	(5)	–	(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188	77,196	2,003	1,810	39,840	145,037
匯兌差額	(1,224)	(2,378)	(46)	(49)	(3,386)	(7,083)
添置	1,664	8,242	844	121	91,210	102,081
轉讓	15,723	6,363	–	–	(22,086)	–
出售	–	(3,072)	(1,003)	(27)	(1,079)	(5,1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351	86,351	1,798	1,855	104,499	234,854
匯兌差額	(116)	(229)	(7)	(5)	(424)	(781)
添置	165	2,436	343	22	25,948	28,914
轉撥	2,310	272	–	–	(2,58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710	88,830	2,134	1,872	127,441	262,9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42	13,957	253	687	–	17,239
匯兌差額	8	44	–	2	–	54
年內折舊	782	5,002	205	218	–	6,207
出售	–	(133)	(14)	–	–	(147)
撤銷	–	(5)	–	–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32	18,865	444	907	–	23,348
匯兌差額	96	1,499	39	275	–	1,909
年內折舊	741	6,731	242	225	–	7,939
出售	–	(9)	–	(4)	–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69	27,086	725	1,403	–	33,183
匯兌差額	(130)	(952)	(12)	(39)	–	(1,133)
年內折舊	836	9,236	255	176	–	10,503
轉撥	–	(5)	–	5	–	–
出售	–	(3,053)	(430)	(26)	–	(3,509)
年內減值虧損	–	1,205	–	–	–	1,2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675	33,517	538	1,519	–	40,249
匯兌差額	(14)	(96)	(2)	(4)	–	(116)
期內折舊	333	2,026	51	43	–	2,4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994	35,447	587	1,558	–	42,58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0	43,570	1,332	581	5,474	70,4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9	50,110	1,278	407	39,840	111,8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76	52,834	1,260	336	104,499	194,6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16	53,383	1,547	314	127,441	220,401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1,205,000新加坡元，該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賬中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內。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35,217,000新加坡元、30,797,000新加坡元、71,189,000新加坡元及75,671,000新加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借款成本2,646,000新加坡元及1,313,000新加坡元已撥充為在建工程的資本（附註8）。

	樓宇及裝修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	28	33
添置	—	5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	33	38
添置	—	6	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	39	44
添置	—	1	1
出售	—	(27)	(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	13	18
添置	—	2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	15	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	27	32
年內折舊	—	2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	29	34
年內折舊	—	4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	33	38
年內折舊	—	3	3
出售	—	(26)	(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	10	15
期內折舊	—	1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	11	1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4

16.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成本				
年初／期初結餘.....	2,134	3,187	3,406	19,010
匯兌差額.....	5	219	(652)	(46)
添置.....	318	—	16,256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730	—	—	—
年終／期終結餘.....	<u>3,187</u>	<u>3,406</u>	<u>19,010</u>	<u>18,964</u>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結餘.....	240	285	407	725
匯兌差額.....	1	23	(22)	(3)
攤銷.....	44	99	340	105
年終／期終結餘.....	<u>285</u>	<u>407</u>	<u>725</u>	<u>827</u>
賬面值				
年終／期終.....	<u>2,902</u>	<u>2,999</u>	<u>18,285</u>	<u>18,137</u>

金額代表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於其上建有 貴集團若干發展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7,582,000新加坡元及17,440,000新加坡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6）。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9,682	9,682	9,682	9,6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517	95,991	179,084	182,935
	<u>108,199</u>	<u>105,673</u>	<u>188,766</u>	<u>192,61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組成 貴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份投資淨額。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或可能清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66,587	87,247	170,340	173,203
美元.....	31,827	8,635	8,635	9,625
人民幣.....	103	109	109	107
	<u>98,517</u>	<u>95,991</u>	<u>179,084</u>	<u>182,935</u>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非上市權益投資				
年初／期初結餘.....	29,729	30,989	31,917	33,414
添置.....	4	-	-	-
已收／應收股息.....	-	(987)	(1,817)	-
應佔業績.....	<u>1,256</u>	<u>1,915</u>	<u>3,314</u>	<u>1,661</u>
年終／期終結餘.....	<u>30,989</u>	<u>31,917</u>	<u>33,414</u>	<u>35,0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年初／期初結餘.....	29,729	29,733	29,733	29,733
添置.....	<u>4</u>	<u>-</u>	<u>-</u>	<u>-</u>
年終／期終結餘.....	<u>29,733</u>	<u>29,733</u>	<u>29,733</u>	<u>29,733</u>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開展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資產總值.....	150,240	230,525	358,567	468,087
負債總額.....	65,966	135,593	262,256	366,278
營業額.....	72,102	107,916	266,398	114,190
年度／期間溢利.....	3,864	5,892	11,403	5,110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	—	411	4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411,000新加坡元及410,000新加坡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以成本列值，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泛，故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值。

20. 預付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成本				
年初／期初結餘.....	38	38	40	39
匯兌差額.....	—	2	(1)	—
年終／期終結餘.....	38	40	39	39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結餘.....	9	10	12	13
年內／期內攤銷.....	1	2	1	—
年終／期終結餘.....	10	12	13	13
賬面值				
年終／期終結餘.....	28	28	26	26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已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分別換取銀行發出金額為5,005,000新加坡元、2,090,000新加坡元、14,048,000新加坡元及11,860,000新加坡元的信用狀。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72%至1.00%、0.72%至1.00%以及0.10%至0.38%及0.10%至0.36%計息，而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歐元	66	1,001	12,637	10,596
人民幣	4,939	1,089	1,411	1,264
	<u>5,005</u>	<u>2,090</u>	<u>14,048</u>	<u>11,860</u>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原材料	8,198	2,471	5,205	10,610
半成品	7,128	7,265	7,262	6,725
製成品	4,264	5,929	5,239	4,634
	<u>19,590</u>	<u>15,665</u>	<u>17,706</u>	<u>21,9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銷售成本」中，金額分別為66,421,000新加坡元、90,450,000新加坡元、92,193,000新加坡元、18,021,000新加坡元及31,027,000新加坡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30,926	50,815	47,552	42,193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469)	(599)	(377)	(376)
	30,457	50,216	47,175	41,8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3	14,114	5,518	7,799
應收票據.....	1,480	1,254	45	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貿易.....	397	—	—	—
— 非貿易.....	3	987	1,817	1,817
其他應收款項.....	2,454	902	379	3,015
	<u>40,024</u>	<u>67,473</u>	<u>54,934</u>	<u>54,4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	75	493	1,7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	—	987	1,817	1,817
其他應收款項.....	16	17	25	50
	<u>354</u>	<u>1,079</u>	<u>2,335</u>	<u>3,604</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而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為不計息，而信貸期一般為90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需要時償還，主要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有關。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根據附註1(j)所述會計政策就客戶的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16,890,000新加坡元及25,466,000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6）。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90日內	25,553	30,375	35,640	38,709
超過90日但於120日內	1,064	5,860	1,819	1,968
超過120日但於6個月內	852	6,952	3,891	512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2,025	6,545	3,247	489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959	770	2,346	189
超過2年	473	313	609	326
	<u>30,926</u>	<u>50,815</u>	<u>47,552</u>	<u>42,193</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超過90日但於120日內	1,046	5,832	1,817	1,968
超過120日但於6個月內	781	6,952	3,891	509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1,879	6,419	3,247	489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959	593	2,276	142
超過2年	221	17	302	-
	<u>4,886</u>	<u>19,813</u>	<u>11,533</u>	<u>3,108</u>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餘額涉及多名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期初結餘	469	469	599	599	377
年內／期內撥備	5	94	-	-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2)	-	(212)	-	-
匯兌差額	(3)	36	(10)	-	(1)
	<u>469</u>	<u>599</u>	<u>377</u>	<u>599</u>	<u>376</u>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新加坡元.....	356	93	519	1,784
人民幣.....	36,111	65,692	51,872	51,219
歐元.....	3,557	1,688	2,543	1,459
	<u>40,024</u>	<u>67,473</u>	<u>54,934</u>	<u>54,4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新加坡元.....	354	92	518	1,782
人民幣.....	–	987	1,817	1,822
	<u>354</u>	<u>1,079</u>	<u>2,335</u>	<u>3,604</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歐元.....	1,240	6	978	423
人民幣.....	49,866	32,318	93,592	93,315
新加坡元.....	125	73	2,212	721
美元.....	432	6	4,433	52
其他.....	3	3	8	8
	<u>51,666</u>	<u>32,406</u>	<u>101,223</u>	<u>94,5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歐元	6	6	5	5
人民幣	1	–	1	2
新加坡元	55	56	2,189	700
美元	6	6	4,417	36
其他	3	3	8	8
	<u>71</u>	<u>71</u>	<u>6,620</u>	<u>751</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8,519	8,790	5,511	9,345
應付票據	–	2,110	2,055	3,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43	3,170	1,410	1,354
來自客戶的墊款				
– 第三方	879	1,231	1,291	8,730
– 聯營公司	–	15,057	3,192	–
	<u>15,341</u>	<u>30,358</u>	<u>13,459</u>	<u>22,5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	94	105	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	26	–	–
	<u>71</u>	<u>120</u>	<u>105</u>	<u>19</u>

該等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償付，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90日內	7,062	8,312	5,379	9,186
超過90日但於6個月內	1,264	313	119	63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167	125	3	75
超過1年	26	40	10	21
	<u>8,519</u>	<u>8,790</u>	<u>5,511</u>	<u>9,345</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新加坡元	89	113	127	41
人民幣	15,252	30,245	13,282	22,413
歐元	—	—	50	50
	<u>15,341</u>	<u>30,358</u>	<u>13,459</u>	<u>22,5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新加坡元	71	120	105	19
	<u>71</u>	<u>120</u>	<u>105</u>	<u>19</u>

26.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i)	18,373	18,327	84,852	85,874
無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ii)	—	2,742	11,898	18,020
	<u>18,373</u>	<u>21,069</u>	<u>96,750</u>	<u>103,894</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8,373	14,742	80,104	82,984
一年至兩年	—	6,327	—	—
兩年至五年	—	—	11,648	14,635
超過五年	—	—	4,998	6,275
	<u>18,373</u>	<u>21,069</u>	<u>96,750</u>	<u>103,894</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到期款項	(18,373)	(14,742)	(80,104)	(82,984)
	<u>—</u>	<u>6,327</u>	<u>16,646</u>	<u>20,910</u>
銀行借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定息借款	3,003	2,742	—	—
浮息借款	15,370	18,327	96,750	103,894
	<u>18,373</u>	<u>21,069</u>	<u>96,750</u>	<u>103,894</u>
相等於合約利率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短期貸款	<u>6.00-7.88</u>	<u>5.80-8.96</u>	<u>4.78-6.37</u>	<u>4.78-6.37</u>
長期貸款	<u>—</u>	<u>7.33</u>	<u>5.94</u>	<u>5.94</u>

就定息借款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7.67%至7.88%及8.96%。

就浮息借款而言，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的90%至120%。

於各報告日期，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

附註：

- (i) 銀行借款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財務資料附註15、16及23所載列 貴集團擁有的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獲Midas Jilin Aluminium Industries Co., Ltd擔保，並於二零零九年獲Midas Jilin Aluminium Industries Co., Ltd及中小企信用擔保中心擔保。

27.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遞延稅務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外幣匯兌儲備扣除	4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9
匯兌差額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內的公司間貸款已資本化，並產生約1,635,000新加坡元的匯兌差額，該差額已於 貴集團層面撥入外幣匯兌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兌差額亦產生約419,000新加坡元的未來稅務責任，並確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務負債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作出相應進賬。

根據中國新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以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課以預扣稅。由於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未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5,001,000新加坡元、72,612,000新加坡元及81,645,000新加坡元的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的暫時性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

(a)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期初結餘	841,917,800	845,167,800	845,367,800	965,367,800	128,878	131,014	131,237	220,696
就兌換僱員購股權 發行普通股 (附註ii、iii)	3,250,000	200,000	-	-	1,710	175	-	-
就股份配售發行 普通股(附註iv)	-	-	120,000,000	-	-	-	89,459	-
於行使僱員購股權時 由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本	-	-	-	-	426	48	-	-
年終／期終結餘	<u>845,167,800</u>	<u>845,367,800</u>	<u>965,367,800</u>	<u>965,367,800</u>	<u>131,014</u>	<u>131,237</u>	<u>220,696</u>	<u>220,696</u>

附註：

- (i) 貴公司擁有一類並無固定收入權利的普通股。所有普通股附帶不受限制的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並無面值。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就兌換僱員購股權計劃(「ESOS」)項下的購股權已發行1,900,000股普通股。餘下1,3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ESOS發行。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就兌換ESOS項下的購股權發行200,000股普通股。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貴公司同意按每股0.755新加坡元的價格透過配售代理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755新加坡元的配售價較新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7.0%。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b) 庫存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1,000,000	1,000,000	-	-	518	518
年內／期內購回	-	1,000,000	-	-	-	518	-	-
年終／期終結餘	<u>-</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u>	<u>518</u>	<u>518</u>	<u>518</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透過於新交所購買收購1,000,000股其本身的股份。收購股份的已付總金額為518,000新加坡元及已於股東權益中扣除。

29. 儲備

	庫存股份 (附註28(b))	購股權儲備 (附註32)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799	2,644	3,443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5,304	15,304
於行使ESOS時將購股權				
儲備轉撥至股本.....	—	(426)	—	(426)
股息.....	—	—	(16,894)	(16,8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623	—	1,62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1,996	1,054	3,050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4,814	14,814
購回股份及持作庫存股份...	(518)	—	—	(518)
於行使ESOS時將購股權				
儲備轉撥至股本.....	—	(48)	—	(48)
股息.....	—	—	(14,781)	(14,7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77	—	57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18)	2,525	1,087	3,09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9,958	9,958
股息.....	—	—	(9,344)	(9,3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37	—	53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18)	3,062	1,701	4,245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1,691	1,691
股息.....	—	—	(2,411)	(2,4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8	—	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518)	3,120	981	3,583

30. 外幣換算儲備

貴集團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於該賬目的變動載列於權益變動表。

31. 中國法定儲備

貴集團

中國法定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規定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的金額。除非得到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動用中國法定儲備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否則不得扣除中國法定儲備。於該賬目的變動載列於權益變動表。

32. 購股權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該儲備包括從記錄獲授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僱員收到的服務的累計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期初結餘.....	799	1,996	2,525	3,0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23	577	537	58
於行使ESOS時將購股權 儲備轉撥至股本.....	(426)	(48)	—	—
年終／期終結餘.....	<u>1,996</u>	<u>2,525</u>	<u>3,062</u>	<u>3,120</u>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為 貴集團全體僱員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名為麥達斯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經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的每股認購價，以認購購股權所包含的 貴公司特定數目的新普通股。

已授出認購價定於市場價格的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周年後方可行使。已授出認購價較市場價格有所折讓的購股權則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周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可據此全部或部份行使。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 貴集團的全職僱員時失效，惟 貴公司可酌情作出若干豁免。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年初/ 期初結餘	於年內/ 期內授出	於年內/ 期內 行使/註銷	年終/ 期終結餘	行使價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	3,000,000	-	-	3,000,000	0.87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4,000,000	-	-	4,000,000	1.99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5,600,000	-	-	5,600,000	0.52新加坡元
	<u>12,600,000</u>	<u>-</u>	<u>-</u>	<u>12,600,000</u>	
可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u>12,6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	3,000,000	-	-	3,000,000	0.87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4,250,000	-	(250,000)	4,000,000	1.99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	5,850,000	(250,000)	5,600,000	0.52新加坡元
	<u>7,250,000</u>	<u>5,850,000</u>	<u>(500,000)</u>	<u>12,600,000</u>	
可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u>12,6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	3,600,000	-	(600,000)	3,000,000	0.87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4,600,000	-	(350,000)	4,250,000	1.99新加坡元
	<u>8,200,000</u>	<u>-</u>	<u>(950,000)</u>	<u>7,250,000</u>	
可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u>7,25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	1,900,000	-	(1,900,000)	-	0.28新加坡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	4,950,000	-	(1,350,000)	3,600,000	0.87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	4,600,000	-	4,600,000	1.99新加坡元
	<u>6,850,000</u>	<u>4,600,000</u>	<u>(3,250,000)</u>	<u>8,200,000</u>	
可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u>3,60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或註銷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0.53新加坡元、1.28新加坡元及0.52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分別為4.5年、3.1年、3.3年及3.0年。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分別授出4,600,000份及5,85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978,000新加坡元及735,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赫爾－懷特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及貴公司				
加權平均股價	0.53新加坡元	不適用	0.52新加坡元	不適用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9新加坡元	不適用	0.52新加坡元	不適用
預期波幅	44.0%	不適用	56.4%	不適用
預期年期	5年	不適用	1至2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3.05%	不適用	0.45%-0.71%	不適用
預期股息率	1.30%	不適用	1.85%	不適用

波幅百分比以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每週收市股價（摘錄自新交所網站）的抽樣記錄為基準而得出。

該模式的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的預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無風險利率假設為一年期、兩年期及五年期政府債券的最新可得股息率。

行使率假設為零，原因是歸屬期僅為一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支援性員工的行使倍數假設為1.0至1.2倍，此乃以貴公司最近期的行使倍數數據為基準，並計及近期股票市場狀況。

33.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一年內	400	221	267	2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7	27	541	492
	647	248	808	754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租約經磋商協定的平均年期為三至五年，而租金於平均三至五年內為固定。該等租賃並無定期作調整的條款、限制，亦並無規定或然租金。

34. 資金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245	21,211	52,025	49,864

35.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23及25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重要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貨品銷售	5,329	10,376	10,165	560	5,139
聯營公司	股息收入	—	987	1,817	—	—
董事	償還董事款項	6,203	—	—	—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若干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708	708	825	177	266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	15	15	16	4	4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開支	300	—	—	—	—
	1,023	723	841	181	270

36. 財務風險及資金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盡量減少金融市場的波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負責訂立貴集團的目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原則。然後，貴集團的管理層會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而制訂詳細的政策，如風險識別及計量、風險限額及對沖政策。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波幅（如有）。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將其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貴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估計，且一般不會要求有抵押品。該估計包括評估及評價客戶的信用可靠度，以及對彼等的財務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釐定將授予的信用限額。

倘對方未能於年終前履行其責任，就各分類的已確認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涉及應收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約為52%、69%、66%及83%。

現金及固定存款存放於銀行以及受規管及經審批的金融機構。

(b)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生息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有關。利率風險由貴集團以持續基準管理，而首要目標為限制利率的不利變動對利息開支淨額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的財務工具於到期日的賬面值：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浮息工具								
財務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0.80%	0.28%	0.13%	0.13%	5,005	2,090	14,048	11,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9%	0.36%	0.34%	0.36%	51,666	32,406	101,223	94,519
					<u>56,671</u>	<u>34,496</u>	<u>115,271</u>	<u>106,379</u>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6.90%	6.69%	5.48%	5.53%	<u>15,370</u>	<u>18,327</u>	<u>96,750</u>	<u>103,894</u>
貴公司								
浮息工具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21%	0.19%	0.06%	0.14%	<u>71</u>	<u>71</u>	<u>6,620</u>	<u>751</u>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財務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釐定。至於浮息負債，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清償而編製。敏感度分析假設於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自各報告期末起利率出現即時100個基點（「基點」）的變動。

	對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	
	增加100個基點	減少100個基點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840)	8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786)	7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59)	1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33)	133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產生自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於各報告期末，除以歐元計值的財務資產以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利用上述情況中的自然對沖，盡量減低其所面對的外幣變動風險。訂立任何財務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並非 貴集團的政策。

貴集團亦面對其於在中國營運的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貨幣換算風險，此項風險並未對沖。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其各自的貨幣計值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歐元.....	4,863	2,695	16,158	12,477	-	-	50	50
人民幣.....	90,916	99,099	147,286	146,208	33,625	51,314	110,032	126,307
新加坡元.....	481	166	2,731	722	89	113	127	41
美元.....	432	6	4,433	1,836	-	-	-	-
其他.....	3	3	8	8	-	-	-	-
	<u>96,695</u>	<u>101,969</u>	<u>170,616</u>	<u>161,251</u>	<u>33,714</u>	<u>51,427</u>	<u>110,209</u>	<u>126,398</u>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溢利對歐元及美元兌 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10%變動的敏感度。

	對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	
	轉強10%	轉弱1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元.....	1,010	(1,010)
美元.....	149	(149)
	<u>1,159</u>	<u>(1,1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1,310	(1,310)
美元.....	368	(368)
	<u>1,678</u>	<u>(1,67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221	(2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398	(398)
美元.....	32	(32)
	<u>430</u>	<u>(430)</u>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於應付其短期債項時面對的困難所涉及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依靠協調收入及支出週期而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利用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根據合約日期或 貴集團預期付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 現金流	一年內	一年後但 少於五年	逾期五年 或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04	22,504	22,504	-	-
銀行借款	103,894	110,763	86,041	18,086	6,636
應付股息	2,411	2,411	2,411	-	-
	<u>128,809</u>	<u>135,678</u>	<u>110,956</u>	<u>18,086</u>	<u>6,63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59	13,459	13,459	-	-
銀行借款	96,750	103,221	83,293	14,568	5,360
應付股息	2,411	2,411	2,411	-	-
	<u>112,620</u>	<u>119,091</u>	<u>99,163</u>	<u>14,568</u>	<u>5,36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58	30,358	30,358	-	-
銀行借款	21,069	22,088	15,511	6,577	-
應付股息	2,111	2,111	2,111	-	-
	<u>53,538</u>	<u>54,557</u>	<u>47,980</u>	<u>6,577</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41	15,341	15,341	-	-
銀行借款	18,373	19,176	19,176	-	-
應付股息	4,226	4,226	4,226	-	-
	<u>37,940</u>	<u>38,743</u>	<u>38,743</u>	<u>-</u>	<u>-</u>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19	19
應付股息	2,411	2,411	2,411
	<u>2,430</u>	<u>2,430</u>	<u>2,4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	105	105
應付股息	2,411	2,411	2,411
	<u>2,516</u>	<u>2,516</u>	<u>2,5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4	94	94
應付股息	2,111	2,111	2,111
	<u>2,205</u>	<u>2,205</u>	<u>2,20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1	71	71
應付股息	4,226	4,226	4,226
	<u>4,297</u>	<u>4,297</u>	<u>4,297</u>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權益、累計溢利及銀行借款。貴集團亦維持充足的信貸額度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可取得所需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72,000新加坡元及1,081,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淨流動資產水平為6,439,000新加坡元及1,925,000新加坡元。貴公司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股息。貴公司的現金流量責任由股息及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管理費收入支持。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合適的資本架構以減省資本成本的能力。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財務資料附註28至32所披露的股本、庫存股份、外幣匯兌儲備、一般儲備、購股權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根據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總負債為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相加，而權益為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本及儲備」。於有關期間，此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總負債	39,097	54,630	113,818	129,224
權益	181,574	209,802	320,834	327,737
負債權益比率	0.22	0.26	0.35	0.39

如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貴集團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向非分派法定儲備金供款及維持非分派法定儲備金，動用該儲備金須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遵從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公平值

於財務資料內，由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年期相對較短，因此，該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如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未以公平值而是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為不能合理評估其公平值，因此並未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鑒於這些條款，披露該等結餘的公平值並無意義。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未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致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BDO LLP
公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19 Keppel Road
#02-01 Jit Poh Building
Singapore 089058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P01220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A.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新加坡證交所股份上市手冊，本公司須按季公佈其中期財務業績。

本附錄 — A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BDO LLP所編製，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故載列於此僅供參考。

以下為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公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若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註，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7,563	37,795	93,616	69,016
銷售成本		(32,171)	(22,191)	(63,198)	(40,212)
毛利		15,392	15,604	30,418	28,804
其他經營收入	6	450	65	631	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3)	(1,120)	(2,425)	(1,832)
行政開支		(3,034)	(2,333)	(6,380)	(4,331)
融資成本	8	(801)	(657)	(1,006)	(1,2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2,424	213	4,085	13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a)	13,238	11,772	25,323	21,693
所得稅開支	9	(2,154)	(2,260)	(4,301)	(4,1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11,084	9,512	21,022	17,5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 (虧損)／溢利	7(b)	—	(89)	—	406
期內溢利		11,084	9,423	21,022	17,94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有關的匯兌差額.....		1,814	(8,617)	1,132	1,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814</u>	<u>(8,617)</u>	<u>1,132</u>	<u>1,756</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12,898</u>	<u>806</u>	<u>22,154</u>	<u>19,701</u>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11	<u>1.15</u>	<u>1.12</u>	<u>2.18</u>	<u>2.13</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	1.13	2.18	2.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	0.05
每股攤薄盈利(新加坡仙).....		<u>1.15</u>	<u>1.11</u>	<u>2.17</u>	<u>2.13</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	1.11	2.17	2.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0.05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2,546	194,605	9	3
土地使用權		25,770	18,285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89,514	188,76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7,499	33,414	29,733	29,7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3	411	—	—
預付租金		26	2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15	14,048	—	—
		<u>318,269</u>	<u>260,789</u>	<u>219,256</u>	<u>218,5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87	17,70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5,312	54,934	5,061	2,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40	101,223	1,729	6,620
		<u>202,539</u>	<u>173,863</u>	<u>6,790</u>	<u>8,9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316	13,459	11	105
銀行借款	15	97,353	80,104	—	—
應付股息		2,411	2,411	2,411	2,411
應付所得稅		1,751	783	—	—
		<u>131,831</u>	<u>96,757</u>	<u>2,422</u>	<u>2,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70,708</u>	<u>77,106</u>	<u>4,368</u>	<u>6,4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8,977</u>	<u>337,895</u>	<u>223,624</u>	<u>224,9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50,337	16,646	—	—
遞延稅項負債		416	415	—	—
		<u>50,753</u>	<u>17,061</u>	<u>—</u>	<u>—</u>
資產淨值		<u>338,224</u>	<u>320,834</u>	<u>223,624</u>	<u>224,941</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0,696	220,696	220,696	220,696
庫存股份	(518)	(518)	(518)	(518)
外幣匯兌儲備	(2,296)	(3,428)	—	—
中國法定儲備	20,088	18,234	—	—
購股權儲備	3,120	3,062	3,120	3,062
保留盈利	97,134	82,788	326	1,7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u>338,224</u>	<u>320,834</u>	<u>223,624</u>	<u>224,941</u>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

	股本	庫存股份	外幣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131,237	(518)	14,106	15,473	2,648	63,763	226,709
期內溢利	-	-	-	-	-	9,423	9,423
與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8,617)	-	-	-	(8,61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8,617)	-	-	9,423	80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006	-	(1,006)	-
股息	-	-	-	-	-	(2,111)	(2,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184	-	18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31,237</u>	<u>(518)</u>	<u>5,489</u>	<u>16,479</u>	<u>2,832</u>	<u>70,069</u>	<u>225,588</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237	(518)	3,733	14,547	2,525	58,278	209,802
期內溢利	-	-	-	-	-	17,945	17,945
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的匯兌差額	-	-	1,756	-	-	-	1,756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1,756	-	-	17,945	19,70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932	-	(1,932)	-
股息	-	-	-	-	-	(4,222)	(4,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307	-	307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31,237</u>	<u>(518)</u>	<u>5,489</u>	<u>16,479</u>	<u>2,832</u>	<u>70,069</u>	<u>225,588</u>

	股本	庫存股份	外幣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20,696	(518)	(4,110)	19,144	3,120	89,405	327,737
期內溢利	-	-	-	-	-	11,084	11,084
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有關的匯兌差額	-	-	1,814	-	-	-	1,814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1,814	-	-	11,084	12,89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944	-	(944)	-
股息	-	-	-	-	-	(2,411)	(2,4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20,696</u>	<u>(518)</u>	<u>(2,296)</u>	<u>20,088</u>	<u>3,120</u>	<u>97,134</u>	<u>338,224</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20,696	(518)	(3,428)	18,234	3,062	82,788	320,834
期內溢利	-	-	-	-	-	21,022	21,022
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有關的匯兌差額	-	-	1,132	-	-	-	1,132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1,132	-	-	21,022	22,15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854	-	(1,854)	-
股息	-	-	-	-	-	(4,822)	(4,8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58	-	58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20,696</u>	<u>(518)</u>	<u>(2,296)</u>	<u>20,088</u>	<u>3,120</u>	<u>97,134</u>	<u>338,224</u>

本公司

	股本	庫存股份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131,237	(518)	2,648	564	133,931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3,942	3,942
股息	-	-	-	(2,111)	(2,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84	-	18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31,237</u>	<u>(518)</u>	<u>2,832</u>	<u>2,395</u>	<u>135,946</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237	(518)	2,525	1,087	134,331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5,530	5,530
股息	-	-	-	(4,222)	(4,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07	-	307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31,237</u>	<u>(518)</u>	<u>2,832</u>	<u>2,395</u>	<u>135,946</u>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20,696	(518)	3,120	981	224,279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1,756	1,756
股息	-	-	-	(2,411)	(2,4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20,696</u>	<u>(518)</u>	<u>3,120</u>	<u>326</u>	<u>223,624</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20,696	(518)	3,062	1,701	224,941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3,447	3,447
股息	-	-	-	(4,822)	(4,8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8	-	58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20,696</u>	<u>(518)</u>	<u>3,120</u>	<u>326</u>	<u>223,624</u>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238	11,772	25,323	21,6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溢利	—	(124)	—	540
	13,238	11,648	25,323	22,2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8	2,135	4,991	4,529
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5	26	220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84	58	3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2,424)	(213)	(4,085)	(130)
利息開支	326	572	522	1,151
利息收入	(224)	(28)	(283)	(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569	14,324	26,746	28,09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018)	(2,055)	(6,281)	(1,7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0,850)	4,318	(20,378)	5,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812	(8,006)	16,857	(4,291)
營運所(用)/產生現金	(1,487)	8,581	16,944	27,755
已付利息	(326)	(572)	(522)	(1,151)
已收利息	224	28	283	52
退稅	102	—	102	—
已付所得稅	(288)	(615)	(3,320)	(2,87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1,775)	7,422	13,487	23,7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04)	(10,351)	(56,605)	(27,727)
已付利息	(1,442)	—	(2,75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 / 減少	(155)	(361)	2,033	(414)
投資其他財務資產	—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30,601)</u>	<u>(10,712)</u>	<u>(57,327)</u>	<u>(28,141)</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411)	(2,111)	(4,822)	(4,222)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02,531	28,367	129,511	39,486
償還銀行借款	(59,394)	(8,976)	(78,580)	(8,97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40,726</u>	<u>17,280</u>	<u>46,109</u>	<u>26,2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50	13,990	2,269	21,9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19	42,706	101,223	32,4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淨影響	<u>371</u>	<u>(1,868)</u>	<u>(252)</u>	<u>49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240</u>	<u>54,828</u>	<u>103,240</u>	<u>54,828</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註冊編號：200009758W），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No. 2 Shenton Way, #04-01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4。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及買賣鋁合金、聚乙烯管及相關產品。所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2. 呈報基準及合規聲明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公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若干說明附註。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有關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與建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上市文件附錄一當中的財務資料B節附註1。

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各相關期間起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需要追溯應用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尚未生效但與本集團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同時亦規定了對關連人士向政府有關實體披露與該政府或受該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之間的交易的部份豁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面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一個綜合項目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此階段專注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與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不同，一間實體應基於該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財務資產分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規定相比，此舉意在改善及簡化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除以上所述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正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的結論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確認為本集團營業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	45,482	36,047	89,997	65,777
銷售聚乙烯管.....	2,081	1,748	3,619	3,239
	<u>47,563</u>	<u>37,795</u>	<u>93,616</u>	<u>69,0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代理及採購鋁合金、 聚乙烯管及相關產品.....	—	—	—	978
	<u>47,563</u>	<u>37,795</u>	<u>93,616</u>	<u>69,99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用作制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部，其中代理及採購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終止經營。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經獨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的營運：

- 鋁合金部 — 製造及銷售鋁合金擠壓型材產品；
- 聚乙烯管部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
- 代理及採購部 — 代理及採購鋁合金、聚乙烯管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央收益及開支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項目並不包括於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的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鋁合金部	聚乙烯管部	未分類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5,482	2,081	—	47,563
業績				
分部業績	12,234	153	—	12,3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772)	(772)
融資成本	(740)	(60)	(1)	(8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	2,424	2,42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494	93	1,651	13,238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41	1	4	30,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0	199	9	2,538
土地使用權及 預付租金的攤銷	110	5	—	1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鋁合金部	聚乙烯管部	未分類	小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9,997	3,619	—	93,616
業績				
分部業績	23,662	180	—	23,8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1,598)	(1,598)
融資成本	(930)	(75)	(1)	(1,0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溢利	—	—	4,085	4,08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732	105	2,486	25,323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55	1	4	59,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4	402	15	4,991
土地使用權及 預付租金的攤銷	211	9	—	2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鋁合金部	聚乙烯管部	未分類	小計	代理及 採購部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047	1,748	—	37,795	—	37,795
業績						
分部業績	13,011	92	—	13,103	(124)	12,9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887)	(887)	—	(887)
融資成本	(602)	(55)	—	(657)	—	(6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	213	213	—	2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409	37	(674)	11,772	(124)	11,648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9	2	—	10,351	—	10,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6	212	4	2,102	33	2,135
土地使用權及 預付租金的攤銷	21	5	—	26	—	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鋁合金部	聚乙烯管部	未分類	小計	代理及 採購部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777	3,239	—	69,016	978	69,994
業績						
分部業績	24,060	296	—	24,356	540	24,8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1,530)	(1,530)	—	(1,530)
融資成本	(1,166)	(97)	—	(1,263)	—	(1,263)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的溢利	—	—	130	130	—	13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894	199	(1,400)	21,693	540	22,233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24	3	—	27,727	—	27,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1	449	4	4,464	65	4,529
土地使用權及 預付租金的攤銷	45	9	—	54	—	54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該等營業額產生自鋁合金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甲	9,167	4,761	14,856	13,047
客戶乙	17,793	5,583	30,630	11,684
客戶丙	5,781	5,294	10,497	8,453
客戶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戊	不適用	6,353	不適用	9,898
	<u> </u>	<u> </u>	<u> </u>	<u> </u>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廢料的收入	226	37	348	133
利息收入	224	28	283	52
	<u> </u>	<u> </u>	<u> </u>	<u> </u>
	450	65	631	185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8	2,102	4,991	4,464
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5	26	220	54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72	38	122	93
員工成本	2,937	2,077	5,664	3,781
已售存貨成本	32,171	22,191	63,198	40,212
	<u> </u>	<u> </u>	<u> </u>	<u> </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已終止其代理及採購部的業務。代理及採購部的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期內溢利				
營業額 (附註4)	-	-	-	978
銷售成本	-	-	-	(182)
毛利	-	-	-	7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	-	(32)
行政開支	-	(116)	-	(224)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 溢利	-	(124)	-	540
所得稅撥回 / (開支)	-	35	-	(13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期內 (虧損) / 溢利	-	(89)	-	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	(19)	-	(274)
現金流出淨額	-	(19)	-	(274)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	1,252	413	2,392	73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	411	96	701	195
	1,663	509	3,093	930
銀行費用	475	85	484	112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105	63	184	221
總借款成本	2,243	657	3,761	1,263
減：撥充資本金額 (附註i)	(1,442)	—	(2,755)	—
	801	657	1,006	1,263

附註：

- (i) 於期內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產生自特別及一般性借款。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比率5.35%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154	2,260	4,301	4,154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因此須按17%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如下：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33%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當中包括30%國家稅及3%地方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
- 吉林麥達斯可就其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六年起計兩年內自其第二條生產線所產生的溢利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可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	-	2,111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	-	2,111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	2,411	-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	2,411	-
	<u>4,822</u>	<u>4,222</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宣派第二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0025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0.0025新加坡元），合計2,41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2,411,000新加坡元）。所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所				
產生的溢利	11,084	9,512	21,022	17,539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				
產生的(虧損)/溢利	-	(89)	-	40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盈利，即本公司				
所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1,084</u>	<u>9,423</u>	<u>21,022</u>	<u>17,94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64,368	844,368	964,368	844,368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响：				
攤薄影响 — 購股權	3,036	830	3,110	21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67,404	845,198	967,478	844,587
每股基本盈利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1.15	1.12	2.18	2.1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	1.13	2.18	2.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	0.05
每股攤薄盈利	1.15	1.11	2.17	2.1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	1.11	2.17	2.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0.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有7,250,000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對本集團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响，原因是期內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低。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共花費約27,727,000新加坡元及59,360,000新加坡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9,921	47,552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78)	(377)
	59,543	47,1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11	5,518
應收票據.....	252	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非貿易金額.....	1,822	1,817
其他應收款項.....	3,584	379
	<u>75,312</u>	<u>54,934</u>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38	4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非貿易金額.....	1,817	1,817
其他應收款項.....	6	25
	<u>5,061</u>	<u>2,335</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而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非貿易金額（主要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有關）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48,407	35,640
超過90日但於120日內.....	7,166	1,819
超過120日但於6個月內.....	3,420	3,891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563	3,247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90	2,346
超過2年.....	75	609
	<u>59,921</u>	<u>47,55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429	5,511
應付票據.....	9,727	2,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97	1,410
來自客戶的墊款		
— 第三方.....	9,463	1,291
— 聯營公司.....	—	3,192
	<u>30,316</u>	<u>13,459</u>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1</u>	<u>105</u>

該等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償付，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8,258	5,379
超過90日但於6個月內.....	33	119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128	3
超過1年.....	10	10
	<u>8,429</u>	<u>5,51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i)	98,611	84,852
無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ii)	49,079	11,898
	<u>147,690</u>	<u>96,75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97,353	80,104
一年至兩年	—	—
兩年至五年	35,898	11,648
超過五年	14,439	4,998
	147,690	96,75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97,353)	(80,104)
	<u>50,337</u>	<u>16,646</u>
相等於合約利率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短期貸款	<u>4.86-6.37</u>	<u>4.78-6.37</u>
長期貸款	<u>5.94</u>	<u>5.94</u>

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的90%至120%。

於各報告日期，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

附註：

- (i) 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約160,90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00,000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擁有的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銀行借款獲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及中小企信用擔保中心擔保。

16.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3	2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5	541
	<u>668</u>	<u>80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租約經磋商協定的平均年期為三至五年，而租金於平均三至五年內為固定。該等租賃並無定期作調整的條款、限制，亦並無規定或然租金。

17. 資金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441	52,025
	<u>47,441</u>	<u>52,025</u>

18.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資料外，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重要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種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貨品銷售	3,821	2,223	8,960	2,783
		<u>3,821</u>	<u>2,223</u>	<u>8,960</u>	<u>2,783</u>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若干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5	177	531	354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4	4	8	8
	<u>269</u>	<u>181</u>	<u>539</u>	<u>362</u>

19.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B. 聯席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由本公司的聯席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BDO LLP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敬啟者：

緒言

我們已審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A-1至IA-2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公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若干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遵守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有關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在我們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開展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較之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要窄，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察覺審核過程中可能察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有關規定編製。

此致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BDO LLP
公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19 Keppel Road
#02-01 Jit Poh Building
Singapore 089058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P01220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就說明目的而言，於本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對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及因其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反映於完成全球發售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發行發售 股份的估計 所得款項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基於每股6.10港元 的發售價.....	327,737	218,073	545,810	0.46	2.67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無形資產。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的假設性發售價，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5.81港元。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合共發行1,184,367,800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5.81港元。
- (4)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估值盈餘約為30,600,000新加坡元，且並未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我們日後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未來的財務報表，則每年會產生約600,000新加坡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025新加坡元，合共2,411,000新加坡元，並無計入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內。支付末期股息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4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7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認可書

敬啟者：

我們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為說明載述建議全球發售對所列報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供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這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此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除對於這些報告刊發日的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意見。

我們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使我們能獲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而進行有關工作，故不應視有關工作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以此為依據。

按照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保證或顯示將於未來發生任何事宜，及不一定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我們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是否確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有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BDO LLP
公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19 Keppel Road
#02-01 Jit Poh Building
Singapore 089058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P01220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所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敬啟者：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有關現場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我們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我們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權益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我們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估值。我們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46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項及應用指引第16項所載之一切規定。

我們已假設業主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物業權益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基準即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價之估計，加上物業裝修之現行重置（或重建）成本，並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於對該部份土地進行估值時已參考標準土地價格及我們所得於區內的銷售證明。

當物業權益上之樓宇及構築物是為特定用途而興建，又或物業權益所在之市場並無同類銷售個案可作比較，則物業權益以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成本，以評估這物業在新情況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按照該物業現時觀察到或老化之情況（不論出於實際、功能或經濟原因）扣減累積折舊。一般而言，在欠缺現成可比較市場銷售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方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

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所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我們已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就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因為它們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為沒有重大的盈利租金。

我們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見於我們所取得的副本。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我們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但不限於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樓面面積等資料。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計量。估值證書內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於檢查所獲資料及作出查詢時，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給我們估值所依據的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我們已就是次估值範圍查驗有關物業。於查驗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性檢查，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我們無法匯報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就任何未來發展實地查驗地基狀況及設施等方面的合適情況。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一切貨幣款額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2 Shenton Way
#04-01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4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盧銘恩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盧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逾六年中港兩地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運城市芮城縣 高新技術開發區 永樂南路108號的 一處工業綜合物業	13,000,000	100%	13,000,000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遼源市 經濟開發區的 一處工業綜合物業	334,900,000	100%	334,900,000
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遼源市工農鄉的 一處工業綜合物業	116,100,000	100%	116,100,000
		第一類小計：	<u>464,00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4.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大橋路3號樓18層2007室的 一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u>464,0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 運城市 芮城縣 高新技術開發區 永樂南路108號的 一處工業綜合物業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個土地面積約28,719.09平方米的地盤上的多幢1至4層高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0,812.25平方米的多個車間、倉庫、員工宿舍、辦公室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 樓宇及構築物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車間、物流倉庫、員工宿舍、辦公室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	13,000,000 (貴集團應佔之 100%權益： 人民幣 13,000,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編號</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td>1號</td><td>141.74</td></tr> <tr><td>2號</td><td>2,965.73</td></tr> <tr><td>3號</td><td>246.96</td></tr> <tr><td>4號</td><td>58.98</td></tr> <tr><td>5號</td><td>215.00</td></tr> <tr><td>6號</td><td>4,227.72</td></tr> <tr><td>7號</td><td>1,930.56</td></tr> <tr><td>8號</td><td>173.90</td></tr> <tr><td>9號</td><td>736.96</td></tr> <tr><td>10號</td><td>114.70</td></tr> <tr><td>合計：</td><td><u>10,812.25</u></td></tr> </tbody> </table>	樓宇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	141.74	2號	2,965.73	3號	246.96	4號	58.98	5號	215.00	6號	4,227.72	7號	1,930.56	8號	173.90	9號	736.96	10號	114.70	合計：	<u>10,812.25</u>		
樓宇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	141.74																										
2號	2,965.73																										
3號	246.96																										
4號	58.98																										
5號	215.00																										
6號	4,227.72																										
7號	1,930.56																										
8號	173.90																										
9號	736.96																										
10號	114.70																										
合計：	<u>10,812.25</u>																										
	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根據兩份房產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並作工業用途。																										

附註：

- (a) 根據山西省芮城縣國土資源局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涉及28,566.60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以人民幣380,000元的代價出讓予 貴集團。
- (b) 根據芮城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芮國用(2004)第96035號，該物業涉及約28,719.09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並作工業用途。

- (c) 根據以下由芮城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房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0,812.2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房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 屆滿日期
芮房權證 (2004) 字第270020-01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1號：141.74	工業：
		2號：2,965.73	二零四九年
		3號：246.96	十一月十七日
		4號：58.98	
		5號：215.00	
芮房權證 (2004) 字第270020-02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6號：4,227.72	工業：
		7號：1,930.56	二零四九年
		8號：173.90	十一月十七日
		9號：736.96	
		10號：114.70	
合計：		<u>10,812.25</u>	

- (d)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取得及持有，而 貴集團為該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貴集團擁有佔用及使用上述地塊作工業用途及轉讓上述地塊的所有所需授權及權利。
 - (iii) 貴集團有權租賃及就國有土地使用權設置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iv) 根據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 貴集團的確認，截至本法律意見日期，上述地塊不涉及被法庭充公或其他司法強制措施的重大及不利情況。
 - (v) 上述各物業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取得及持有，而 貴集團為上述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v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貴集團擁有佔用及使用及轉讓上述物業的所有所需授權及權利。
 - (vii) 貴集團有權租賃、出售及就物業所有權設置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viii) 根據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 貴集團的確認，截至本法律意見日期，上述物業不涉及被法庭充公或其他司法強制措施的重大及不利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遼源市 經濟開發區的 一處工業綜合物業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個土地面積約374,800平方米的地盤上的已落成部份及在建部份。</p> <p>已落成部份包括總建築面積約81,845.91平方米的辦公室、車間及綜合大樓。</p> <p>該物業的在建部份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落成，而在建部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596平方米。</p> <p>樓宇及構築物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大樓</td> <td>416.10</td> </tr> <tr> <td>車間</td> <td>18,247.05</td> </tr> <tr> <td>辦公室大樓</td> <td>416.10</td> </tr> <tr> <td>車間</td> <td>12,031.80</td> </tr> <tr> <td>車間</td> <td>12,031.80</td> </tr> <tr> <td>車間</td> <td>12,031.80</td> </tr> <tr> <td>車間</td> <td>17,787.86</td> </tr> <tr> <td>綜合大樓</td> <td>8,883.40</td> </tr> <tr> <td>合計：</td> <td><u>81,845.91</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大樓	416.10	車間	18,247.05	辦公室大樓	416.10	車間	12,031.80	車間	12,031.80	車間	12,031.80	車間	17,787.86	綜合大樓	8,883.40	合計：	<u>81,845.91</u>	<p>該物業一部份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車間、辦公室大樓及綜合大樓，該物業另一部份則在建中。</p>	<p>334,900,000</p> <p>(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人民幣334,900,000元)</p>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大樓	416.10																						
車間	18,247.05																						
辦公室大樓	416.10																						
車間	12,031.80																						
車間	12,031.80																						
車間	12,031.80																						
車間	17,787.86																						
綜合大樓	8,883.40																						
合計：	<u>81,845.91</u>																						
	<p>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完成部份根據八份房產權證持有，兩段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六月十六日或二零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並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a) 根據遼源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涉及165,000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以人民幣33,858,000元的代價出讓予 貴集團。
- (b) 根據吉林遼源技術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遼源佳利輕合金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土地轉讓協議，該物業涉及209,800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的樓宇已以人民幣28,365,000元的代價轉讓予遼源佳利輕合金有限公司。
- (c) 根據以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涉及約374,800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權證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遼國用(2009) 第040200029號.....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209,800	工業： 二零五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遼國用(2009) 第040200040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七日	165,000	工業： 二零五九年 六月十六日
總地盤面積：		<u>374,800</u>	

- (d) 貴集團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遼源市分行：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按揭證明編號	開始日期	年期
遼國用(2009) 第040200029號.....	遼他縣(2009)第020號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三年
遼國用(2009) 第040200040號.....	遼他縣(2009)第048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三年

- (e) 根據以下由遼源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81,845.91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房產權證編號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57號.....	開發區	416.1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58號.....	開發區	12,031.8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56號.....	開發區	12,031.8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60號.....	開發區	12,031.8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61號.....	開發區	18,247.05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房產權證編號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59號.....	開發區	416.1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106280號.....	開發區	17,787.86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106279號.....	開發區	8,883.4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合計：	<u>81,845.91</u>	

- (f) 根據遼源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權證，上述 貴集團擁有的房產所有權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遼源市分行：

房產所有權證編號	開始日期	年期	發出日期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57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58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56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60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61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99559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106280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106279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 (g) 如 貴集團所告知，並未就在建部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惟根據遼源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確認函件，當局已批准建築工程。於評估過程中，我們賦予在建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商業價值。 貴集團已取得物業在建部份的其他文件：

- (1) 遼源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建設項目用地規劃許可證(建字第遼規L2009-028)。
- (2) 遼源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建設土地使用許可證(遼源2009建036)。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建字第遼規L2009-028)。

- (h)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乃由 貴集團合法取得及持有，而 貴集團為該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 貴集團擁有佔用及使用上述地塊作工業用途及轉讓上述地塊的所有所需授權及權利。
- (iii) 貴集團有權租賃及就國有土地使用權設置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iv) 根據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 貴集團的確認，截至本法律意見日期，上述地塊不涉及被法庭充公或其他司法強制措施的重大及不利情況。
- (v) 上述各物業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取得及持有，而 貴集團為上述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v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貴集團擁有佔用及使用及轉讓上述物業的所有所需授權及權利。
- (vii) 貴集團有權租賃、出售及就上述物業所有權設置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viii) 根據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 貴集團的確認，截至本法律意見日期，上述物業不涉及被法庭充公或其他司法強制措施的重大及不利情況。
- (ix) 上述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相關政府機關正式登記。
- (x) 吉林麥達斯已就建設項目目前的建設階段取得所有許可、批文及權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遼源市 工農鄉的 一處工業綜合物業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個總土地面積約81,844平方米的地盤上的多幢1至7層高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包括總建築面積約48,534.96平方米的多個車間、綜合大樓、辦公室及其他建築物。</p> <p>樓宇及構築物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td>車間</td><td>875.20</td></tr> <tr><td>車間</td><td>3,132.96</td></tr> <tr><td>其他</td><td>887.02</td></tr> <tr><td>車間</td><td>3,105.96</td></tr> <tr><td>車間</td><td>4,439.36</td></tr> <tr><td>車間</td><td>10,894.55</td></tr> <tr><td>綜合</td><td>3,166.25</td></tr> <tr><td>其他</td><td>78.53</td></tr> <tr><td>綜合</td><td>3,558.10</td></tr> <tr><td>其他</td><td>372.84</td></tr> <tr><td>車間</td><td>1,415.64</td></tr> <tr><td>車間</td><td>11,374.80</td></tr> <tr><td>其他</td><td>50.40</td></tr> <tr><td>辦公室</td><td>5,183.35</td></tr> <tr><td>合計：</td><td><u>48,534.96</u></td></tr> </tbody> </table>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875.20	車間	3,132.96	其他	887.02	車間	3,105.96	車間	4,439.36	車間	10,894.55	綜合	3,166.25	其他	78.53	綜合	3,558.10	其他	372.84	車間	1,415.64	車間	11,374.80	其他	50.40	辦公室	5,183.35	合計：	<u>48,534.96</u>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佔用作車間、綜合樓宇、辦公室及其他用途。	116,100,000 (貴集團應佔之 100%權益： 人民幣 116,100,000元)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875.20																																		
車間	3,132.96																																		
其他	887.02																																		
車間	3,105.96																																		
車間	4,439.36																																		
車間	10,894.55																																		
綜合	3,166.25																																		
其他	78.53																																		
綜合	3,558.10																																		
其他	372.84																																		
車間	1,415.64																																		
車間	11,374.80																																		
其他	50.40																																		
辦公室	5,183.35																																		
合計：	<u>48,534.96</u>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落成。</p> <p>該物業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各土地使用年期分別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五六年六月四日或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並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a) 根據遼源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涉及9,600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以人民幣816,000元的代價出讓予 貴集團。
- (b) 根據遼源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涉及28,356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以人民幣2,381,904元的代價出讓予 貴集團。
- (c) 根據遼源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涉及13,125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以人民幣325,237.5元的代價出讓予 貴集團。
- (d) 根據遼源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涉及12,992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以人民幣321,941.76元的代價出讓予 貴集團。
- (e) 根據遼源市國土資源局與遼源市鋁材廠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涉及12,922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以人民幣193,830元的代價授予 貴集團。
- (f) 根據遼源市國土資源局與遼源市鋁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涉及4,849.5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以人民幣383,110.5元的代價授予 貴集團。
- (g) 根據以下由遼源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涉及約81,844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遼國用(2006) 第040200129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9,600	工業：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遼國用(2006) 第040200074號.....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八日	28,356	工業： 二零零六年 六月四日
遼國用(2008) 第040200076號.....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43,888	工業：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合計：	<u>81,844</u>	

- (h) 上述 貴集團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已分別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遼源市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源市分行世紀廣場支行：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按揭證明編號	生效日期	年期
遼國用(2006) 第040200129號.....	遼他縣(2008)第025號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兩年
遼國用(2006) 第040200129號.....	遼他縣(2008)第057號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	兩年
遼國用(2008) 第040200076號.....	遼他縣(2009)第112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七年

- (i) 根據以下由遼源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48,534.96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房產權證編號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8717號	遼源市福鎮大路	875.20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8716號	遼源市福鎮大路	3,132.96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8718號	遼源市福鎮大路	887.02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4825號	遼源市龍山區工農鄉	3,105.96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8719號	遼源市福鎮大路	4,439.36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4824號	遼源市龍山區工農鄉	10,894.55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4823號	工農鄉	3,166.25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90號	工農鄉葦塘村	78.53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85號	工農鄉	3,558.10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89號	遼源市龍山區工農鄉	372.84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86號	遼源市龍山區工農鄉	1,415.64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92號	遼源市龍山區工農鄉	11,374.80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84號	遼源市龍山區工農鄉	50.40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83號	遼源市龍山區工農鄉	5,183.35
合計：		<u>48,534.96</u>

- (j) 根據遼源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權證，上述 貴集團擁有的房產所有權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遼源市分行：

房產權證編號	生效日期	年期	發出日期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8717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三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8716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三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8718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三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4825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兩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房產權證編號	生效日期	年期	發出日期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8719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4824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兩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七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74823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90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85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89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86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92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84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遼源房權證龍山 字第061083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k)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取得及持有，而 貴集團為該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 貴集團擁有佔用及使用上述地塊作工業用途及轉讓上述地塊的所有所需授權及權利。
- (iii) 貴集團有權租賃及就國有土地使用權設置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iv) 根據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 貴集團的確認，截至本法律意見日期，上述地塊不涉及被法庭充公或其他司法強制措施的重大及不利情況。
- (v) 上述各物業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取得及持有，而 貴集團為上述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v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貴集團擁有佔用及使用及轉讓上述物業的所有所需授權及權利。
- (vii) 貴集團有權租賃、出售及就上述物業所有權設置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viii) 根據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 貴集團的確認，截至本法律意見日期，上述物業不涉及被法庭充公或其他司法強制措施的重大及不利情況。
- (ix) 上述按揭乃合法及有效，並已向相關政府機關正式登記。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 3號樓18層 2007室的 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約 232.14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王維出租 予 貴集團，年期為四 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 月十九日，首兩年月租 人民幣31,068元，此後 兩年為人民幣32,621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王維（甲方）與 貴集團（乙方）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乙方，年期為四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
- (b) 根據房產權證京房權證朝字第635944號，建築面積約232.1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擁有權已授予王維作辦公室用途。
- (c)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租賃合同，出租人有權將租賃合同項下的場所提供予北京麥達斯作辦公室用途。
- (ii) 儘管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合同，根據租賃合同，北京麥達斯有權佔用及使用租賃合同項下的場所，而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效力將不受影響。

新加坡稅項

以下為若干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印花稅、商品及服務稅及遺產稅的結果概要。該概要乃基於新加坡現行稅法，並受限於該等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稅法變動或可追溯生效。此外，當本概要相信為正確時，概不作出保證所負責的法院或財務機關同意本概要所採納的詮釋。本概要作出的聲明並非為全面且亦非詳細說明所有與決定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有關的稅務考慮，且並不針對受特定規例所限的投資者的稅務處理。

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有關的新加坡及境外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及其他稅務結果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此全球發售的人士不會就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倘一家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乃在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屬於新加坡納稅居民。

屬新加坡納稅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衍生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就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的外國收入而言則有若干例外情況。新加坡居民公司可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在新加坡收取的外國所得股息、外國分支機構溢利或外國所得服務收入獲授稅務豁免，惟須符合以下合資格條件：

- (a) 外國收入將按其來自的國家納稅；
- (b) 在取得收入的外地國家當中企業稅稅率（最高稅階稅率）最高者，其企業稅稅率於取得收入的年度最少為15%；及
- (c) 所得稅審計長（「審計長」）確認免稅將對公司有利。

根據所獲授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稅務優惠，假設符合上文(b)及(c)所述條件，上述豁免亦適用於特定的外國收入，該等外國收入為獲外國司法權區豁免與所得稅相近的稅項的收入，授出原因為大部份業務活動在相關外國司法權區進行。

倘本公司已收外國股息收入不符合上述稅項豁免的資格，則一般會於抵銷應佔可扣除開支（如有）後，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率被課以新加坡所得稅。然而，作為新加坡納稅居民，本公司可能可根據新加坡國內稅法單方面或根據如與中國訂立的條約的相關雙重稅項條約而就所蒙受的外國稅項申請抵免。所獲授外國稅項抵免一般僅限於扣除應佔開支後就外國收入應付新加坡稅項及同一收入的國外稅項的較低者。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衍生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的外國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起新加坡企業稅率為17%。此外，以其他形式被課以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獲豁免繳稅75%的企業稅，而其後290,000新加坡元則獲豁免繳稅50%的企業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已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該制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居民企業就其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所有已付股息在其股東手上將獲稅項豁免。派付予全體股東的股息付款並無預扣稅。

外國股東務請就其各自所居國家的稅務法律及其所居國家可能與新加坡訂立的任何雙重稅務協議的適用性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出售股份收益

新加坡現時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現時並無具體法律或法規訂明資本收益的特徵，因此，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詮釋為收入性質及須繳納稅項，特別是其來自審計長認為該等業務屬在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

印花稅

認購發售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就股份簽立轉讓工具，則可能須以每100新加坡元或其任何部份須支付0.20新加坡元的比例（按代價或股份市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就該轉讓工具繳納印花稅。

買方須負責印花稅，除非訂立協議規定由賣方承擔。倘並無簽立轉讓工具或轉讓工具於新加坡境外行使，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工具於新加坡境內收取，則應繳納印花稅。

我們於新交所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的股份的電子轉讓不適用於上述印花稅待遇。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我們的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出售。該投資者就此獲豁免出售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將成為該投資者的成本。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出售股份，該銷售為免稅銷售（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投資者於進行此銷售時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如有關銷售為業務過程中或促進業務的供應，則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申請退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我們的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手續及結算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即免稅）徵稅。

遺產稅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毋須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身故者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的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施的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經設立並依照當時有效的稅收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或在規定期限內享有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採納了一些過渡性優惠措施。按照這些過渡性措施，享受低稅率的企業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優惠待遇，並將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在規定期限內享受免稅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待遇直到期滿為止。然而，因未獲利而尚未在規定期限內享受過有關減免優惠的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待遇的期限將從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年度起計算。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銷售貨品、提供加工及維修服務及進口貨品的企業一般須繳付增值稅。於中國，銷售貨品的增值稅稅率為13%或17%（視乎貨品種類而定），而提供加工及維修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7%。出口產品的製造或貿易公司一般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提供若干服務、轉讓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5%。

我們中國經營業務的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有效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為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已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營業設施或地點無關，惟限於該等股息擁有其於中國內的來源）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惟適用任何稅收協定的較低稅率者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應稅務目的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故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所得稅。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聯營公司的股息可獲豁免中國預提所得稅，然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則會被課以中國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為相對較新的法例，故未能肯定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該等法例或向我們實施該等法例。

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轉讓或出售股份的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10%的比率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應付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營業設施或地點的投資者，或已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營業設施或地點無關（惟限於該等股息擁有其於中國內的來源）的投資者的股息，然而，中國國務院或中國與該等非中國股東所居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協定可能豁免或削減該所得稅。同樣地，倘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內的來源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會被課以中國所得稅。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未能確定我們是否將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無法確定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可能透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任何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內的來源的收入及課以中國稅項。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最高非註冊成立業務稅率則為15%。若干類型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是以長期投資目的持有。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宗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為應納稅款十倍的罰款。

轉讓登記於香港以外股東名冊的股份一般毋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就所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新加坡法例的若干條文的資料。此論述僅為概要及受新加坡法例及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

章程大綱及細則

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據為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章程大綱及註冊編號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註冊編號為200009758W。我們的章程大綱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名稱、註冊辦公室地點及限制其成員數目。

2. 董事

(a) 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投票的權利

董事不應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投票及不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薪酬

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固定金額（並非按本公司溢利或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其特定百分比的金額）。應付董事袍金僅可於根據指明會議目的為建議增加應付董事袍金的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增加。

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為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履行董事一般職責以外的服務的任何董事可由董事決定透過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薪酬。

董事總經理的薪酬應由董事釐定及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攤分溢利或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模式的方式支付，惟不可為按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其特定百分比金額。

董事有權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c) 借款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資金，並按揭或抵押業務、財產及未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為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作出擔保。

(d) 退休年限

章程細則並未訂明董事的退休年限。然而，新加坡公司法第153(1)條訂明，70歲或以上人士不可被委任為公眾公司的董事。

(e) 股權資格

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董事的股權資格的條文。

3. 股份權利及限制

本公司目前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僅於我們的股東名冊註冊的人士及倘註冊人士為CDP，CDP就普通股所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寄存人的人士方被視為我們的股東。

(a) 股息及分派

我們可透過我們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我們支付的股息的金額，不可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必須以我們的溢利支付所有股息。除非獲新加坡公司法或其他法例准許，概不得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所有股息均按照就各股東普通股已繳的股款的比例按比例支付予股東，除非發行任何普通股所附帶的權益另有訂明者除外。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股息乃以將支票或權證郵寄致各股東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儘管如此，我們向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應付其名稱登記於寄存登記冊的股東的股息將就我們向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付款而言解除我們向該股東支付該款項的任何責任。

董事將有關股份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入獨立賬戶內，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所有已宣派的未認領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六(6)年後的任何未認領股息可被沒收及退回本公司，惟董事此後可酌情廢除此任何該沒收，並將已沒收股息支付予於沒收前有權取得該股息的人士。

董事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b) 投票權

在不損害現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份的任何特殊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任何特別待遇或限制及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凡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為釐定股東（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48小時經CDP或香港證券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證明，以其名稱載於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內的股份數目。除非我們的章程細則另有訂明，否則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

4.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如合併、分拆或轉換我們的股本）須獲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普通決議案一般須至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通知必須發給各向我們提供新加坡地址以寄發通知的股東，及必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然而，倘削減我們的股本或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則在法律所規定的條件規限下須獲我們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5.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每當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大會上程序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更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兩位人士，而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透過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要求投票表決，而每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該股東大會並未取得該特別決議案的必需大多數，倘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四分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後兩個月內作出書面同意，則其效力及作用與該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無異。

此等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6. 轉讓股份及替換股票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除非拒絕登記違反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惟倘董事拒絕股份登記轉讓，彼等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成文法的規定闡明合理拒絕之事實。

我們的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我們的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最高金額下限的有關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0新加坡元）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有）、與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1. 股東的申報責任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同是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然而，(a)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彼等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或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倘法院信納(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第13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每天2,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新加坡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

披露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規定，其所有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向其知會該股東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倘該股東披露其以信託的形式為另一方持有股份，

則公司可額外要求另一方向其知會該另一方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權益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上市公司亦有權要求股東知會其就所持股份而擁有的任何投票協議。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2(6)及92(7)條規定，未能遵守須作出資料披露的通知即屬違法，除非可證明該公司已擁有有關資料或提供資料的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在遵守根據第92條提供資料的要求時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陳述的人士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2.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於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此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儲存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錯誤的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3. 收購責任**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份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誓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物料。

4. 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彼等之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d) 規定由其他股東或本公司購買少數股東股份；
- (e) 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相應扣減其股本；或
- (f) 規定本公司清盤。

5.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限制：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6.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為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該等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

7. 股份購回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B條，如本公司章程細則准許，本公司可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僅可購回或收購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前或與股份回購有關的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較高者為準），除非(i)本公司已經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頒佈法令確認削減公司股本，在該情況下，股份總數應為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變更的股份總數或新加坡法院頒令的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不計算在該10%限額之內。

授權限期

購回或收購股份可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其後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

- (a) 舉行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的日期；或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力可由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續，例如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緊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尋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於過去12個月內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及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

購買方式

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購回或收購股份：

- (a) 透過現成市場在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 (b) 根據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場外購買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i) 須向每位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從而以相同的比例購買或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所有上述人士應被給予合理的機會以接受向其發出的要約；及
- (iii) 除以下可忽略不計的情形之外，所有要約的條件相同：因為要約針對具有不同應計股息權利的股份而出現的價格差異；在適用情況下，因這要約針對具有不同未支付金額的股份而出現的價格差異；單獨為保證每位人士被保留整數的股份而導致的差異。

根據上市手冊，如本公司欲根據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必須向所有股東出具要約文件，該文件必須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受的期限及程序；
- (3) 擬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的原因；
- (4) 公司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將引發的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的接管條例相關的後果（如有）；
- (5) 倘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該購買或收購是否會對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產生任何影響；及
- (6)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的詳情（不管是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須列明所購買的總股數、每股購買價或為購買股份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以及為購買而支付的總代價（如適用）。

最高購買價

為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的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董事確定。然而，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不得超過：

- (a) 如屬場內購買，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b) 如屬按照相等進入方案進行的場外購買，平均收市價的120%

在兩種情況下，(「最高價」) 均不包括相關費用。

就上述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格，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日期間之後可就任何公司行動進行調整。

「發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公告其進行場外購買要約之意向之日，該公告中須列明每股購買價（不得高於按照上述標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及進行場外購買的相等進入方案的相關條款。

所購回的股份的地位

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一經購回或收購，即被視為已註銷，該股份的所有權利和特權在註銷之時終止，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在本公司購回股份時，董事將決定把所購回的股份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或視乎本公司當時的需要，部份註銷及部份保留作庫存股份。股份總數將減去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及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全部股份（新加坡公司法准許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將由新交所自動從上市證券中去除，其股票（如有）將由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購回或收購進行結算後，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8. 庫存股份

最高持有量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本公司無權行使庫存股份賦帶的任何權利。特別是，本公司不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且就新加坡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無權就庫存股份投票，而庫存股份將被視為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此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就庫存股份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向本公司作出其他分派。然而，可就庫存股份配發繳

足的紅股。此外，可對庫存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將之合併為較少數目的庫存股份，只要於拆細或合併之前及之後庫存股份的總值維持不變。

出售及註銷

如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

- (a) 出售該等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為或根據一項僱員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
- (c) 以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另一名人士的資產的代價；
- (d) 註銷庫存股份；或
- (e) 為財政部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目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庫存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其現時持有的1,000,000股庫存股份的計劃。

庫存股份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其中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去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且須就計算每股盈利作出適當調整。於釐定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時，應從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減去庫存股份數目。根據上市手冊，庫存股份不計入本公司的市值內。

本公司已對多項上市規則作出所需修訂，以便本公司持有及在日後持有庫存股份，而有關修訂純屬技術修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 對上市規則的修訂」。

9. 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新加坡及香港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制度乃受類似一般原則所規管。根據上市手冊有關股東批准及編製通函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類似，但並不相同。

須予公佈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則乃擬使發行人的股東得知發行人的持續業務營運，以便股東可評估特定交易的影響及對重大交易作出表決。此外，該等規則亦加強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披露原則，讓公眾能夠評估上市發行人的狀況，避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存在虛假市場。同樣地，上市手冊第10章亦載有有關四類交易的規則，該四類交易為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根據該等規則，若干交易類別須取得股東批准，從而確保股東能就影響發行人營運的重大交易行使其表決權。第10章的規則應與上市手冊第703條所載就避免上市發行人證券存在虛假市場屬必要或可能嚴重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的重大資料披露的一般原則一併閱讀。

以下為上市手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條文概要。

限額

交易分為四類，視乎按下列基準計算的相對數據的規模劃分：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該基準並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 (c) 已付或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的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比較。
- (d)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該四類交易為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毋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相對數據為5%或以下的交易。須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相對數據超逾5%但不超逾20%的交易。主要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所有相對數據超逾20%的交易。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為按上述基準計算所有相對數據為100%或以上的交易。

股東批准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須待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手冊第1010條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全體股東。

通函規定

上市手冊第1206條載列任何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

- (1) 包含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股東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或倘毋須作出決定，則妥為知會股東；
- (2) 倘股東對其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應諮詢獨立顧問；
- (3) 註明新交所對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作出的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 (4) 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內訂明的通函規定。

上市手冊第1010條載列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的通函須收錄以下資料：

- (1)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業務（倘適用）的名稱；
- (2)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3) 代價總值，載列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付款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近取得的公開市值），及就最近取得的估值而言，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該估值基準及日期；
-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較賬面值的盈餘或虧絀金額，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資金的來源；
- (7)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落實）；
-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落實）；
-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所得的裨益；

- (11) 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發行人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詳情；及
- (13) 根據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對數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則擬防止關連人士可能從其職務獲益及影響本集團訂立對上市發行人或其股東利益不利的關連交易的風險。該等事宜已根據上市手冊第9章於新加坡按涉及利益人士交易處理。儘管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的關連交易規則較上市手冊項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規定略為嚴格，但所用的原則類似。

定義

根據上市手冊第9章，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大體上被界定為(i)發行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手冊），與(ii)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涉及利益人士大體上界定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少15%或實際對發行人行使控制權）及彼等的聯繫人。

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906條註明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下列所述的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i) 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或
- (ii) （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惟不包括股東已批准的交易）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

上市手冊第906條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918條註明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股東批准，或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股東批准。上市手冊第919條註明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涉及利益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通函規定

上市手冊第921條註明致股東的通函應收錄有關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資料：

- (1) 關連人士與風險實體進行的交易詳情，以及該人士於交易的利益性質。

- (2) 交易（及根據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的有關條款，以及達致有關條款的基準。
- (3) 風險實體的理由及裨益。
- (4) (a) 交易所可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獨立意見函件，註明交易（及根據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是否以下列方式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 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然而，下列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以第917(4)(a)條所規定的方式提供的意見：
 - (i) 根據第8章第IV部發行股份，或發行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 買賣任何房地產，而：
 - 買賣代價為現金；
 - 已就該物業的買賣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及
 - 該物業的估值已於通函內披露。
- (5)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同）。
- (6) 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所知的一切其他資料，且為對股東決定批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的利益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就經濟及商業角度而言）有關交易或其導致的實質潛在成本及損失，包括機會成本、稅務影響及風險實體放棄的利益。
- (7) 涉及利益人士將放棄並已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 (8) 如發行人接納業務／資產賣方的溢利保證或溢利預測（或確定預測未來溢利水平的任何契諾），則第1013(1)及1013(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確定其將符合第1013(3)條的聲明。

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上市手冊第703條*

上市手冊第703條列明，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已知悉的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資料作出公告，該等資料為：

- (a) 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需要公告的資料；或
- (b) 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第703條並不適用於作出披露即屬違法的資料。第703條亦不適用於以下特殊情況下的資料。

情況1：合理人士預期不會披露的資料；

情況2：保密資料；及

情況3：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

- (i) 有關資料涉及不完整建議或磋商；
- (ii) 有關資料涉及假設事宜或不足以確切保證披露；
- (iii) 有關資料僅用作實體的內部管理用途；
- (iv) 有關資料涉及商業秘密。

於遵守新交所的披露規定時，本公司須(a)遵守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b)確保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新交所將不會豁免第703條項下任何規定。

正如本招股章程「豁免 –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一節所述，本公司及聯交所已達成共識，就若干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修訂，使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可持有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的修訂亦反映本公司日後可持有庫存股份的多項相應事項。

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及新增內容載列如下。為方便參考及在適用情況下，亦已轉載經修訂或新增內容的上市規則全文，主要修訂及新增內容以粗體標示並加上下行線或刪除線。

上市規則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_c.htm瀏覽。

有關庫存股份的其他詳情及一般特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A – 本公司的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 – 庫存股份」一節。

對上市規則第一章的修訂及新增內容

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市值」的定義修訂為：

「**市值**」指「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份除外）（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另外，在上市規則第一章加入「庫存股份」的定義及修訂為：

「庫存股份」 指 **「發行人按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的法例購回並於發行人股東登記冊內以股東身份持有的發行人股份。」**

對上市規則第二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二章所載上市規則導言。有關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上市規則第2.03條修訂為：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1) ...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
- ...」

對上市規則第三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載有關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規定。有關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3.13條修訂為：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 (不包括庫存股份)；

...」

對上市規則第三A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規定。有關合規顧問對本交易所的承諾，上市規則第3A.23條修訂為：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庫存的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對上市規則第四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四章所載有關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有關上市文件中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第4.04條修訂為：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 (8) 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每股盈利 (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第4.29條修訂為：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

- (8) 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計算（庫存股份除外），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對上市規則第六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六章所載有關停牌、除牌及撤出上市的規定。上市規則第6.02至6.10條所載有關停牌的規定。

尤其第6.03條規定「要求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有關停牌的決定是適當的」；第6.05條規定「任何證券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證券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適當的公告後，或其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6.02條要求停牌的具體理由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及第6.08條規定「本交易所在行使上市規則第6.07條所賦予的權力前，必須先行給予停牌證券的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B.07(6)條規定提起聆訊的機會。在任何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所作指令的聆訊上，反對其證券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將其證券繼續停牌是適當的。」

修訂第6.03、6.05及6.08條附註(1)為：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上市規則第6.11至6.16條所載有關撤出上市的規定。尤其上市規則第6.15條修訂為：

「在下列情況下，不論發行人有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均可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上市：

- (1) 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被收購（庫存股份除外）；或

...

以及，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其不保留於本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

對上市規則第七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七章所載若干股本證券上市方式。有關供股發行，第7.19條修訂為：

「 ...

- (6)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發行予庫存的任何該等紅股除外）、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有關公開招股，上市規則第7.24條修訂為：

「 ...

- (5)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招股未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發行予庫存股份的任何該等紅股除外）、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公開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公開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對上市規則第十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十章所載有關股本證券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有關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上市規則第10.01條修訂為：

「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及／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而非就僱員股份計劃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可按優惠條件（包括根據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在配售時而作的選擇），將通常不超過其總數的10%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該等人士」），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任何優惠均須於證券銷售前獲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計劃的對象、受益人或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

有關該等人士及該等計劃的認購結果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必須從獲得批准的日期起，保留該等資料的記錄至少12個月，以供本交易所查閱。」

有關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第10.06條修訂為：

「 ...

- (1)(b)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 (viii)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連同任何該等購回並導致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的詳情及發行人於期內轉讓、出售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的詳情（包括轉讓、出售或註銷日期及出售庫存股份的價格或任何該等出售（如適用）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

...

- (1)(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

...

(4) 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

...

- (b) 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於該購回後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於該出售、轉讓或註銷（按每月基準計）的庫存股份數目以及於該等出售、轉讓或註銷後（於每月底）仍然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除發行人購回該等將持作庫存股份的上市股份外，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有關庫存股份的股份所有權文件除外）註銷及銷毀。如股份於發行人購回後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的上市地位亦須取消，如該等庫存股份其後被發行人註銷，則發行人須確保於有關註銷後盡快將任何已註銷的庫存股份所有權文件銷毀。

...」

修訂上市規則第10.06條，在上市規則第10.06(5)條之後加入以下附註：

「附註：為免生疑問，發行人所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將繼續在新加坡（而非香港）上市及不會被註銷，因此毋須在新加坡重新申請上市。其後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該等庫存股份，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新發行股份，須提出新上市申請。」

對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載持續責任。

第13.25A條所載有關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尤其第13.25A條之後新加入以下分段(2)(xi)：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份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上市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

(x) 資本重組；或

(xi) 出售庫存的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

(xi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i)**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及

...」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有關呈交月報表，上市規則第13.25B條加入以下修訂：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數目）、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該等資料亦須包括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的詳情。」

有關證券發行，上市規則第13.28條修訂為：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同意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惟實施僱員股份計劃除外），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1) 發行人名稱；
- (2) 同意發行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轉讓價／出售價及其釐定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發行／轉讓／出售證券的原因；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
- (9) 緊接建議發行證券公佈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 (如適用) 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發行、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形式發行、或如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如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則列明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8段所載資料；
- (14) 有關發行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轉讓或出售予他們的庫存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配發、或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而持有的證券出售)。」

有關優先購股權，第13.36(2)(b)條修訂為：

- [(1)(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i) 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及註銷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

對上市規則第十五章的修訂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載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尤其第15.02條修訂為：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對上市規則附錄一B的修訂

附錄一B載列上市文件的內容要求，部份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股本證券上市。有關本集團活動一般資料，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6(1)(b)段修訂為：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不包括庫存股份））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對上市規則附錄二B的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二B載列有關通用所有權文件。有關註冊股本證券，第5段修訂為：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

- (2) 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權」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應為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

對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公司章程細則或發行人其他同等文件。有關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的細則或章程，第10(1)段修訂為：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應為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對上市規則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的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有關聯交所上市申請表格。本公司將於按照上市規則有需要遞交有關表格時，對附錄五所載的有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1. E表格 – 獨家保薦人聲明

本公司將修訂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適用)：「於發行人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發行股本的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2. F表格 – 董事聲明

修訂F表格第3段為「……(數目)股…(類別)股份……港元……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當中……股……港元為自庫存出售以換取現金的庫存股份)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資料的要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修訂為：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 (1) …
- (4) 權益變動報表(為免生疑問，將包括上市發行人所持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
- …」

有關財務報表要求基本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段修訂為：

「財務報表…須至少包括下列的資料…

- (1) 損益表
 - (a) …
 - (g) 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將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 …」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6至34A段所載有關年度報告內的資料規定。

尤其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0段修訂為：

「對於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涉及本身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之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刊載：

- (1) ...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上述說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回、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a) 在本交易所；
 - (b)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c) 通過私人安排；及
 - (d)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有關說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及註銷(並因而註銷)的上市證券，及由該發行人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證券及由該發行人註銷的任何現有庫存股份；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段修訂為：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為實施僱員股份計劃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外)，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出售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出售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出售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1段修訂為：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 (1) ...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者（不包括庫存股份）），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有關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7段修訂為：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銀行則另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此等中期報告的內容須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
 - (4) 權益變動報表（為免生疑問，將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
-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轉為公眾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上址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魏偉峰獲委任為我們於上址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代理人。由於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新加坡相關法律。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下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因行使ESOS項下的購股權而按每股股份0.873新加坡元向本公司僱員發行及配發200,000股股份；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2B條而在新加坡進行的配售以及於新加坡境外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的配售，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55新加坡元合共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獲發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將分為1,184,367,8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股東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董事獲授權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不論以供股、花紅或其他方式），惟據此授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不包括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上述授權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就該決議案及上市手冊第806(3)條而言，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ii)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在）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
- (iii)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

（統稱「調整事件」）

上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授權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然而，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該條列明，本公司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配發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本公司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本公司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獲該購回證券授權，因此，本公司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市手冊第806(3)條項下的調整事件將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多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該等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批准：

- (a) 本公司採納其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 (b) 待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c) 採納中文名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4.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為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吉林麥達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吉林麥達斯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0美元增加至53,000,000美元。註冊資本乃透過將18,000,000美元的現有股東貸款由NE Industries轉至吉林麥達斯而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吉林麥達斯的註冊資本由53,000,000美元增加至104,000,000美元。吉林麥達斯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吉林麥達斯的註冊資本由104,000,000美元增加至134,000,000美元。第一期付款6,000,040美元已支付，而餘額23,999,960美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支付。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吉林麥達斯、遼源佳利與遼源市經濟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涉及以代價人民幣168,000,000元向遼源佳利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包括部份仍在興建中的樓宇）、配套設施、機械及設備，其後因本公司並無收購面積30,000平方米的部份土地而減至人民幣158,000,000元（見本協議完成證明書所示）；
- (2) 由吉林麥達斯、遼源佳利與遼源市經濟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與上文第(1)段有關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資產轉讓協議，涉及向遼源佳利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包括部份仍在興建中的樓宇）、配套設施、機械及設備；
- (3) 由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涉及按每股發行價0.755新加坡元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佣金為根據配售協議所認購配售股份的總發行價的1.25%；

- (4) 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向麥達斯北京作出的承諾，對麥達斯北京因（其中包括）其未能作出僱員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罰款、負債或申索作出彌償；
- (5) 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向吉林麥達斯作出的承諾，對吉林麥達斯因於農地的租賃所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彌償；及
- (6) 由本公司、陳維平先生、周華光先生、瑞信、摩根大通（亞太）、建銀國際及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开发售所作出的包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專利。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若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商業／服務標誌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吉林麥達斯	中國	第六類	190905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萬士達	中國	第十九類	1588711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辦理申請以下商標，詳情如下：

商業／服務標誌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吉林麥達斯	中國	第六類	7517059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吉林麥達斯	中國	第六類	751706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商業／服務標誌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第六類、第十九類、 第四十二類	301667557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第六類、第十九類、 第四十二類	301667557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MIDAS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第六類、第十九類、 第四十二類	301667566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Midas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第六類、第十九類、 第四十二類	301667566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麦达斯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第六類、第十九類、 第四十二類	301667575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麥達斯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第六類、第十九類、 第四十二類	301667575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midas.com.sg的註冊擁有人。

C.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ESOS項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如無獲授任何豁免，本公司各董事和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

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²⁾
陳維平	實益權益	130,905,200 ⁽³⁾ 股 股份(L)	11.05%
周華光	實益權益	120,711,800 ⁽⁴⁾ 股 股份(L)	10.19%
湯偉明	實益權益 及推定權益	530,000 ⁽⁵⁾ (L)	0.04%
周振華	實益權益 及推定權益	1,600,000 ⁽⁶⁾ (L)	0.14%
曾士生	實益權益 及推定權益	— ⁽⁷⁾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以1,184,367,8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
- (3) 陳維平持有購股權以購入合共1,500,000股股份。
- (4) 33,000,000股股份受限於借股協議。此外，周華光持有購股權以購入合共1,500,000股股份。
- (5) 湯偉明持有購股權以購入合共250,000股股份。
- (6) 周振華持有購股權以購入合共550,000股股份。
- (7) 曾士生持有購股權以購入合共550,000股股份。

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如無獲授任何豁免，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和類別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陳維平	實益權益	130,905,200	11.05%
周華光	實益權益	120,711,800	10.19%
The Capital Group ⁽²⁾	實益擁有人	87,282,000	7.37%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假設股東將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不會買賣任何股份。該等數字以全球發售後1,184,367,8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 (2) The Capital Group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公佈的資料計算。

3.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陳維平及周華光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在任期屆滿前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陳維平及周華光各自將分別收取月薪41,000新加坡元及34,500新加坡元。陳維平及周華光亦有權分別收取每月交通津貼7,000新加坡元及6,000新加坡元。此外，各人亦有權收取相當於溢利的某個百分比為花紅（如下文所述）。就此而言，「溢利」指有關年度的除稅前及除應佔溢利前（不包括特殊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的收益）但計及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溢利。

執行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作為花紅的溢利百分比		
	當溢利	當溢利	當溢利
	至少為7,000,000	至少為10,000,000	
	新加坡元但少 於10,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但少 於15,000,000 新加坡元	為15,000,000 新加坡元或以上
陳維平	2.8%	3.5%	4.2%
周華光	1.2%	1.5%	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466,000新加坡元、947,000新加坡元和1,036,000新加坡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和發放的薪酬和實物福利（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將相等於約1,200,000新加坡元。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取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如無獲授任

何豁免)，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或擬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包銷協議關連者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的各方並無：
 - (i) 於任何我們的股份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f)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
- (h) 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而我們亦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 (i) 我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
- (k)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支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l) 我們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發放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配發或發放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E. ESOS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ESOS的主要條款概要：

1. ESOS的目的

ESOS的目的如下：

- (a) 鼓勵參與人士達致其最佳表現水準及效率，並對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貢獻；
- (b) 挽留為本集團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僱員；
- (c) 使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長遠成功更為盡忠，並對此有更強烈的身分認同；
- (d) 吸引具備相關技能的潛在僱員，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
- (e) 使參與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2. ESOS的概要

ESOS的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1) 參與人士

根據ESOS的規則，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如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或之前已年滿21歲，且並非未獲解除破產或並無與其各自的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則符合資格參與ESOS。至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僱員，倘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就個別人士以獨立決議案批准(a)其參與ESOS及(b)授予彼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及年期，則該名僱員符合資格參與ESOS。有關僱員須放棄就有關ESOS的決議案投票及（如僱員為董事）避免就有關ESOS的決議案提出推薦建議。

(2) 計劃的行政事宜

ESOS由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有權釐定（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 (b) 提呈要約的購股權數目；及
- (c) 建議修訂ESOS。

(3) *ESOS的規模*

委員會於任何日子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ESOS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

本公司相信此項由新交所訂立的限制足以令本公司可靈活決定提呈予其現職及新僱員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人數預期將於數年內增加。為配合其確保持續增長的目標，本公司會不停檢討其狀況及考慮可能透過增聘新僱員而招募更多人才。僱員基礎以至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人數亦會因而增加。倘根據ESOS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受到限制，本公司或僅能授出少量購股權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而這可能未有足夠吸引力。本公司認為應該有足夠數目的購股權可提呈予新僱員以及現職僱員。所提呈的購股權數目亦必須足以作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的有意義獎勵。然而，這並不代表委員會將無限量發行購股權股份直至規定限額。委員會須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及價值而酌情決定將授予各僱員的購股權股份數目。

(4) *最高可獲發數目*

提呈予ESOS參與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必須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委員會須計及的準則包括該名參與人士的職級、過往表現、服務年期及未來發展潛力。

(5) *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根據ESOS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具有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酌情(a)設定為較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有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新交所的平均最後交易價格(「市場價格」)折讓的價格(最多折讓百分之二十(20%))，於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周年後行使(「獎勵性購股權」)；或(b)固定於市場價格(「市場價格購股權」)。市場價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周年後行使。根據ESOS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五(5)年。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ESOS的規則，購股權的授予並無固定期限。因此，委員會可酌情於任何時間不時提呈授出購股權。

然而，倘任何有關特殊性質事宜（涉及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屬迫切性，則須於作出上述公佈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始能提呈要約。

(7) 終止購股權

ESOS規則中多項特別條文關於在若干情況下購股權失效或提早行使購股權，該等情況包括本集團終止僱用參與人士、參與人士破產、參與人士身故、本公司被收購及本公司清盤。

(8) 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的授出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倘於截止日期之前不獲接納，則提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會失效。提呈要約一經接納後，承授人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的代價。

(9)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股份權利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股份受到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如此配發的股份將於發行後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為有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分派除外）。「記錄日期」指股東必須於該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以享有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的日期。

(10) ESOS的期限

ESOS將繼續運作最長達十(10)年時間，並可能於其後繼續運作多一段時間，惟需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需獲當時可能所需的任何有關機關批准。

(11) 放棄投票

身為股東的參與人士須就任何有關ESOS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附有折讓行使價的購股權

向ESOS參與人士提呈設定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折讓的行使價的購股權可作為肯定參與人士的表現及激發彼等不斷追求卓越的方法，與此同時，亦鼓勵彼等更加集中於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回報至若干水平，從而為全體股東帶來利益，而這最終將反映於股價的升幅。由於只有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才獲授予附有折讓的購股權，故對參與人士而言，經折讓的購股權可視為較具正面作用，激勵彼等努力工作及爭取業績，以取得附有折讓的購股權。

我們擬靈活授出附有折讓價格的購股權，以應付倘證券市場表現超出一般市場環境的情況。於此情況下，委員會將有絕對酌情權以：

- (i) 授出設定較股份的市場價格折讓的購股權（最高限額為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釐定有關行使價減幅所適用的參與人士及購股權。

於釐定是否給予折讓及折讓的數額時，委員會可自由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本集團的表現、有關參與人士的表現、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

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預期本公司或會考慮授出設定較授出之時股份現行市場價格折讓的行使價的購股權：

- (a) 倘由於市場過熱以致股份市場出現投機力量，於授出購股權之時股份的市場價格未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 (b) 倘若授出附有折讓成分的行使價的購股權成為一般市場慣例，將有助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隨著購股權成為行政人員薪酬組合中愈加重要的成分，酌情授出附有折讓價格的購股權將為本公司提供維持本集團具競爭力的薪酬策略的方法；及／或
- (c) 倘本集團需要為特定業務單位提供更具推動力的刺激措施以改善其表現，授出附有折讓行使價的購股權將可鼓勵彼等更集中於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回報至若干水平，從而為全體股東帶來利益，而這最終將反映於股價的升幅，故此對獲授出附有折讓的購股權的僱員而言，此類購股權較具正面作用，有助將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

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欲達成的目標及現行市況後，將會按個別情況釐定是否給予折讓及（如給予折讓）折讓的百分比。由於實際給予的折讓將取決於有關情況，折讓水平不一，惟最多較股份市場價格折讓百分之二十(20%)（如上文第(5)段所述）。

然而，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按較市場價格折讓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應運用得宜。折讓的金額按個別情況及時間而有所不同，惟根據ESOS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折讓最高為折讓百分之二十(20%)。

可靈活釐定折讓百分比將有助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起合適的鼓勵作用，與各個別參與人士的表現及貢獻一致。透過個別確認各參與人士的表現及貢獻程度，購股權將以相應的折讓授出，而這有助委員會向表現較佳、作出較大貢獻及忠誠度較高的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措施。

本公司亦可能授出並無附有較市場價格折讓的購股權。此外，如本公司認為恰當，亦會對購股權的行使附加條件（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按市場價格或以較市場價格折讓的價格授出），例如規定購股權可於歸屬後初期年度期間行使以限制股份數目。

讓本集團僱員參與ESOS的基本理由

我們將ESOS擴闊至包括本集團僱員讓我們有一個公平公正的系統，以獎勵曾經及將繼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我們相信，透過讓本公司表揚過往作出貢獻及提供服務的參與人士以及鼓勵彼等繼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ESOS亦將有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提供鼓勵予其參與人士以作出更高水準的表現，以及鼓勵參與人士作出更大貢獻及提高彼等的忠誠度。

豁免

本公司已就其ESOS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全面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下的章節。

3. ESOS項下的承授人詳情

根據ESOS已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及彼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代價 (新加坡元)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住址
董事⁽¹⁾						
陳維平	1,500,000	普通股	1.00	0.873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2 Marina Boulevard #58-06, The Sail @ Marina Bay, Singapore 018987
周華光	1,500,000	普通股	1.00	0.873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11 Carmen Street, Opera Estate, Singapore 459738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代價 (新加坡元)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住址
周振華	3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2 Countryside Link, Singapore 789926
	2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曾士生	3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335D Pasir Panjang Road, Singapore 118664
	2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湯偉明	2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475 River Valley Road, #20-01, Valley Park, Singapore 248360
高級管理人員						
王嘉欣	3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 遼源市龍山區 福鎮街1委51組 遼河半島小區 B9號樓1106房
	80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陳開德	35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27 West Coast Crescent #19-21 Singapore 128048
	3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代價 (新加坡元)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住址
馬銘章	25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黑龍江省 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 泰康鎮思歌騰路文啟街 西城巷285號
	2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楊曉光	2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莊一街28號 院泛海國際居住區 櫻海6號樓3單元802室
	20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孫起祥	25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 南陽路新奧蘭城小區 16號樓2單元403室
	50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關振家	2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 遼河大路晨風上東名苑小區 9號樓1單元402室
	40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代價 (新加坡元)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住址
李鎮宇	2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東吉大路 吉盛花園24號樓 2單元1003室
	50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郭君	1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 南康街16委28組中房 1號樓3單元408室
	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梁文郁	2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 萬科上東區 17棟105室
	20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許宏宏	2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長安區韋曲竹園路 22號1棟4單元502室
	20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陳子堅	25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Blk 117 Bukit Merah Central #17-3757 Singapore 150117
	2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代價 (新加坡元)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住址
丁一	2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自由大路4369號 萬科城市花園 16號樓801室
	20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劉宗富	15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 福鎮街1委17組壽山花園 4號樓2單元602室
	20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李鵬程	1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 龍山區福鎮街1委16組 壽山花園2號樓4單元501室
	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林樹春	1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 南康街隆基花園 3號樓3單元407室
	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王立臣	1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 龍山區福鎮街1委16組 壽山花園2號樓2單元606室
	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代價 (新加坡元)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住址
趙珂	10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中國陝西省咸陽市秦都區玉泉西路毛條新區12號樓1單元502室
	10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Liaw Kok Feng	150,000	普通股	1.00	1.992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	11 Cantonment Close #17-03 Singapore 080011
	1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孫麗華	6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北壽街三委二組中房1996年1號樓3單元709號
翟躍明	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北壽街二委四組多壽花園2號樓5單元617室
鄭麗莎	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市委小區3號樓3單元201室
馮海軍	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車城花園18號樓4單元502室
張賀	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福鎮街黨校小區2號樓2單元604室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代價 (新加坡元)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住址
張輝	4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富奧花園B區9棟2單元502室
Melisa Wong	50,000	普通股	1.00	0.517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	Blk 130 Bukit Merah View #04-356 Singapore 1501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聯繫人

無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衛東並無獲授予ESOS項下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ESOS開始以來已根據ESOS向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過往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17,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17,900,000份購股權中，5,300,000份購股權已予行使或註銷，而12,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假設12,6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976,967,800股。根據ESOS，委員會於任何日期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與根據ESOS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964,367,800股股份及經計及12,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仍可根據ESOS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合共最多132,055,170股股份。假設全部144,655,17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根據ESOS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109,022,970股股份。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全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我們的ESOS將不會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全部條文以載入有關計劃文件。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ESOS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1.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者。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如下：

NE Industries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不適用
繳足股本： 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
業務範疇： 投資控股公司

Green Oasis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不適用
繳足股本： 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
業務範疇： 投資控股公司

Midas Ventures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不適用
繳足股本： 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
業務範疇： 買賣鋁合金板及其相關產品

吉林麥達斯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資金： 189,72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134,000,000美元
業務範疇： 利用新技術生產鋁合金模組、管道及棒以及開發相關新產品

萬士達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資金： 5,0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產品及管件；安裝及興建聚乙烯管；銷售聚乙烯原材料及輔助活門。

麥達斯北京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資金： 4,2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業務範疇： 批發鐵礦石及礦砂、銅、鋁、鋅、鎳、錫、含鐵金屬及有色金屬、塑膠產品及相關化學產品、木漿、紙及其產品、機械設備、電力設備及備用部件、光學、檢驗及精密儀器及設備、電子零件及集成電路、硬件、家用電器、汽車零件及組件；進出口貨品；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其他相關從屬業務（就受到配額許可及特定條文監管的日用品而言，須注意相關法規。）

2. 訴訟

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董事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810，並已由本公司支付。全球發售及申請上市（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估計費用約75,1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4. 遺產稅賠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新加坡、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在當地註冊成立）不大可能承受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香港）
BDO LLP	執業會計師（新加坡）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6. 同意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LP、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約束力

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ESOS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和買賣。

一切必需安排均已作出，以便我們的股份被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二零零一年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經核證英文譯本（如適用）；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述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索閱：

- (1) 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BDO LLP共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 (4)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與我們的物業權益有關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務、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7) 新加坡公司法；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ESOS的規則；及
- (11) 董事服務合約。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